



西藏問題

1 9 8 0

行 印 局 書 東 大 海

西 藏 問 題

華 企 雲 編 著

1930

大 東 上 海
周 書 行 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出版

西藏問題

△(全一冊實價六角)

(外地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華企雲

出版者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不准翻印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漢口 遼寧 徐州
廣州 長沙 汕頭
北平 梧州 哈爾濱

自序

嘗聞國府秘書錢昌照氏在中央紀念週中有言曰：「蒙藏一切事業，關係全國人民生計以及邊防，至深且鉅。最可哀的，是我們沒有勇氣，沒有組織，去考察，去開闢。英人對於西藏，日俄人對於蒙古的智識，比較我們切實得多。有時我們還得把他們所著的書籍來做研究的資料。這是何等可恥的麼？希望從此以下，一般有志之士，特別是青年，大家來發起一種運動到蒙藏去。要曉得那邊有種種發展的機會，等着我們，祇須我們有決心，有毅力，去做就是了。不過有一點要注意，就是到蒙藏去，不應該急急於求功，更不應該切切於求利。箇人抱着犧牲精神，爲蒙藏及全國謀永久幸福，那末效力一定是很大，結果一定是好的。」（錢氏在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中央紀念週之報告）

（錢氏之言其立論在國人對於蒙藏智識之缺乏，而以「到蒙藏去」考察爲歸宿。其言誠屬確

論。願「到蒙藏去」一事，在彼英俄日人固屬易舉，在中國則實屬難能。蓋吾人欲啟疆內諸各省，已屬大感不易；而遠履邊疆，則更見戛乎其難。此其故有二：交通不便，行旅維艱，一也；荊遍地，途次爲難，二也。二者有一於此，已足塞聞者之膽，戒行者之心。况二者兼而遇之耶？曰：然則彼英俄日人何以獨能深入滿蒙藏耶？是不然。滿蒙與日俄領土爲毗鄰，西藏與英屬印度相緊接，且又有鐵路可以貫穿其地，斯則便於交通矣。日本之在滿洲也，有關東廳，有關東軍，日警既分佈於各地，日兵更麤集於旅大，俄英之在蒙藏也，一則與王公活佛相勾結，一則恃達賴藏官爲護符。剿匪惟恐不周，護僑獨恐不力。且也蒙藏中，俄英人民握實權者，又屬不可勝數，斯則無患荏苒矣。抑有進者，彼其政府獎勵國民之國外考察，與我國歷來之禁止出洋，不可以同日而語也。其人民之嗜嗜冒險，與我中國人之安土重遷，又未可以相提並論也。惟然，而後難易之效見矣。所幸今者國府已臻穩固，交通方面，正在力事建設，勦捕盜匪，亦已有肅清之望；而於邊疆方面，更見其遠瞻高瞻，力圖整頓，國中非無人，將必有步英俄日人之後，而「到蒙藏去」者。語有之，有爲者亦若是，然則國人又安能任外人之專美於前耶？

欲在短期間內「到蒙藏去」之實現，則尤非使國人對於蒙藏有相當之認識不爲功。若欲其有相當之認識，則竊以爲有三點首當注意：今以西藏爲例，則西藏之本身如何，一也；西藏自來對華關係如何，二也；西藏歷次對外之關係如何，三也；三者知而後可以語於認識西藏矣。區區斯編，其用意即在於是。敢效野人獻芹之旨，供諸國人。其毋以靈言而忽之，而使三危舊壤，有覆亡之危焉，斯則幸矣！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凡例

- 一 本書凡分三編：曰西藏之地理，其着重在西藏本身之發展；曰西藏之政治，其着重在西藏對華之關係；曰西藏之外交，其着重在西藏對外之關係。
 - 一 西藏之地理中，先之以西藏全部之總論，以見整個西藏之大概；繼之以地文人文之內容，以增國人對西藏之智識；殿之以西藏邊防之所在，以爲熱心籌邊之借箸。
 - 一 西藏之政治中，先之以西藏民族之源流，以證華藏同化之悠久；繼之以歷代對藏之關係，以見華藏歷史之沿革；殿之以改成行省之必要，以杜帝國主義之覬覦。
 - 一 西藏之外交中，先之以列國在藏之探險，以見環伺西藏之迫切；繼之以歷來對英之交涉，以明英國圖藏之積極；殿之以此後對藏之注意，以示建設邊疆之重要。
- 本書因西藏會議，開議在即，故編輯倉促，未能繁徵博引，尙希讀者原宥！

西藏問題目次

自序

凡例

第一編 西藏之地理

第一章 西藏總論

第一節 西藏之名稱及形勢

第二節 西藏之面積及人口

第三節 西藏之分部

第四節 各部之重要都市

第二章 西藏之地理

第一節 西藏之地質及地勢

第二節 西藏之山脈及河流

第三節 西藏之氣候及雨量

第三章 西藏之經濟情形

第一節 西藏之物產

第二節 西藏之工商業

第三節 西藏之交通

第四章 西藏之社會狀況

第一節 西藏人民之分布

第二節 西藏人民之生活

第三節 西藏之風俗及禮節

第四節 西藏之文字與語言

第五節 西藏之教育

第六節 西藏之宗教

第五章 入藏程站一瞥

第六章 西藏之邊防

第一節 西藏之要隘

第二節 西藏沿邊之小國

第三節 片馬與野人山

第二編 西藏之政治

第一章 唐宋元明與西藏之關係

第一節 西藏民族之源流

第二節 唐代與西藏之關係

第三節 宋代與西藏之關係

第四節 元代與西藏之關係

第五節 明代與西藏之關係

第一章 清初之平定西藏

第一節 清廷通西藏之始

第二節 清廷平藏之經過

第二章 盛清之經營西藏

第一節 清廷經營西藏之由來

第二節 清廷經營西藏之成績

第三章 清季之經營康藏

第一節 西康疆域之沿革

第二節 西康內屬之經過

第三節 西康縣治之一覽

第四節 滇兵西藏與達賴出亡

第五章 民國以來藏番對我之猖獗

第一節 民國成立後藏番第一次內犯

第二節 民六年間藏番第二次內犯

第三節 最近之大舉內犯

第六章 康藏之現狀及建省之必要

第一節 西康之現狀

第二節 西藏之現狀

第三節 康藏建省之必要

第三編 西藏之外交

第一章 列強環伺下之西藏

第一節 列強之探險西藏

第二節 英俄之覬覦西藏

第三節 英俄在藏之衝突

第四節 英俄在藏之妥洽

第二章 英國侵略西藏之先導

第一節 英國併吞哲孟雄之經過

第二節 英國與不丹之關係

第三節 英國與廓爾喀之關係

第四節 緬甸脫藩與西藏之關係

第三章 中藏英歷次交涉始末

第一節 藏英第一次交關與藏印條約之締結

第二節 藏印續約訂立之經過

第三節 藏英第二次交關與拉薩條約之締結

第四節 新訂藏印條約之經過

第五節 藏印通商章程之訂立

第四章 英國干預西藏之發端

第一節 英國第一次干涉中國進兵西藏

第二節 英國第二次干涉中國進兵西藏

第五章 西姆拉會議

第一節 西姆拉會議中之提案

第二節 西姆拉會議中爭執之界址問題

第三節 西姆拉會議決裂後之界址問題

第四節 藏番內犯後之界址問題

第五節 各方對於界址問題之意見

第六章 輓近之藏案交涉

第一節 艾斯敦使華後之藏案

第二節 華府會議時之藏案

第三節 英國工黨內閣時代之藏案

第四節 此後國人對於西藏應注意之點

附錄 蒙藏青新考察之計劃書

西藏問題

第二編 西藏之地理

第一章 西藏總論

第一節 西藏之名稱及形勢

西藏之名稱，原於境內之藏部，及位於全國之西而名之，簡稱曰藏。藏人自稱則曰伯特友爾（*Bod yul*）。伯特者，乃其部族之名稱，而友爾者，則國家之義也。唐時名吐蕃，明以其地爲烏斯藏。烏斯藏者，本吐蕃而別立爲國者也。番字烏加斯字，切音作衛，故烏斯藏又名衛藏。入清後，始名西藏，以迄於今。其人則謂之唐古特，亦曰土伯特，今西人稱西藏曰（*T. bet*）者，卽土伯特一音之轉也。論其位置則踔踞本國西部，北接新疆，南通印度，東南與青海川滇諸省毗

連，西北與印度克什米爾爲鄰，以言形勝，則西藏爲世界第一高原，其於中國猶有高屋建瓴之勢，幾若全部之首領然。而長江黃河又皆發源於西藏東境之青海，尤爲全國命脈之所繫。故西藏而爲敵所據者，非惟西南川滇諸省受其危，卽黃河長江所經過之流域亦苦不安。此則吾人所不可以其僻在西隅，而漠然視之者也。

第二節 西藏之面積及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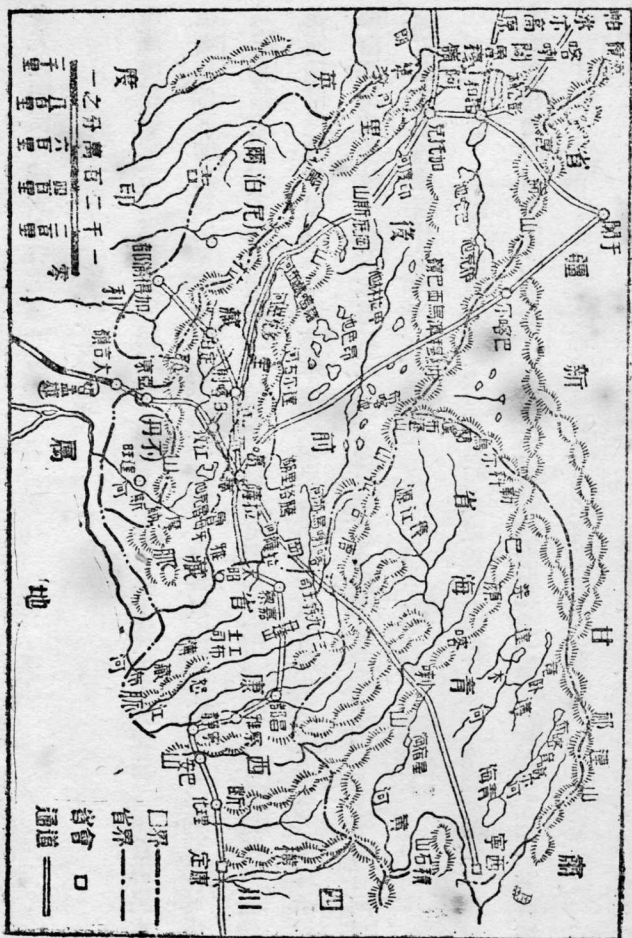
西藏之面積及人口，究有多少，殊難稽攷。可攷者惟西藏與青海混合之面積及人口耳。青海居西藏之東北，在我地圖上與西藏實爲兩地；但因英人久蓄圖西藏之野心故，在英國地圖上青海已包括於西藏之內，以爲中英交涉西藏問題時可爲拓地之謀也。據英文中國年鑑西藏（青海在內）面積共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英方哩，人口都凡六百四十三萬。每方哩人口平均十四人，比於蒙古新疆則人煙爲稠密，比於中華本部及關東三省則又相形見拙矣。論其幅員，則東西廣約千二百四十英哩，南北袤可七百四十英哩。地域亦不謂不大，願全境爲崇山峻嶺所佔，平原之地又多沼澤沃野既乏，斯人口亦難望孳生，故而西藏自昔以一妻

多夫之制度，爲減少人口之惟一方法也。

第三節 西藏之分部

西藏僻在荒徼，古爲三危地。所謂三危者，據前清康熙五十九年之上諭云：「禹貢導黑水（哈喇烏蘇河）即禹貢之黑水，今雲南所謂潞江者是也。參攷第二章第二節）至於三危，舊註以三危爲山名，而不知其所在。朕今始考其實，三危者，猶中國之三省也。打箭鑪西南達賴喇嘛所屬爲危地，拉里城西南爲喀木地，班禪額爾德尼所屬爲藏地，合三地爲三危耳。哈喇烏蘇由其地入海，故曰導黑水。至於三危，審是，則西藏實分爲三地。然西藏極西尙有阿里一地，故事實上西藏實分爲四部如左：

（一）康。康即三危中之喀木，以其居西藏之首，故又稱首藏。嚮以爲西藏東半部地，清季劃爲川邊所轄，今則已建西康行省（建省經過參攷第二編第六章第一節）其疆域北接青海，東接四川，西連西藏，南界雲南及印度之阿薩密（Assam）其西與衛相接，有丹達地，是爲康衛交界點。往昔丹達山以東之居民，恆自稱爲康孺娃，其西之居民，則自稱爲藏孺。



娃，是其交界之明證。顧康熙五十九年定西將軍噶爾弼率大兵定藏以後，（參攷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雍正三年間，松潘鎮總兵官周瑛勘定界址時，忽以南墩寧靜山嶺爲界，並建分界碑，規定嶺東之巴塘、裏塘屬四川，嶺西屬西藏，然康藏準確之界綫，則固在丹達山也。論其地，則跨寧靜山脈東西，其山脈有高黎貢山、怒山、傾古里山及大雪山，與寧靜山脈合爲橫斷山脈。其河流有布壘楚河、瀾滄江、怒江、薄藏布江、鴉龔江及大金川山脈河流，皆以南北爲經，而陸上道路，則以東西爲緯。故康地雖稱可耕可牧，然因交通空道與山脈河流成直角之故，缺點正多。例如兩崖壁峙，水勢險惡，雖有濟渡，亦復難施其技也。（濟渡方法有兩種：或用船，或用橋。船有皮船木船之分，橋有銅橋鐵橋繩橋之別。此實特殊地理之現象也。）

（二）衛 衛卽三危中之危，亦卽西藏也。前藏一名烏斯藏，番字烏斯兩字，切音作衛。故稱曰衛。地居諸藏之中，故又名中藏。其疆域東至丹達交西康界，西至谷喜塘交後藏界，北接青海、新疆，南接布魯克巴（卽不丹一作布屯）地方。衛之南境爲雅魯藏布江流域，北境爲喀喇烏蘇河流域，（卽黑水，參攷本編第二章第二節）東境有機楮河，卽藏江，（一作噶爾）

招木倫江）西境屬內陸流域，有拔海一萬五千尺之騰洛里海。論山脈則北有巴薩通拉木山，東北有諾莫渾烏巴什山，西北有布達拉山，南有牛魔山，故衛之全境，不啻爲羣山盤互之所，其中心之地曰拉薩，則昔之駐藏大臣署在焉。

（三）藏 藏亦三危中之一，實爲真藏。考藏地原無前藏後藏之分，自輿圖以衛爲前藏後，乃稱本來之藏爲後藏。其疆域北接新疆，南連廓爾喀（卽尼泊尔）東界前藏，西接阿里，東南界布魯克巴與哲孟雄（卽錫金一名西金）爲藏印交通之關鍵。通境可分爲三部分，南部爲雅魯藏布江流域，其北爲伊克池那布池等之內陸流域；論山脈則喜馬拉雅山橫於南，爲後藏對外天然界綫。崑崙山脈互於北，爲本部陰山北嶺南嶺等脈之鼻祖。

（四）阿里 阿里在後藏之西，其西北界近底磴岡城，東有拉達克城，本一小部落，東西境長一千五百餘里，北至葉爾羌十八站，西北爲克什米爾（今屬英）西南爲森巴，南爲哲孟雄，洛敏湯（爲廓爾喀所兼併）又西南爲披楞（卽印度之孟加拉）其西境內有茫玉納山，自茫玉納山以西，有地五區：首曰補仁，又西曰達孛噶，又西曰雜仁，又西北曰堆噶爾。

本，又西北曰茹妥，皆拉達克之地。第五輩達賴喇嘛盛時，完全在西藏版圖以內，道光十年有張格爾餘黨自葉爾羌逃至其地，拉達克會長擒獻，賞五品頂戴，後其地爲西界外野番森巴所侵，走唐古忒求救，駐藏大臣拒之，弗納，拉達克乃反投森巴，謀叛復故地，泊印度之西克敦，教徒伸威於北印度，由克什米爾以東襲西藏，首即虔劉拉達克地，清廷以其荒遠遐陬，教化不及異域也，舉其地十二萬方里，贈諸英國，時光緒十六年也。境內之岡底斯山，在阿里之達克喇城東北三百十里，昔稱爲天下大幹宗，山高五百五十餘丈，四面峯巒陡絕，高出衆山百餘丈，積雪如懸崖，皓然潔白，即佛書所言之阿耨達山也。佛書言四大水出於阿耨達山下，意謂衆山水皆導源於阿耨達，而唐古特言岡底斯者，猶言衆山水之根，其言真合，若符節云。

【附註一】三十九族土司 在怒江源康衛界上，地當嘉黎山之北，丹達山之西北。北

鄰青海，原共七十九族。清時撥歸西寧管轄者四十族，餘三十九族則歸西藏駐藏大臣管轄，初非藏地也。按寧藏七十九族番民攷，清雍正九年，新撫南寧巴彥等處番民七十九族，查其地爲吐蕃地，居四川西藏西寧三界之間，昔爲青海蒙古奴隸，自羅卜藏丹津

變亂之後，漸次招撫。雍正九年，西寧總理夷情散秩大臣達鼐奏請川陝派員勘定界址，以便分隸管轄。十年夏，西寧派出員外郎武世齊，筆帖式齊明，侍衛濟爾哈郎，遊擊來守華，都司周秉元；四川派出雅州府知府張植，遊擊李天秀；西藏派出主事納遜額爾黑圖，守備和尚會同勘定；近西寧者，歸西寧管轄；近西藏者，歸西藏管轄。其族內千戶以上，設千戶一員；百戶以上，設百戶一員；不及百戶者，設百長一員；俱由兵部頒給號紙，准其世襲。千百戶之下，設散百長數名，由西寧夷情衙門發給委牌；每百戶貢馬一匹，折徵銀八兩，每年每戶攤徵銀八分，歸西寧者，交西寧道庫，隸西藏者，交西藏糧務處；其歸西藏管轄之三十九族之名稱及百戶住所如下：

納克書貢巴族（百戶一員，住牧洛克地方）納克書畢魯族（百戶一員，住牧必體牙岡地方）納克書奔崩族（百戶一員，住牧巴爾達穆地方）納克書達格魯族（百戶一員，住牧益索地方）納克書拉什族（百戶一員，住牧納克沙地方）納克書色爾查族（百戶一員，住牧益沙尼牙岡地方）札嘛爾族（百長一員，住牧白臘阿地方）上阿

札克族（百長一員，住牧白奔地方。）下阿札克族（百長一員，住牧白奔地方。）夥爾
 川木桑族（百戶一員，住牧勒達地方。）夥爾札嘛蘇他爾族（百長一員，住牧勒達地
 方。）夥爾札嘛蘇他爾只多族（百戶一員，住牧依戎地方。）瓦拉族 夥爾族 彭他
 嗎族 夥爾拉塞族（均住牧彭楚克地方。）嘛魯族（百長一員，住牧色裏瓊札地方。
 寧塔克族 尼查爾族 參嘛布嗎族（均住牧色裏瓊札地方。）尼牙木查族（百
 長一員，住牧朱特地方。）利松嘛巴族 勒達克族 多嘛巴族（均百長一員，住牧朱
 特地方。）羊巴族（百長一員，住牧木珠特地方。）夥爾族（住牧依戎地方。）夥爾族
 夥爾族 彭他嘛族 夥爾拉賽族 上剛噶魯族（百戶一員，住牧吉楚地方。）下
 剛噶魯族（百長一員，住牧吉楚地方。）瓊布拉克魯族（百戶一員，住牧鄂江地方。）
 瓊布噶魯族 瓊布色爾查族（均百戶二員，住牧瓊布地方。）上多爾樹族 下多爾
 樹族（百長一員，住牧年絨地方。）三渣族（百長一員，住牧三渣地方。）三納拉巴族
 （百長一員，住牧三納拉巴地方。）撲族族（百長一員，住牧撲族地方。）

以上三十九族，計四千八百八十九戶，男婦一萬七千六百有六名，徵銀三百九十一兩一錢二分，統歸拉里之夷情部管轄。其部郎由理藩院奏派，三年一換，凡三十九族百戶等，遇有大差使出入，在各站應付烏拉（夫馬皆名烏拉）牛羊，歷有成規。廓爾喀（即尼泊尔）進貢象馬，過哈喇烏蘇入三十九族界，總百戶派撥各族牛馬，送至多倫巴都爾，止有西寧派員接護，其土爾扈特臺吉人等進藏熬茶，行至多倫巴都爾，總百戶派撥各族烏拉，往返一體應付。宣統元年，該族派人至邊務大臣處請歸管轄，已經奏允，惟尙未設官改流焉。

【附註二】康衛藏之又一說，遜清川滇邊務大臣傅嵩秋，嘗與西藏喇嘛作康衛藏之問答，喇嘛之言曰：「康衛藏者，乃中國自古稱番地之名，而非番地自有此名也。漢人以丹達山以東爲康，丹達山以西爲藏。故相沿稱康人曰康孀娃，而稱藏人曰藏孀娃。且有遺書專載其事。自大番神聖贊普娶大唐皇女文成公主爲妻，兩家和好。其後中國皇帝恐外人侵略番地，乃收印度（原註即孟加拉，明時稱爲榜葛刺）一帶以爲番之拱衛，故番人知舊書者，皆謂印度爲衛，不知者不特不知衛，並不知藏與康，惟曰邏些（原

註卽拉薩，漢人稱前藏也。札什倫布（原註，卽漢人稱後藏也）昌都（原註，卽察木多）滿康（原註，卽江卡）而已。其言以衛爲印度，亦屬確論。蓋紀元三百九十九年（按卽東晉安帝隆安三年）抵印度時，印度亦爲藏所轄也。（參照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惟今則勢異事異，印度已併於英，而所謂衛者，已失其所。其存者，僅本節所云以前藏爲衛之衛矣。

第四節 各部之重要都市

(一) 拉薩 一名喇薩，又作拉撒，華言佛地也。爲前藏之首府，亦卽唐時吐蕃所都之邏娑城（邏娑於唐古特語爲拉薩）並無城郭，僅有街市。位於廣闊之野，其西突起布達拉一山，布達拉者，卽普陀之轉音，爲達賴喇嘛所居。因山勢建樓十有三層，上有金殿三，金塔五，僧舍萬餘間，金玉銀銅佛像無數，歷代寶器，充物耀目。西殿則宗喀巴遺蹟在焉。山之東五里爲大小招寺，皆唐公主所建。（西番稱廟曰招）大招左廊有贊普及公主並白布國王女塑像，殿門外有長慶中唐番和盟碑，又南七里爲札什城，又有白蚌，甘丹，色拉，桑蔴四大寺。遠近拱

衛寺中喇嘛多者五千餘，少亦二三千，而甘丹寺距布達拉八十里，則宗喀巴成道之所也。又有宗角園，卡契園，經園諸勝，春冬桃柳松柏相映，自然梵舍花宮，洵藏中極樂之境也。

(二) 日喀則 一名札什倫布，爲後藏之首府。當年楚河與雅魯藏布江合流之處，背山面江，頗據形勝。有寺曰札什倫布，乃班禪額爾德尼坐牀之所，殿宇之壯麗，僅亞於布達拉寺。然後藏人之敬禮班禪，則與前藏奉達賴喇嘛等，考其山川風土，於拉薩外，正復別具洞天焉。

(三) 亞東 一名茅屯，爲西藏南面門戶，地當春丕（一作春碑）之南，帕利山之北，介於不丹及哲孟雄（即錫金）之間，光緒十九年，闢爲商埠，距印度大吉嶺（Darjeeling）僅八十哩，爲藏印往來之要道。英國所築之大吉嶺鐵路，據聞已展至此間，而上達江孜矣。

(四) 江孜 一名季湯，在日喀則之西南，爲繁盛之都會。地勢重要，扼藏印交通之衝。光緒卅二年，因中英條約與加託克共開爲商埠，英國之大吉嶺鐵路已展至此間，且欲東走而接至日喀則，其消息非復我國所易知矣。

(五) 加託克 一名噶爾渡，又作噶大克，爲西藏阿里部之首城，在印度河之上源，象河

之濱，距印度之西姆拉 (Simla) 三百五十哩，貫通印度之要道也。

(六) 聶拉木 在喜馬拉雅山額非爾士高峯之北，南越嶺可通尼泊爾之首都加德滿都 (Khatmandu) 爲後藏與尼泊爾往來之孔道。

(七) 干坝 一作干壩，在江孜之西南，爲一小都邑，亦常藏印交通之要路。其南有春不 (一作春碑) 有春不河灌溉其間，以故土地頗稱肥沃，亦通印度之要道也。

(八) 巴安 即巴塘在西康境內，當沿江一小平原，氣候和煦，五穀豐穰，儼如內地。其西爲大金沙江，東有沙魯里山，南北亦層巒疊障，籌邊之要地也。

(九) 裏化 即裏塘地平而寒，夏不斷雪，氣候惡劣。

(十) 康定 即打箭爐爲西康省之首府，古爲旄牛國，漢時諸葛武侯遣將郭達安鑑造箭於此，故有打箭爐之名。其地聯川通藏，夙稱軍事上及交通上之重鎮。

(十一) 瀘定 地當康定東南，踞大渡河上，川康間之要衝也。前清康熙四十年藏番叛變，清廷即於其西大渡河上築瀘定橋，東西長三十一丈一尺，寬九尺，施鐵索九條，覆木板於

其上，橋兩旁尙有鐵索各二條爲欄，所以防墜溺也。

(十二) 雅江 亦稱中渡，又名河口，地當雅鷲江東岸。江水洶湧，不易過渡。土人恆用皮舟以濟行旅。(皮舟用兩牛皮聯縫而成。)近已築有鋼橋於其上，便利行人多矣。

(十三) 江卡 縣治在寧靜山之西，其間有莽里一地，在竹巴龍之南，爲通滇要道。其西曰南墩，在寧靜山下，有界碑，鐫西藏雲南巴塘分界八字。

(十四) 察雅 卽乍雅。(乍丫)有札雅廟甚大，居民刁悍異常，地不生樹木。駐兵苦乏薪藉，番人自紅布溝以牛糞來市，買作柴薪。軍馬所食山草，皆給僧而後可。近有馬偶多食之，則番人遂斷水草二十餘日，其不馴如此。清廷雖設有塘汛，亦不過遞走公文而已，不能彈壓也。自宣統二年征服其民，凶悍始稍斂迹。

(十五) 昌都 縣治在察木多，雜楚默楚兩河相會於此。雜楚有南北兩橋，南曰雲南橋，通乍雅，北曰四川橋，通登科德化。默楚有一橋，曰俄洛，通青海與衛藏。

第二章 西藏之地文

第一節 西藏之地質及地勢

西藏全境概爲崇山峻嶺，而其四周又有高山爲之屏障，道路修阻，行旅不便，故前往調查地質者，實無其人。有之，則僅爲外人之深入探檢，然以動輒受阻之故，其未經探檢之部分，亦正復不少。故關於其地質之組織，遂乏詳確之報告，論其梗概，則西藏北部地方顯爲古生代之地層，南部則水成岩頗多，而中古代岩層尤稱發達。如喜馬拉雅山脈，泰半爲片麻岩及雲母片岩所組織，其峯頂則由花崗岩組織而成。西藏中部地方，火山作用甚強，迄今尙存火山遺迹。由火山作用而成之溫泉，正復不少。卽各地之湖沼，亦多半由火山作用而成立者也。

論西藏地勢，則崑崙及喜馬拉雅交於西，橫斷山脈障其東，成爲世界第一高原。其高度約達一萬三千，乃至一萬六千五百英尺。其山峯則更高聳於其上，然亦有卑溼之地，故西藏地勢，得分之爲二部：西北部爲乾燥之高原地帶，東南部則爲雅魯藏布江、怒江及印度河等深谷激湍之卑溼地帶也。

第二節 西藏之山脈及河流

西藏之地勢，既分爲高原地帶及卑濕地帶二大部，今即將高原地帶之山脈，及卑濕地帶之河流，敘述於次：

(甲) 山脈 論山脈則以崑崙及喜馬拉雅二山爲最著，今分誌於次：

(一) 崑崙山脈 崑崙山脈起於帕米爾高原，東南行入西藏境內，分爲二支：一曰喀喇崑崙山，東南行爲岡底斯山脈。與喜馬拉雅山並行。一曰唐古刺大山，與喀喇崑崙山並行，爲青海西藏間之分界山。

(二) 喜馬拉雅山 起於帕米爾高原，亦向東南行，至雅魯藏布江大折曲處爲止，爲世界最高山脈；我國西南之大障壁也。其最高峯曰額非爾土，高出海面二萬九千尺。山北爲西藏，山南爲尼泊爾，不丹及印度。山巔終年積雪，故一名雪山。

(乙) 河流 河流以印度河，哈拉烏蘇河，及雅魯藏布江爲最著，而大湖亦多，大別如次：

(一) 雅魯藏布江 源出岡底斯山東谷，東行循喜馬拉雅北麓，而南入印度之阿薩密

(Assam) 稱布拉馬普得拉河 (Brahmaputra) 合恆河 (Ganges) 入孟加拉灣。

(二) 印度河 亦發源於岡底斯山，西北流入印度喀什米爾，更迤南注於阿剌伯海。

(三) 哈拉烏蘇河 一作哈喇烏蘇河，即潞江 (一作怒江) 上游，按哈拉烏蘇河，即蒙

古語黑水 (蒙語謂黑曰哈刺，水曰烏蘇) 禹貢云：「導黑水於三危，入於南海。」即指此也。

源出拉薩北二百八十里，有巨澤名布喀，其水西北流百餘里入厄爾几根池，又東北流入衣達池，從池轉東南流入喀喇池，始名喀喇烏蘇，更東北流四百五十餘里，至索克宗城，又南百餘里入喀木 (即西康) 境。

論湖泊之大者，則藏地中部有騰格里海，在拉薩西北二百二十餘里，為西藏第一大湖。蒙語謂天曰騰格里，言水色清如天也。藏人視為聖湖，巡拜者甚衆。全湖面積約六千三百方里，西北部有伊克池，及彭公湖，南部有馬品木達賴池，狼噶池等，難以數舉。

第三節 西藏之氣候及雨量

西藏高原，拔海多在萬三千呎以上，空氣稀薄，氣壓極低，僅及海平面之半；初至其地者，每因

呼吸短促，而倍覺困乏。影響人生，至深且巨。又以其高度極大之故，溫度頗低。夏季雖不酷熱，而冬令則嚴寒異常。據丹麥人索倫生君（A. B. Sorensen）冬季旅行藏地之經驗，謂藏地氣候除兩極區外，在世界中最高為嚴寒。又據榜務拉得君（Borvalot）旅行其地之經驗，謂一月中溫度最低達攝氏零下四十度。斯文海定君（Sven Hedin）亦有同樣之記載，在拉薩平均最高溫度：六月為二二・〇度，七月為二一・六度，八月為一七・六度。其氣候大率如此。又春來極遲，而秋來則甚早，農夫必待四月方始下種，至九月末即忽忽刈稼，防霜之害禾也。至於雨量，則因喜馬拉雅高山橫互於南，阻止季風之吹送，而雨水稀少，惟東部西康一帶，則因山脈皆南北縱列，印度洋之季風，可以長驅直入，故雨澤充盈，而植物亦稱繁盛也。

第三章 西藏之經濟情形

第一節 西藏之物產

西藏地多寒瘠，不宜五穀，惟賴青稞爲生，青稞亦麥之類也。山谷稍平則種之，熟則刈歸，於屋上擊取其實，如打麥然，以無地可場，而屋皆平頂，故卽以屋頂爲場。旅居其地者，每見小番女四五，打青稞於屋上，羣歌相和，與相杵無異。打畢則舂之炒熟，磨粉貯之。男婦行皆以二三升自隨，復搗酥油成塊，及茶葉少許，佩一木盃。饑則熬茶，取青稞粉以酥油調拌，手搯而食之，謂之糌粑。味頗適口。動物中則以犛牛爲最著，犛牛大與常牛等，長毛徧體，色黎黑，貌癡陋，然筋肉結實，力能負重。且甚便捷，最宜於運輸。其乳可飲，其肉可食，其糞又可供燃料之用，惟性頗猛烈，若激怒之，則發而難制。又好游泳，急流中可以負物徑渡，又善登山，雖行斷崖絕澗，而步法仍整齊不亂。若遇大雪，則更可使犛牛先行，蓋犛牛能以其奇大足趾與其頂角，排除積雪，不啻爲客爲開道也。計犛牛每十小時能行四十五里，誠任重致遠之至寶也。犛牛以外，藏地又盛產絛羊。絛羊除供食用外，亦可供運輸之用。以上糌粑及牛羊肉，爲藏民主要之食品，惟牛羊性熱，糌粑油膩，必賴茶以蕩滌之。故藏人皆嗜飲茶，一日無茶則病，此川茶所以能行遠也。此外打箭鑪經折多至巴塘一帶，盛產大黃，旅行其地者，每苦藥氣薰蒸，使人氣喘。頭班多

以西，松柏杉楊，沿地而生，爲藏香之主要原料。至於礦產則西藏東部產金頗多，西人比之爲加利福尼亞第二次之，則北部有廣漠無垠之鹽湖，產食鹽頗富。他如銀銅鐵之類，亦間有分布各地也。

第二節 西藏之工商業

西藏之工業，極爲幼稚，最著者惟藏香及氊毯，就中尤以藏香爲藏人最著名之製造品。其法廣收香木，研末爲膏，攪入金沙香，燃之，奇香四溢。吳省欽藏香詩有云：「甘松及珠貝，百鍊入鑪銚，搗作元霜精，搓作金管貌；星星微火來，煙篆四騰掉；其臭淡無言，其爐光有曜；重帷閉少時，融液透百竅，辟邪具神通，那必數醫療。」其名貴可知。至於織氊毯，則以藏地盛產羊之故，寢食其皮肉之外，卽以其毛織成氊毯，以爲互市之品。吳省欽藏氊毯詩云：「邊城出魚通，烏斯藏連屬，水草健移帳，羊牛富量谷；豈惟馳騁便，寢食利皮肉；一毛積萬毛，氊毯細盈匊；漫撚體漸羸，交搓緒相續；數丈互一條，條條受機抽；經之復緯之，織作妙綠督；長鈞準高架，用手不用足；正成刮使光，束卷詫豐縟；入市茶馬市，任貢組繻惡。」蓋記實也。又衛藏識略謂木石

工匠，亦俱極精巧，凡金銀銅錫鑿珠絲穿珠作器皿，及婦女首飾，皆與中國同，而雕鏤玲瓏，人物花卉，亦無不象形維肖云。然可記者實鮮也。至於商業，亦極幼稚，最奇者，貿易經營，婦女最多（藏地女稍長，則教識戩秤，習貿易。）而縫紉則反專屬於男子，貿易亦用銀錢，每枚重一錢五分，上有番字花紋，亦以銀易錢而用。藏番男婦皆賣，但不設閭閻，惟席地貨之，外番商賈，則有纏頭回民，販賣珠寶。白布回民，賣氈毯，藏錦等。論貿易地點，與內地則康定（打箭爐）為對四川貿易地點，阿墩子（在雲南省）為對雲南貿易地點，西寧為對青海貿易地點。對外貿易，以對印度貿易為主，於亞東、江孜及加托克三地行之。輸出有藏香、羊毛、犛牛等物，為最著，輸入以布疋、棉紗、茶、穀等物為大宗。輸入品中茶之一項，向以華茶為大宗，惟華茶自川運藏，運費既高，售價自不能低廉，印度之阿薩密（Assam）與大吉嶺（一作獨吉嶺）茶戶，則每以售餘茶葉貨之於藏，運輸易而值又廉，故迄今則華茶在藏亦已失其立足地矣。

第三節 西藏之交通

（一）陸路交通

論西藏交通，則以陸道爲主，其著者都凡四道，今列舉於次：

(甲) 至四川 由拉薩東行，經拉里，轉向東北，經察木多，更南經乍雅，江卡，金沙江，至巴塘，更東經裏塘，以至打箭鎮，出瀘定橋，卽入四川境界。此爲昔日駐藏大臣往返之正驛，亦卽川藏鐵路所擬築之道，形勢最爲重要，於本篇第五章曾詳述其經過程站里數，可供參攷。

(乙) 至甘肅 由拉薩北行，踰外喜馬拉雅山，渡喀喇烏蘇河，踰唐古拉山，入青海境，東北渡穆魯烏蘇河，又東越巴顏喀喇山脈，渡黃河，更東北經鄂凌海之東，經西寧，卽直通甘肅。惟此路中經青海草地，人煙寥落，寒苦尤甚，故此路入藏雖較假道西康爲近，然行旅往返，仍取道西康也。

(丙) 至新疆 由拉薩西北行，經羊八井，過騰格里海，西北經查爾古湖，更西經舒倫沙拉及薩里，以至新疆，然此路往返，必在冬季，至於夏季則水潦漫衍，無從覓路也。

(丁) 至印度及廓爾喀 自拉薩西行，循雅魯藏布江，至後藏，日喀則，歧爲三道：一道

西南經江孜、亞東入大吉嶺（本爲哲孟雄地，今屬印度。參攷第一編第六章第百節）一道西南經定日、聶拉木二地，踰喜馬拉雅山至廓爾喀（即尼泊爾）至加德滿都（Khatma-ndu）。一道更西越瑪爾裕穆嶺，經岡底斯山南，西北至加托克，自加托克又歧爲二道：一道北行，入新疆。一道西行，經來吉雅令入印度。

（二）郵政狀況

關於西藏郵政，前經交通部令飭郵局調查，以便添設郵局。茲據新疆、甘肅地方，郵區調查如左：

「西藏地方遼闊，與都蘭寺（甘肅）毗連之處，人煙稀少，並無繁要地方，堪以設郵。前清宣統元年，由部派員在拉薩設立郵局，於各要地設分局。（按拉薩有郵務管理局，江孜、亞東等處，有二等郵局。）至青海毗連西藏一帶，均係荒煙蔓草，白雪黃沙，不但無相等地點，設立郵局，且西藏達賴近與英人訂立密約，（按此約未見公布）其第九條規定中國人，概不准進入藏地，委實無法可以設郵」云云。（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滬報、蒙藏交通

概況)

據聞藏地在拉薩江 孜亞東已設之郵局，今已一律停辦，而英人則反於藏地設郵局數處，太阿倒持，莫此爲甚！我國若不及早設法，則郵政權必且全入英國掌握矣。

(三) 築路計畫

西藏今日雖無鐵路，然以西藏政治及外交之重要，則築路一項，殊屬未可忽視。中山先生獨具慧眼，故實業計畫中於西藏有高原鐵路系統之計畫，高原鐵路系統之築在西藏境內者，計有十線：

天 拉薩蘭州線

自拉薩向北，前行經達隆，至雅爾，轉東由藏布谷地方，過分水界，經雙竹山口，至潞江谷地，東渡潞江正源，而至揚子江；渡揚子江上流正源之金沙江，過苦賽爾橋，東進入黃河谷地，進至札陵湖與鄂陵湖，東南循西寧以抵甘肅之蘭州（即皋蘭）全線長約一千一百英里。

地 拉薩成都線

自拉薩東北至江達（即太昭在西康省）更東北至拉里（嘉黎）更東經碩督（碩多）察木多（昌都）更東北至巴戎，經札武三土司，更東經甘孜，再由甘孜，東經四川灌縣而南，直抵成都止。全綫長約一千英里。

亥 拉薩大里車里綫

自拉薩東行，至江達（與地綫同軌）然後東南經底穆，過刷宗城，東經門公，渡瀾滄江至小維，西南抵大理（雲南省）更迤南達車里止。全綫長約九百英里。

黃 拉薩提郎宗綫

自拉薩南行，渡雅魯藏布江經澤當，抵提郎宗，再接續南行，至印度之亞山（阿薩密）邊界止。全綫長約二百英里。

宇 拉薩亞東綫

自拉薩西南行，至亞東，地當哲孟雄邊界，全綫約長二百五十英里。

宙 拉薩來吉雅令及其支綫

自拉薩西北，行過桑駱駝海，經後藏日喀則至拉孜，更西向經大屯及噶爾渡（加托克）以
 至來吉雅分，復自幹線之拉孜，築路經定日至尼泊爾邊界之聶拉木，再自大屯築路南行至
尼泊爾邊界，作為支綫。幹支三綫，共長八百五十英里。

洪 拉薩諾和線

自拉薩西行，至桑駱駝海（與宙綫同軌）更西行經金鑽最富之區，過翁波及鄂拉克巴以
 抵諾和，全綫約長七百英里。

荒 拉薩于闐線

自拉薩起，循宙洪兩線之軌道，至騰格里海之西南角，然後西北渡特布直託羅海，經薩里
崑崙山脈，以至于于闐，全綫長約七百英里。

日 寧遠軍城線

自寧遠（今四川西昌縣）西北行，渡雅襲江，經西俄洛裏塘，至札武三土司，越拉薩成都線，
 至苦苦賽爾橋，越拉薩蘭州線，西北行，直抵軍城止。全綫長約一千三百五十英里。

月 成都門公線

自成都西南行，至雅州，（雅安）西行經打箭爐，東俄洛，裏塘；更西南行經巴塘以至門公止。全線約長四百英里。

以上十線，工程維艱，費用亦鉅，在總理實業計畫之鐵路系統中，規定最後興築。然以英國現今積極侵略西藏之際，爲本部各省藩籬計，則此十線者，竊以爲工程雖煩，費用雖巨，然亦以立圖興築之爲得也。

（四）英國最近在藏築路計畫

就藏印交通方面言，西藏初未嘗與印度接壤也，蓋吾西藏南部之藩籬，凡三布魯克巴（即不丹）禦其東，廓爾喀維其西，而哲孟雄宅其中。三地之中，以哲孟雄爲西藏最要之屏藩，而哲孟雄之大吉嶺，尤見扼要。大吉嶺拔海七千英尺，有人口十五萬五千，三垂高山，天氣涼爽；西界廓爾喀，北界哲孟雄，東界布魯克巴，爲入藏之孔道。自哲孟雄亡於英，而入藏之道遂通。英卽於大吉嶺築印藏鐵路，直達亞東。據今年（民十八）八月八日重慶電：「英人忽又在

藏計畫築鐵路兩條，其一名拉加鐵路，自拉薩起經德慶、江卡（即墨竹工卡）入太昭（即江達）到加尼（恐係嘉黎之誤）其一名江日鐵路，自江孜起，到日喀則，現正在積極籌備勘測中。云云。按英人擬築之兩路中，其拉加一線，與上述總理築路計畫中之拉薩成都線為同軌，而江日一綫，亦與拉薩來吉雅令平行，使英人兩線盡行築就，則總理之高原鐵路系統，有全盤搖動之虞矣，此則吾人所萬不可忽視者也！

第四章 西藏之社會狀況

第一節 西藏人民之分布

西藏人口稀少，平均每方哩祇十四人，惟就各地言之，則西部及北部人煙寥落，東部及南部則較為稠密。人種除大部西藏人（羌族後裔）以外，其語言上與藏民屬於同系者，有唐古特人（本為西藏種之一派）、獨洛克巴人、奢克巴人、奢母巴人、酣巴人、參巴人、索克人、達木蒙古人；屬於土耳其系者，有黑黑子、沙拉爾人（又名黑唐古特人）、霍爾巴人；此外尚有未

開化土民之摩些、力些、潞子、拉麻尖、未侈米、野人以及漢人、尼泊爾人、不丹人、克什米爾人等族，就西藏人最占勢力，而漢人、摩些人、唐古特人、蒙古人、尼泊爾人、黑黑爾人次之，茲將上述七種人之分佈情形，敘述於次：

(1) 西藏人 多居於西藏之南部，及東部，頭顱爲圓頂形，毛髮黑，耳大鼻秀，目黑額廣，類骨突起，鬚髮稀薄，皮膚帶黃褐色，以從事於農業及牧畜爲主；間亦有廁身工商者，性情單純和平，見大敵則怯，對弱者則驕；智識蒙昧，迷信極深。

(2) 漢人 多居於都會之地，以任官吏士兵及工商業者爲主，自辛亥革命西藏獨立以來，爲藏人屠殺故而離藏者頗多。

(3) 摩些人 多居於東部附近雲南地，性極奸邪，有「三漢」祇能瞞一西藏人，而三西藏人祇能瞞一摩些人」之諺。

(4) 唐古特人 本爲西藏之一派，現泰半居於青海。

(5) 蒙古人 多居於拉薩等大會，泰半爲留學之僧侶。

(6) 尼泊爾人 亦多居於拉薩等大會，在工商各界中頗占勢力。

(7) 黑黑爾人 游牧於西北部，為數不多。

論西藏人民之階級，則大別為貴族、活佛、僧侶及平民四種。然細分之，則階級區別極嚴，其別有如左表：

(甲) 拉布(上級)

拉布楷(最上級)……達賴喇嘛等活佛屬之。

拉布楷丁(上中級)……噶倫布議負顧問官、博學之喇嘛、大僧院之教

授屬之。

拉布楷達馬(上下級)……書記官、及稍下級之喇嘛僧人等屬之。

(乙) 丁(中級)

丁楷拉布(中上級)……素封之家、地主、與曾以資捐助國家者屬之。

丁楷丁(中中級)……書記、侍從、庖人、及其他司小事者屬之。

丁楷達馬(中下級)……軍人、農人、佃戶等屬之。

達馬拉布(下上級)……傭僕屬之。

(丙)達馬(下級)

達馬丁(下中級)……窮民，無定居民，有妾無妻，及甘爲乞丐者屬之。

達馬達馬(下下級)……屠夫、鐵工、金工、清道夫及經理死人者屬之。

第二節 西藏人民之生活

西藏人民，迷信極深，篤信喇嘛教，男子出家，僧徒之衆，超過在家居民，故有「僧多於民」之說。其居家者甚少，居家而守事業者尤少。蓋西藏男子，極爲羸弱，女子則強健異常，普通認爲男子所操之業，在藏中則大抵爲婦女之職務。舉凡耕作田野，登山採樵，負重致遠，脩葺牆壁，建造房屋之事，多婦女爲之。貿易一項，亦由婦女任之。藏俗女稍長，則教識戥秤，習貿易，紡毛線，織氈氍，不習女紅，乃至差遣徭役之事，亦派及婦人。故一家兄弟三四，或娶一妻，如生子女，則兄弟擇而分之。其婦人能合三四弟兄同居者，人皆稱羨，謂其能於治家。云生計殆全由婦人籌畫也。關於藏民衣食住之生活狀況，則有如左述：

(1) 衣 衣冠之制，各因人羣等級而異。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之冬帽，以氈氍羊絨製

之，其式上尖下大，色尙黃。夏帽若竹笠形，以金色皮爲之。衣服分內衣外衣兩種；內衣製以氈，外衣則爲紫羊絨之單衣，以帛交縛其上，足穿錦鞢，或皮履；腰間束帛如帶，春冬皆露半臂。其餘喇嘛之服飾，亦皆相似。惟表裏精粗，則有分別耳。噶布倫戴率，第巴等官，髮不束不縮，披於肩後；戴平頂絨緞狐各帽，綴短纓；或覆獺皮於頂，手持念珠，腰束皮帶；遇令節或公事，則噶布倫兩分其髮於頂，左右縮一髻，著蟒緞或氈縐綢緞褶巴，第巴亦將髮縮成一髻，戴無翅白紗帽，左耳垂金鑲綠松石，大如桃，其形似鳥喙。右耳垂珊瑚，身著大領窄袖之綠錦短衣，緣以獺皮，袖口用五色綫相接，前鑲獺皮，下著黑褐百摺裙；足着白軟底皮鞢，披紅褐偏單。佩刀，束大紅花緞帶，自噶布倫以下至士民，俱帶骨珠。平民着大領，無衩褶巴，或氈氈細絨，視其貧富爲之，而所戴之帽亦然。或戴白帽，腰部束皮或毛褐帶，佩小刀，順刀碗袋，火鏟等物，懷木碗，與蒙人無異。

婦女服飾，則兩分其髮，束之如繩，互交腦後。以細爲佳；女子未嫁時，則腦後另分一辮，辮上戴寶石、珍珠、珊瑚之類。若已受聘，則將聘定之物，戴於頭上，已嫁則不復辮髮矣。家居則戴紅綠

尖頂之小帽，足着布靴，衣服則上着小袖之短衣，與腰相齊，以綾緞細布毛褐等爲之外披，絨小方單，如衲子袈裟，下着卍字黑紅褐之裙；左手帶銀釧，右手帶確鑿圈，耳帶金銀鑲綠松石，後有小鈎穿於耳，綴珍珠珊瑚，而掛於髮上；下連珍珠珊瑚串，長六七寸，垂於兩肩。不分貴賤，皆掛念珠一二串於項，以珊瑚青金確鑿真珠等製之，視貧富而異。身帶銀盒，內裝護身佛及子母藥，胸前掛銀鑲珠石環，長可三四寸。富者戴珍珠帽，以木爲胎，如笠而厚，裏以朱紅漆，之外以金鑲綠松石爲頂，周圍密綴珍珠，其價有值千金者。老婦則額上戴金鑲之綠松石一片，其形如鏡；凡婦女見喇嘛時，俱用紅糖或茶塗其腮，否則謂爭妍迷惑僧人，罰不宥；其家居時亦習用之。

(2) 食 藏民日常飲食，以糌粑、牛羊肉、奶子、奶渣等物爲主。而糌粑又爲主要而普通之食品。蓋藏地風土，天氣凝寒，地氣瘠薄，千山壓雪，六月飛霜。石多田少，五穀難成，間有粟黍豆菽之產者，則僅有西康之巴塘彈丸區耳。(巴塘在大金沙江上流，拔海九千尺，氣候甚佳，故小麥蔬菜俱能種植；巴塘東之壤，拔海一萬三千八百尺，遂因高寒不生五穀矣。此則全

因地勢而影響氣候，氣候影響物產，物產影響生活也。至如數萬里之部落，與芻牧蠶絲各種類，惟藉青稞一物，麥之類也。糌粑者，即炒青稞粉爲之，惟糌粑與牛羊肉等性燥而滑膩，一日無茶，則病，故藏民不拘貴賤，而茶則不可一日或缺。煮茶之法，將茶熬成極紅之色，然後入黃油與鹽攪而飲之。至牛羊肉則多生啖之，蓋猶存茹毛飲血之古風也。食無定時，以飢爲度，食少而頻，男女老幼，食不用箸，多以手掬而食，或用木碗，食畢以舌舐之，然後藏於懷中，略如蒙古人。酒以青稞釀造，其味淡而微酸，名之曰「哈」。亦有以青稞製燒酒者，男女老幼皆嗜之。醉後則男女相攜，沿街笑唱以爲樂，其宴會之禮，主人上坐，客至並不迎送。在主人上者，始讓之酒，尊以酥油，塞口爲敬。富者每二三次一宴，貧者亦月必一次，宴有棗杏葡萄酒、羊肉等物，各如其貧富以爲禮。

(3) 住 藏地房舍有二種：其房舍之壘土而層高者爲碉房，其壘石而層高者爲碉樓。多營造於險巖懸岑之上。碉房高二層三層至六七層不等，各依貧富而異。家畜居其下，而人則居其上部。窗戶不多，光線亦少。僅於屋蓋穿小空以爲透光與煙突之用。室內不潔，異臭撲

○真富者於室內飾以彩畫，屋外壁上畫壽星圖爲飾，此碉房之制也。碉樓形如浮屠，以梯上下，其堅足禦槍砲，此碉樓之制也。至於鄉居番民，則皆石居，傍山坡而築，以便樵汲。其四方流番無室廬者，謂之黑帳房，蓋言其露宿而以黑色天幕爲家也。蒙古種遊牧者，及拉薩以北羊八井一帶，有以牧畜打牲爲業之霍耳一種人多住之。惟拉薩境內則大廈頗多，有大可容數百人者，如大詔寺內設銅鍋一口，盛水至百餘擔，以供念佛熬茶之用，其寬敞可見一斑矣。

第三節 西藏之風俗及禮節

高原人民，其思想大率質暗枯寂，了無美妙，加以叢山峻嶺閉塞之區，則其民非惟思暗性陋，抑且愚惰強頑，必兼而有之。藏民又何獨不然，故西藏雖有佛國之稱，而民族則實含凶惡之性，至其愚惰則更無論矣。蓋愚惰與凶惡，固並行不悖者也。然亦有因地而殊者，如打箭爐爲諸夷負販會集之處，民多狡而詐。乍雅江卡兩地，居民樂於剽竊，最不馴順。巴塘地稱富庶，居民亦多忠順誠樸。其餘則皆不識不知，渾渾噩噩者也。

(1) 一妻多夫之制 我國昔日有一夫多妻之制，而西藏則反是，故西番兄弟，往往共

娶一婦，生子則先予其兄，以次遞及。或云此蓋以番俗重女治生，人戶以婦爲主，番人役重，故兄弟數人共婦以避徭役，後遂成俗。或云西番金肅殺，所以免外番多丁之道也。兩說中當以後者爲近似。蓋山嶺高原之地，食物不甚豐富，土地難施改良，欲圖生存，惟有減少人口之一法，一妻多夫，正減少人口之法則也。（減少人口之法，端在移民，然藏人愚魯，不足以語此也。）

(2) 婚姻

西藏婚媾，亦擇門戶，男以識字者爲佳，女以善貿易，識物價，理家務爲善。亦通媒妁，如男家欲娶某女，則先以哈達託親友至女家通意，其媒持哈達至女家，云某家有男，欲求汝女爲婦，彼此意合，卽擇期再來，屆時女家遍招親友俟之，其媒攜男家之酒並哈達至，述其子弟之品行，年歲，女家父母親友喜，則飲酒受哈達，媒人則將聘定之金鑲綠松石戴於女首，名色賈，仍以茶葉衣服金銀牛羊肉若干爲聘，女家亦以禮答之。不允，則男家之酒不飲，哈達亦不受。至迎娶時，男女兩家必先延客，客亦以衣裙等物助奩。父母陪嫁有田土牛羊衣飾，至期不用車馬，女家於門外搭棚，內以三五方坐褥高鋪於中。以麥子撒爲花，扶女坐於其上，父母坐於旁，親友雁行坐，用小几桌列果食糖棗等數盤，以茶酒米粥與女食畢，二家親友

扶女步行，遠則乘馬，親友各將青稞麥撒其女，女家則將哈達贈於親友，送至男家，各不行禮。扶女與婿坐，飲以茶酒，逾刻始分坐。親友各將哈達與男女，長者戴於頂，平交置於懷，或堆積坐前。親友飲食畢，各攜果肉而回，至次日男女父母及親友俱華服，頂戴哈達，擁新婿新婦遊街遊。凡至親友家不延入，惟以茶酒飲之，飲酒則圍圍攜手，男女跌坐而歌，如是三日乃止。

(3) 喪葬 藏俗：凡人死均用繩縛，令膝嘴相連，兩手交插腿中，以平日所著之舊衣裹之，盛以革袋，男女號哭，復用繩繫屍於梁，延喇嘛誦經，量其貧富，以酥油送大小詔供佛前點燈之用，並將死者所有物，以一半布施達拉寺，以一半爲延請喇嘛誦經並熬茶及一應施舍之費，卽父子夫婦亦不私蓄一物，其屍數日後負送剛人場，縛於柱，碎剖其肉，喂犬爲地葬；其骨以石臼搗成粉和炒麪搓團亦喂犬，或飼諸鷹，謂之天葬；以爲大幸。剖屍者名剛人，約每剖一屍，須費銀錢數十枚，無錢則棄屍於水，謂之水葬；以爲不幸。喇嘛死，則其屍以火化築塔，凡人死親友弔唁，窮者助以銀錢，富者以哈達慰問，並送茶酒，其孝服男女百日，不著華服。富者時請喇嘛念經，以冀冥福，至一年乃止。

(4) 哈達 哈達爲藏地社交所必需之物，織素綾爲之，每方約二尺，中織佛頭六方，爲一連。凡番目及喇嘛見貴客，必先遞哈達爲禮，如中華之投刺然。大喇嘛則奉素綾一長幅，或無佛頭，或謂此卽古人束帛相見之意。客受而還之，亦予以哈達，番民禮神佛亦然，尋常小番所用哈達，以絹爲之而無佛頭。每方一尺五寸，十方爲一連，皆織自成都及西康焉。

藏民相見以一揖爲普通之禮，西部阿里地方見官長不脫帽，但以右手指額，念唵嘛吽者三。番人遇官吏之時，則脫帽垂兩手，立於路旁而拜。番人之官吏對駐藏大臣或中國派遣官吏之禮亦同，最奇之禮，則爲伸舌禮，凡自噴布倫戴，第巴等官吏以下至番民，晉謁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時，則皆卸帽合掌伸舌頂禮者三，然後垂手鞠躬，聚足屏息至法座前。達賴班禪以手摩其頂謂之討捨。手受摩者，以爲有莫大榮幸焉。

第四節 西藏之文字與語言

西藏之文字稱曰唐古忒字，然西藏自始實無文字。(唐書其吏治無文字)據蒙古源流攷唐時吐蕃汗特勤德蘇隆贊(卽棄宗弄贊)使通密阿努之子，通密撒菩薩並其友十六人

藏文

至額納特珂克，傳音韻之學。唐書唐太宗貞觀十六年，西歷六百四十一年，以文成公主下嫁棄宗弄贊，因得教藏人以耕織與建築等藝術，並遣臣圖密，由印度梵語，編成文字。互證土伯特之三十字母，合入於原三十四字內，刪去十一字，以其餘二十三字，與土伯特始創之六字并原字定爲三十字母。各分音韻以成今之唐古忒字。則今日之唐古忒字乃通繖菩薩取法印度文字而修改舊有之土伯特字而來。顧土伯特字之源則已湮沒難攷，姚明輝氏以爲大抵與其宗教並得諸印度，蓋土伯特即古印度之一國也。云其文字橫行，自右而起，其筆削竹爲之，銳其鋒以蘸墨水，惟藏地不產竹，故識字頭人番民所用竹簽，倍極珍惜，有自內地攜竹箭至藏者，輒不惜多方羅致之。

藏語亦根於藏文，（或曰西藏語爲屬於西藏緬甸語之單綴語）顧其部落既零星散處，語

言亦種類繁多。王世睿氏謂川省多土司，蠻苗獯獯種類不一，語言之不相通，已不能齊之爲一，則藏地更無論矣。

第五節 西藏之教育

西藏向無教育之可言，以故居民類皆渾渾噩噩，不識不知。其能識字者泰半屬迷信極深之喇嘛而已。遜清光緒三十三年，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經營川邊時，始奏派吳嘉謨辦理學務，遍設學校，強迫土民子弟入學，讀習漢文，及簡易科學。自鼎革以後，頻年軍興，教育遂無人過問。藏人既無受教育之機會，斯智識自無開通之日期。智識既不能開通，斯帝國主義者自可施其鬼伎，而發縱指使矣。故欲藏人之不受嗾使，則振興教育，實爲當務之急。然西藏之教育，與中國內地完全不同。欲謀西藏教育之實施，更非先施調查不爲功。教育部有鑒於此，故除編訂蒙藏教育方案要目外，關於調查事宜，曾託蒙藏青新考察團（參攷附錄）於實行考察時，代爲調查蒙藏教育。該團因經費與時令關係，須明春（民十九）始可成行。故教育部今先令邊地各省教育廳，注意調查蒙藏教育。其調查範圍如下：

(一)地名(一)舊式教育狀況(一)關於教育行政者，內分「教育行政機關及系統」「教育行政機關職業範圍」「工作概況」(一)學齡兒童數，內分「區域」「該區面積」「該區人口」「學齡兒童數」(一)識字民衆約數，內分「認識漢字者」「蒙字者」「藏字者」「外國字者」並將「區域」「數量」分別載明(一)關於學校者，如「專門以上學校」「中等學校」「小學校」「職業學校」「露天學校及流動學校」「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其他學校」之「校數」「職教員數」「學生數」「經費」「組織」「教授科目及用書」「教授方法」「訓育方法」「職教員生活狀況」「學生生活狀況」「與內地各校異同之點」均須註明(一)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者，如「公共集會場所」「公共娛樂機關」「圖書館藏書室」「書報閱覽處」「民衆教育館」「博物館」「團體場」「其他」「區域」「數量」「經費」「組織」「設備」均須填明(一)學區分現有學區及將來劃分辦法(一)關於教育經費及產業者，如「現有經費」分填「總額」「分配」「來源」「將來籌措辦法」

分填：「可指撥之教育專款」「利用之廟產廟宇」「其他」(一)關於名勝古蹟文獻藝術者，內分「名稱」「區域」「數量」「歷史沿革」「遺留情形」「保存方法」(一)赴國內外就學人數。(一)民衆思想及風俗習慣。(一)教育與宗教之關係。(一)備註地名應註明原名及譯名，舊式教育狀況欄，應附記遊牧子弟入學辦法。統觀右項調查範圍，則已臻盡善之境。誠能調查後，將蒙藏教育加以實施，則更可達於盡美之途。而西藏民智亦得其啓發之所矣！

第六節 西藏之宗教

西藏宗教，分紅教、黑教、黃教、白教四派。就中紅教、黃教在藏尤稱盛行，紅教、黃教，總稱喇嘛教，喇嘛教者，佛教之派別也。西番語上曰喇，無曰嘛，故喇嘛者，即無上之意，亦即漢語稱僧爲上人之意。

(1) 紅教 紅教之入西藏，在東晉安帝義熙三年，即西歷四百零七年，當時印度三世祖聶簪布以紅教自印度來王西藏，信徒頗衆，勢力頓盛。唐太宗時（西歷七世紀頃）吐

蕃汗特勒德素隆贊（即棄宗弄讚）尙文成公主，又娶巴勒布國（即尼泊爾）王女拜木薩爲妾，二公主篤信佛教，特勒德素隆贊受其感化，更派十六臣至中印度求佛典，於是佛教勢力益盛，惟其後紅教教律廢弛，由盛而衰，黃教即起而代興。

（2）黃教 宗喀巴者於明永樂十五年生於甘肅之西寧府，性慧敏，年十四，學於後藏札什倫布西之薩迦廟，既成，爲番衆所敬目，擊紅教規律廢弛，專以吞刀吐火之幻術爲能事，不足爲世益，乃於永樂年間，創立黃教（或曰，相傳其受戒時染僧帽，諸色不成，惟黃色立就，故名）衣冠皆尙黃色，盛行於衛藏及極西諸部落，宗喀巴示寂時，遺囑二弟子世以呼畢勒罕轉生演大乘教，呼畢勒罕者，華言化身也。二弟子一曰達賴喇嘛，一曰班禪額爾德尼（即班禪喇嘛）達賴喇嘛位居首，其名爲根敦珠巴，次即班禪喇嘛，其名曰凱珠布格塔克巴勒藏，今日前藏之達賴喇嘛，與後藏之班禪喇嘛（現出亡在外）即第一世達賴與班禪之化身，用以世掌黃教云。

（3）黑教 爲衛藏舊有之宗教，其首創之人及始創年代已不可考，其教所崇奉者，爲

丹巴尊繞，以鑲壓護祓，炫神奇爲宗旨。與幻術相類似，自紅教入西藏後，兩教勢同冰炭，時以干戈相見。今則信徒甚寡，勢力極衰矣。

(4) 白教 明永樂年間，宗喀巴創黃教時，白教亦乘間而起，其教所崇奉者，爲文殊菩薩，信徒可八千餘人。

第五章 入藏程站一瞥

自中國本部至西藏，有南北二道：北道自甘肅西寧出口，西南行經青海而至西藏，南道自四川成都至打箭鑪出口至藏，北道寒苦異常，故行者南道者爲多。前清駐藏大臣之往返，及公文之走遞，亦自南道出發至藏，特於沿途一帶設立臺站，以資聯絡，自打箭鑪至藏糧臺凡六所，打箭鑪、裏塘、巴塘（稱鑪裏巴三站）歸內地，外則爲察木多拉里及前藏三站，各站設有駐防及護糧官兵若干名，千總、把總若干員，外委馬步兵若干名，今日入藏道路仍之。願自打箭鑪出發至藏，中經臺站雖僅六所，而其間路途遙遠，入藏行期頗久，中間所經程站，無慮數

十，今誌於此，以供參攷：

(一) 自打箭鑪至裏塘計程六百八十里。

(1) 打箭鑪至折多宿，計程五十里。

打箭鑪古爲旄牛國，昔諸葛武侯南征時，曾遣將軍郭達安鑪造箭於此，故名。此間四方商賈輻輳，川茶皆由此運輸入藏，計每年自打箭鑪運藏之茶，約值一百二三十萬兩，其額亦不謂不鉅矣。出發者，必齋行糧，諸物皆備，乃能就道。僱夫馬運之，夫馬皆名烏拉，出南門十里，過工竹卡，再四十里至折多，折多者，多鬼之謂，番人謂鬼曰折，此地多鬼，故曰折多云。

(2) 折多經提茹尖至阿娘壩宿，計程八十五里。

自折多出發，山川奇險，別開面目，五十里至提茹尖。(自折多山至巴塘一帶，盛產大黃，藥氣薰蒸，過者氣喘。)三十五里至阿娘壩，土產饒多，儼有富庶之象。

(3) 阿娘壩經瓦切，至東俄落宿，計程五十五里。

阿娘壩南行三十里，道路平坦，至瓦切。(一作瓦積尖)又西二十五里而至東俄落。(一作

東惡落

(4) 東俄落經高日寺尖至臥龍石宿，計程七十五里。

東俄落南行三十里，至高日寺尖循海子，又南行三十里穿大松林，下山十五里至臥龍石，石高丈餘色青而翠，相傳諸葛武侯南征曾宿於此故名。

(5) 臥龍石經八角樓至中渡宿，計程一百二十里。

臥龍石入澗西行，六十里至八角樓尖，有塘舖，間有旅店，再六十里至中渡一名河口（過河爲裏塘界）即鴉隴江也。江中有皮船渡客，其製用兩牛皮聯縫，四邊高起如牆，搖槳渡之，載客四五人，順流而下，疾於奔馬，雖懸泉峻灘，曾無障礙。惟不能行逆流，既渡，則負之而趨，輕若覆釜，洵奇製也。

(6) 中渡經剪子灣至西俄落宿，計程一百三十五里。

由中渡過河，上山行三十五里過麻蓋中，有碉房柴草，四十里上大雪山，至剪子灣，再六十里至西俄落，此站路程險惡難行，又爲夾場（猶言盜也）出沒之所，行者頗有戒心焉。

(7) 西俄落經 咱馬拉洞尖，至 火竹卡汛宿，計程一百十里。

西俄落經 小山進溝，過大雪山，下坡共行四十里，至 咱馬拉洞尖，林谷深邃，夾壩最多，再七十里，至 火竹卡，有人戶柴草。

(8) 火竹卡 經 火燒坡尖，至 裏塘宿，計程五十里。

火竹卡 過小橋，沿河紆折，登小山，二十五里至 火燒尖，下坡即平原，二十五里（一說二十里）抵 裏塘，裏塘 拔海萬三千八百尺，高寒不生五穀，地瘠民貧，風俗惡劣，惟爲糧臺所在，形勢亦扼要也。

(二) 自 裏塘 至 巴塘，計程五百四十五里。

(9) 裏塘 至 頭塘宿，計程五十里。

裏塘 西南行三十里，過大木橋，上 阿喇柏桑山，又二十里至 頭塘，番名 額回奔松，一作 納哇奔松，此站人戶柴草俱無，僅有塘舖，旅客須自攜口糧帳房也。

(10) 頭塘 經 乾海子尖，至 喇嘛丫宿，計程一百零五里。

頭塘寒風凜冽，砭人肌膚，行四十里至乾海子，上山下嶺，盤旋五次，大石森立，橫梗途中。樹木交遮，流泉千匝。皆爲夾壩出沒之所，行四十里過拉爾塘，有塘舖。上喇嘛山，二十五里，至喇嘛丫，有人戶柴草。

(11) 自喇嘛丫，經二郎灣，至三壩宿，計程一百十里。

喇嘛丫起程，積雪埋嶺，樹木甚稀，過嶺則深林密箐，水草徧地，共行五十五里至二郎灣，發二郎灣，行二十里，路至此稍平，又五十五里至立登三壩，爲巴裏二塘交界處，三壩者，番語橋也。

(12) 三壩塘經松林口尖，至大所塘宿，計程一百里。

由三壩行，亂石縱橫，松箐蔽日，過巴山後，則禿樹寒雲，禽聲俱絕，五十里至松林口尖，又五十里過巴隆達河，至大所塘，有塘舖，碓房柴草。

(13) 大所塘經奔察木尖，至小巴冲宿，計程一百三十里。

大所塘進溝上，西行三十里登大雪山，但見白色皚皚，越山而下，有林繞路，六十里至奔察木尖，有塘舖，無人戶，又四十里至小巴冲。

(14) 小巴冲至巴塘宿，計程五十里。

小巴冲順溝而進，上小坡，雜木叢生，陟降五十里，出溝口，抵巴塘。其地沃野千里，水草甘肥，氣候和暖，儼如內地。

(三) 自巴塘至察木多，計程一千四百十五里。

(15) 巴塘經牛古渡尖，至竹巴籠宿，計程九十里。

巴塘西南行初上小山路，迤邐十數里後，登大山，人牛曳駕，屈曲崎嶇；下臨長河，勢最險惡。四十里至牛古渡尖，山下河益深，即輿圖內之巴楚河，西流入金沙江，沿山逐河，又五十里至竹巴籠，天氣溫暖，有碉房柴草駐防塘舖。（自巴塘至西藏途次有醉馬草，馬食如醉，輒渡不能行云。）

(16) 竹巴籠經公拉尖，至莽里宿，計程一百三十里。

竹巴籠啓行，渡金沙江，江通四川之馬湖，過渡四十里，至公拉尖，沿途景物暄和，風土不異川中，復行五十里，過空子頂，石徑廻旋，為夾壩出沒之區，上下行四十里，至莽里，即莽嶺。

(17) 莽里經南墩至古樹宿，計程一百二十里。

由莽里上龍新山，雖不甚險峻，而春冬時猶見殘雪，三十里過邦木，有碉房柴草塘舖，過此則山形聳峻，數里躋其巔，但見峯巒秀複，卽所謂寧靜山者是也。山上有雍正五年所立界碑，山以東爲川轄，山以西爲藏轄，碑裁二尺，字已漫滅。山大而長，東向一山，如屏，南北各起一峯，翼之，勢如龍虎，朝拱內地，南行經大山五十里，至南墩，爲川藏適中之所，番民百餘戶，有漢人寺一，屋覆以瓦，每年秋間，巴塘察木多兩地，客民雲集，貿易於此，如內地廟會，過山四十里至古樹（一作谷黍）有八戶柴草塘舖。

(18) 古樹經普拉尖至江卡宿，計程一百里。

由古樹出發，寒雲結瘴，道復崎嶇，過漫山，四十里至普拉尖，一路村煙歷落，衛宇相望，地皆可耕，有喇嘛供役，其地多黑帳房，六十里至江卡，有碉房柴草。

(19) 江卡經山根尖，至黎樹宿，計程一百二十里。

江卡負山臨河，爲藏疆大道，係巴塘乍雅之中途，蠻民百數十戶，有喇嘛寺，地途平坦，山下蠻

民亦數十戶相望，自古樹至此，川原平野，開墾後可得田萬頃，足養數萬人，非裏塘池寒可比。從此行四十里過淶河，十里至山根，上大雪山，終年積雪，雖盛夏亦涼颯刺骨，復越小山，上下七十里，至黎樹，一作力黍（按黎樹以下至王卡，山僻荒涼，通稱惡八站）。

（20）黎樹經阿拉塘尖，至石板溝，計程一百十里。

黎樹過漫坡，樹木環映，五十里而至阿拉塘（一作阿窄拉屬阿布拉）有人戶柴草，又過小雪山，二高下紆折，六十里而至石板溝，有人戶柴草，駐防塘舖，有頭人給役。

（21）石板溝至阿足塘，計程八十里。

石板溝西南行過山，積雪尺許，寒輝射目，上下無可駐足。行人裹糧而前，八十里至阿足塘（一作阿足魯屬乍雅）當地蠻人頗稱狡猾，有駐防塘舖，有頭人給役。

（22）阿足塘經歌二塘尖，至落加宗，計程一百里。

阿足塘過漫山，阿足河一水勢洶湧，五十里至歌二塘，經平川二十里，上山三十里，路最險要，至落加宗，有塘舖頭人，供給烏拉。

(23) 洛加宗經俄倫多尖，至乍雅宿，計程八十里。

洛加宗沿溝而上，傍山行路，紆曲稍平，第逼仄多偏橋，四十里過木橋，卽至俄倫多，有柴草人戶，復西南行四十里，至乍雅，有寺院，礪房柴草，駐防塘舖。乍雅番民專事剽竊，刁悍異常，前清乾隆中，卽有惡八站之稱，行旅往來，視爲畏途，其惡可知矣。前清時委員解運藏餉過此者，番人名爲承應烏拉，實貪其利，於雇價外，需索無厭，然亦不能彈壓也。

(24) 乍雅經雨撒尖至昂地宿，計程九十五里。

乍雅順溝行，石徑蠶道，多梗塞，三十五里至雨撒塘，有人戶柴草。復西行上大山，凍雪如銀，寒颯刺骨。上下六十里，抵昂地，有駐防塘舖，有喇嘛供給烏拉。

(25) 昂地經噶噶尖至王卡宿，計程九十里。

昂地順溝行三十里，至噶噶，上大雪山。亂石崎嶇，積雪層疊，秋濤怒湧，路復曲折。上下行人，肌寒起粟，手指皸裂，六十里至王卡，有人戶柴草，塘舖頭人，供給烏拉。

(26) 王卡經三道橋尖，至巴貢宿，計程五十里。

王卡經熱水塘，二十里，至三道橋山，徑平行易行，又行二十五里，紆折上山，路轉峯迴，五里至巴貢塘，有塘舖柴草，有頭人供給烏拉。

(27) 巴貢經苦弄山尖，至包墩宿，計程一百里。

由巴貢山上大山，或降或陟，終日蹀躞於雲根雪壑間。凡六十里，至苦弄山（一作窟窿山，蓋山上奇峯高簇，上有石穴，透漏玲瓏，大小不一，因此名山焉。）折而下，四十里而至包墩，有頭人供給烏拉。

(28) 包墩經猛下尖，至察木多宿，計程一百五十里。

包墩沿河西北行，過小山二，大山一，懸崖削壁，偏橋險峻，崎嶇難行，上下六十里，乃至猛下，即孟舖。有礪房柴草，復沿河登山，行二十里過大山，有地曰小恩達，路多偏橋，愈形險峻，六十里過四川橋，抵察木多。

(四) 自察木多至拉里，計程一千五百里。

(29) 察木多經俄落橋至察木多，又名昌都，即古康地，為入藏門戶，自雲南入藏者，亦取

道察木多進藏，故雪扼蜀，滇藏之中樞，其東則江流如帶，湍急而環抱，南則山岫如屏，幽峻而列峙，加以羣峯羅列，若遠若近，形勝異常。由南河而進，水複山重，四十里而至俄洛橋，有人戶，路稍平，三十五里至浪蕩溝，有礪房柴草，可棲止焉。

(30) 浪蕩溝經拉貢尖，至恩達寨宿，計程一百六十里。

浪蕩溝行二十里，至裏角塘，進溝上裏角山，由偏橋行，風大雪深，奇寒竭甚，八十里而至拉貢，有塘舖礪房柴草，有頭人給役。二十里過松羅橋，上山積雪頗多，水凍路滑，人馬難行，四十里至恩達寨，其重役夫馬，則賴伍齊倉儲巴供給焉。

(31) 恩達寨經牛糞溝尖，至瓦合寨宿，計程一百五十里。

恩達寨二十里，過恩達塘，有塘舖，再二十里過喇貢山，更二十里而抵牛糞溝，又二十里過瓦合山。按此山稱西域第一雪山，山峯綿互，高插雲霄，山上有海子，煙霧迷離，幸有望竿，行者可依望竿探路而進。山中積雪封山，杳無人迹。二十里過陀膊梁下山，三十里過瓦合塘，有塘舖。又二十里，至瓦合寨，有頭人供役。

(32) 瓦合寨經麻利尖，至嘉裕橋宿，計程八十里。

瓦合寨西南行四十里，至麻里尖，有碉房柴草。十里過麻里山，山勢頗爲高峻，下山繞河而行，偏橋疊見，三十里至嘉裕橋。橋頗壯闊，番名三壩橋。有碉房柴草，兩山環抱，一水中流，天氣暄和，地土饒美，有塘鋪。

(33) 嘉裕橋經鼻奔山根尖，至洛隆宗宿，計程八十里。

嘉裕橋西南行，上得貢喇山，山勢陡峻，上下二十五里，屈曲如蛇形，有松林路。悉險窄多溜沙地。五里過橋，至鼻奔山根，五十里至洛隆宗，有碉房柴草。

(34) 洛隆宗經曲齒尖，至碩般多宿，計程一百六十里。

洛隆宗西南行，經漫坡，上坡，山路陡險，九十里過鐵凹塘。大山壁立，有塘鋪。順溝而行，路徑稍平。二十里至曲齒（一名紫駝）有大喇嘛寺，可尖可宿。又五十里抵碩般多，居人稠密，物產亦饒。有碉房柴草，有駐防換烏拉。

(35) 碩般多經中義溝尖，至巴里郎宿，計程一百里。

傾般多，一作說板多。沿溝而上，路行五十里，過巴喇山，勢不甚峻，至中義溝，山程平坦。五十里至巴里郎，有碓房柴草，頭人供給烏拉，但居人落落，旅况增岑寂焉。

(36) 巴里郎經索馬郎尖，至拉子宿，計程一百里。

巴里郎進溝三十里，上雪山，即賽瓦合山。（一作朔馬喇山）亂峯童禿，積雪沒脛。二十五里至索木郎，又四十五里至拉子，沿山繞河而行，地多溜沙，行者辟易。其地有塘舖頭人，供給柴草。

(37) 拉子經邊壩尖，至丹達宿，計程一百十里。

拉子西南沿山而上，過必達喇山，山路平坦，上下十里，下山路逼仄，河流縱橫，水清淺可褰裳而涉。四十里至邊壩，即達隆宗，有塘舖。二山橫跨，四水環襟，頗具形勝。六十里至丹達，有山，即丹達山，為康藏間之界山，山以東之番人，自稱為康壩娃，居其西者，自稱為藏壩娃。是藏人小自謂以丹達為康藏交界之證。

(38) 丹達山經察羅松多尖，至郎吉宗宿，計程一百里。

丹達山之麓，有丹達廟，極奢靈異。相傳明代某參軍，解餉進藏，過此墮雪窖中，迨春夏雪消，尸猶僵立。土人異之，因奉其尸而崇祀焉。過山者必禱之。十五里上魯貢喇山，峭壁摩空，中有一小溝，蜿蜒上下，夏則泥滑難行，冬則冰雪阻途，行人恆持杖魚貫而進，不能並轡，此赴藏一險阻也。三十里下山，至察羅松多，五十里至郎吉宗，有碉房柴草，有塘舖碟巴，供給差役。

(39) 郎吉宗經大窩尖，至阿蘭多宿，計程九十五里。

郎吉宗曠野平坦，換烏拉，順壩而下，有兩路：一由山，徑路窄險，一由溝，路稍平。四十里至大窩塘，有碟巴供給差役。五十五里至阿蘭多，有塘舖碉房柴草。

(40) 阿蘭多經破寨子尖，至甲貢宿，計程七十里。

阿蘭多西南行，側身循溝而上。南北俱有偏橋。山路險窄，行人悚然如墜，三十里至破寨子。一名阿蘭卡，又行四十里，至甲貢，有柴無草，有塘舖碟巴給役。

(41) 甲貢經大板橋尖，至多洞宿，計程八十里。

由甲貢啓行，山徑崎嶇，小坡漫衍，四十里過大板橋尖，又四十里，抵多洞，人煙寥落，無傳舍。有

塘舖，凡往來者，卽其汛以爲宿，無柴草。

(42) 多洞經擦竹卡尖，至拉里宿，計程一百四十里。

多洞附近水邊，率水澇而上；二十里上大山，山峯峭立，雪凌險滑，視丹達無異。六十里至擦竹卡，再六十里抵拉里，地當薄藏布江之岸，康藏交通，所恃爲關鍵者也。

(五) 拉里至前藏，計程一千零十里。

(43) 拉里經阿咱尖，至山灣宿，計程一百六十里。

拉里卽嘉黎，居民落落如晨星，地苦寒冷，多陰翳積雪，由溝行，復上大雪山，危峯聳峙，冰雪四時不消。巉巖海岸，風起雪擁，險滑難行。五十里至阿咱，有塘舖，巴給役。又三十里有海，長四十餘里。俗傳有獨角獸，頗爲怪；又八十里，至山灣，有塘舖，少柴草。

(44) 山灣經常多尖，至寧多宿，計程一百二十里。

由山灣上卓喇山，峻險難行，約四十餘里。多冰雪，積石嶙峋，頗呈奇觀。共六十里，至常多。天時常如冬季，山皆不毛，有塘舖，居人以樹皮爲屋，僅數間。炊煙零落，有碟巴供給烏拉。六十里路

皆平坦，至寧多有塘鋪。

(45) 寧多經過拉松多尖至江達宿，計程八十里。

寧多路平，順溝而下，四十里至過拉松多，過橋，水潺湲激石有聲，四十里至江達爲拉薩之東方門戶，且爲康藏西南交界點也。

(46) 江達經順達尖，至鹿馬嶺宿，計程一百六十里。

江達卽太昭，憑山依谷，形勢險要。惟居民則甚寥落，沿河而下六十里，至順達，有塘鋪。沿溝而進，河道分流，林木陰翳，一百里抵鹿馬嶺。

(47) 鹿馬嶺經堆達尖，至烏蘇江宿，計程一百八十里。

鹿馬嶺進溝而上下約四十里，山路坦夷，微有瘴癘，寒風凜冽，侵人肌骨，無盛暑，蓋自古稱爲苦寒之地也。八十里至堆達，一作磊達，有塘鋪。煙火寥落，柴草亦稀。順河繞溝而下，過竹貢六十里至烏蘇江。

(48) 烏蘇江經仁進里尖，至墨竹工卡宿，計程一百三十里。

烏蘇江水勢平緩，順河西行，雖僻處一隅，而程途坦夷，迥異前險。六十里至仁進里，有塘鋪。由東北而上七十里，至墨竹工卡，有塘鋪。磔巴給役。

(49) 墨竹工卡經拉木尖，至德慶宿，計程一百二十里。

墨竹工卡稻畦繡錯，一如內地。正北接察木多草地之路，其水向西流，至藏，即藏河也。水驛有皮船。四十里，至拉木，有房舍，柴草稀少，寺院幽敞，人稠地廣，遶河而下五十里，過占達塘。復西行三十里，至德慶。

(50) 德慶經蔡里尖，至前藏宿，計程六十里。

德慶地不過一區，而偏近西藏，爲首衝之所，碉房高敞，風景熙和。四十里至蔡里，一名砌塘。有磔巴供給柴草。二十里過機楮河，機楮河即藏江，附皮船渡江而西，即抵前藏拉薩，萬里征塵，至此可以一洗矣。

第六章 西藏之邊防

第一節 西藏之要隘

守邊之術，貴乎審隘。要隘既如成竹之在胸，則守邊自有餘裕。卽遇緩急，亦可得而應付之矣。論西藏要隘，厥在西南，鄰接尼泊尔、哲孟雄及不丹一帶，如薩迦、如濟隴、如聶拉木、如絨轄、如喀達、如定結、如干壩、如帕克哩等地，概爲沿邊扼塞，皆當審辨而詳識者也。聶拉木內有定日一汛，清時於此設守備一員，統領漢番弁兵鎮守。自定日三站至聶拉木，中隔通拉大山，扼塞天然。自定日西八站至濟隴，計有莽噶布堆官寨、洋阿拉山、鞏塘拉山、宗喀城、靈瓦昌峽、察木卡、山梁招提、壁壘邦馨，亦皆天然扼塞。自定日西南距絨轄四站，中有山峽，崎嶇僅容一騎，又由定日西南入山，走札什宗隆邁三站至喀達邊隘。（在絨轄迤東）中多扼險。自定日西北，遙通薩迦，界連阿里，此定日以外之形勢也。自定日以南兩站至協噶爾官寨，是爲大路。官寨迤西，數處峽聯絡，一名羅哩，一名果瓊拉，實爲協噶爾官寨之屏障。協噶爾迤南亦通喀達，僅四站。（路狹，更有吉拉大山。）東南經春堆、瑪布甲、仲烏山，直抵薩迦廟。（路坦平）是爲貿易通衢。協噶爾以內兩站至甲錯大山，中有羅羅塘汛，大山迤西有地曰拉固隆固，其西越一大山，係

唐古特古出家，波絨巴遊牧，東連洋阿拉，西接鞏塘拉，毗連薩喀東界。其甲錯木爲天險，且有瘴氣，內抵拉孜，僅一站。拉孜東南兩站，至薩迦，路亦平坦。拉孜西北十站，至宗喀，沿途多阨險。拉孜以內五站，至後藏札什倫布，沿途險隘。凡四：自西而東，一曰科頗拉，一曰東巴，一曰彭錯嶺，一曰格登山峽，故彭錯嶺等地，皆築卡爲隘，以資防範。此後藏迤西，直抵拉孜之右路，亦通衢也。自格登山峽西南直抵拉孜之捷徑中，有珠鄂隴山峽，僅容一騎，是爲中路，最稱險要。故珠鄂隴，亦築卡爲隘。自札什倫布西走那爾，越達克拉平山（山離後藏札什倫布可六十餘里，儘可埋伏設防。）至崗堅喇嘛寺分路，西南通朗拉山（爲後藏重門保障，清時曾仿八陣之法，於嶺頭堆立鄂博六十有四。）經察隴蠻寨，曲多，江鞏三處卡隘，過阿仲拉大山，轉西即至薩迦，是爲左路，亦爲貿易通衢。薩迦西南亦通喀達邊隘（係由瑪布甲、春堆、宜霞爾、楚爾隆邁等處，共五站，以至喀達。）自喀達沿邊東行，四日可達定結邊隘，自札什倫布經那爾易對面，入南山，走仁津孜塔克，及拉固隆固（此一帶九山九溝，險隘頗仍。）共行四日，至定結而札什倫布東九十里，有白朗官寨，此寨東南入山，經堆瓊官寨，及金谷爾拉等山（金谷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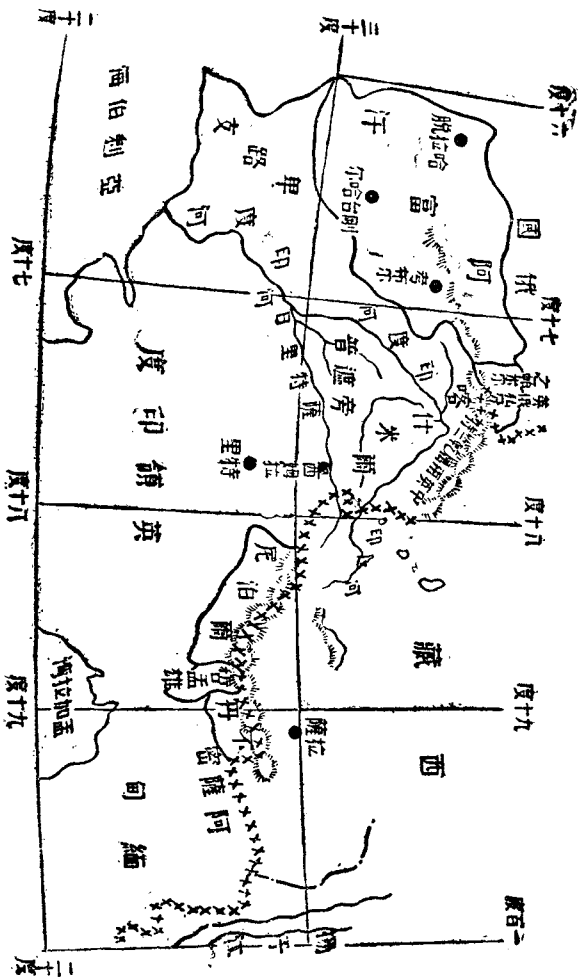
拉一帶，皆稱扼要。走錯莫志通海子南岸，共行六日，至定結。由定結東行一站，至干壩。又東三站，至帕克哩，是爲藏地南界。界連藏曲大河，衆水匯流，尤爲前後藏邊外扼塞。帕克哩以內四站，至江孜。沿途多扼塞（由江孜至康瑪一帶，有連山叢石，自康瑪爾迤南，間有山峽；而帕克哩東西南三面皆山，北有海子，名薩木錯）清時於江孜亦設有守備，統領漢番弁兵鎮守。所有定日、江孜二汛，皆屬後藏都司統轄，自前藏西南行七日，共六百餘里，而至江孜。又西過白朗，共行二百餘里，乃至後藏札什倫布。此爲前藏直達後藏之西路。至沿途扼塞，自前藏起，有曲水，有巴則，有春堆，皆在江孜以內。而江孜迤東，有錯納，有工布，均爲前藏南界沿邊要隘。前藏別有通後藏札什倫布捷徑，係由巴則山陽，西北經行仁本山溝，較之正路可近兩站。而後藏札什倫布經北道起行，東北渡江，走羊八井（陽巴井）共十站，亦即抵前藏。路程與正路相等，險有德慶東山巖道，有巴布賴長嶺，有瑪爾江，有喇湯，皆稱扼要。其由羊八井東北行三站，更可抵達木蒙古遊牧。自此更東北一帶，即毘連三十九族土司地，而正東緊接哈喇烏蘇河（即黑水）直達西寧（今青海省會）均係草地，由哈喇烏蘇轉向西南，過喀徵，經

達隆，共行九站，可抵前藏。中有厄塞，惟不甚險要。西藏周圍之要隘如此。而就中江孜與定日兩汛，尤爲前後藏第一扼要之所。清時設有大兵駐守，（參照第二編第三章第二節）以重防務，此則籌邊所宜熟悉者也。

第二節 西藏沿邊之小國

西藏沿邊有小國三：曰廓爾喀，曰哲孟雄，曰布魯克巴。廓爾喀禦西藏之西，布魯克巴護西藏之東，而哲孟雄則宅守其中。三地向爲我西藏之屏障，自英國伸其勢力於印度，而三地遂席卷而入英國之勢力範圍矣。

（一）廓爾喀 一名尼泊爾（Nepal）又稱巴勒布藏人則稱之爲畢棒子，在西藏西南境，東與哲孟雄接壤，西南兩面界印度，喜馬拉雅山間之小國也。乾隆五十五年以藏地不靖，被唆入寇。駐藏大臣巴忠、鄂輝、成德等，調停賄和，不敢出戰。於是廓爾喀大膽飽颺而去。其後廓夷猶復冒險深入，清廷乃命福康、安海、蘭察等於乾隆五十七年率索倫勁旅懸軍深入，直指其都城加德滿都（即陽布，古白布國也）。廓夷震懼，赴我軍乞降，盡獻所掠財寶并貢



馴象番馬請永遵約束。宣統元年，其王稱臣奉表，禮極恭順，表文有「籲懇恩施教導，小臣一

心一意遵照奉行，永遠恭順」之語，又云：「伏乞大皇帝俯念小臣係出力報效之人，愚昧無知，此後辦事恐有錯誤，將小臣如同奴隸一般施恩看待，俾得以永遠承受天恩，小臣就感戴不盡」云云。迄今則已入於英國保護之下，而此所謂表文者，今日僅能以白頭宮女談天寶遺事視之矣。境內有阿爾倫河爲朋楚河下游，又有公都河，克河，哥格拉河，皆出喜馬拉雅山，流入印度而注入恆河。

(2) 布魯克巴 卽不丹 (一名布屯 Bhutan) 在西藏東南境，東界貉嶺，北界前後藏，西界哲孟雄，南界亞山 (一名阿薩密 Assam) 爲紅教總匯之地，喜馬拉亞山間之一小國也。面積十二萬方里，其曾有唐時賜印，其文曰「唐師國寶之印」。其地天氣和暖，產五穀，都城曰塔西蘇登，又名札什曲宗。由此通衛藏之路凡三道：一通多宗城，一通江孜，一通帕里宗。雍正十年，番罕諾彥林親與所分番族，噶畢構隙相仇，噶畢力弱，投奔頗羅，諾彥林親亦遣使於駐藏大臣處歸誠。雙方遂和解。乾隆元年進貢方物，十七年又遣使入貢，其後布魯克巴入襲印度，印度總督因遣使勸立和約，自恃強悍不從，英遂進兵聲討，侵略其第司泰河

以東，與培東至平原一帶地方。今名義上雖稱獨立，然實則爲英國勢力範圍下之保護國也。

(3) 哲孟雄 卽錫金，(一名西金) 國於喜馬拉雅山上，介於布魯克巴與廓爾喀之間，地當半熱帶。土脈豐腴，卉木馥蔓。向西藏而進，地勢漸陡。每二英里約斜二千英尺，人種風俗宗教，悉同西藏。舊爲西藏屬部，故亦隸於中國。其間有大吉嶺一地，爲距我亞東八十哩，僅七日程，爲入藏之惟一孔道。大吉嶺一作獨吉嶺，距海面七千英尺，有人口十五萬五千，其旁近聖察耳之東，有廣源，空氣暖而溫，與比魯之安的斯山相似，可種金雞納霜。登大吉嶺者，可觀喜馬拉雅山之雲景，(世稱雲海) 與世界第一高峯額非爾士之偉觀。歐美人士，多來游覽。自屬英以來，英人卽於其地，開闢茶園，與印茶一起貨於西藏，獲利倍蓰。印藏鐵路近已越大吉嶺而北至亞東，勢且貫穿西藏心腹矣！

第三節 片馬與野人山

康藏迤南有二甌脫地焉！一曰片馬，一曰野人山。片馬在雲南騰越北方，姊妹山之北，瀕小江岸。小江者，恩梅開江之支川也。恩梅開江者，伊洛瓦底江之中游也。前清光緒二十三年，我與

英國劃分滇緬界綫，自關滄江岸至尖高山（在姊妹山西南）而止，其北則尙未劃定。若依舊時相沿之界綫，則當從尖高山向西劃綫。片馬在尖高山之東，固我之屬地也。論其形勢，則爲滇西之肩背，扼緬藏之咽喉。英人自取我緬甸以來，卽由緬甸築一鐵路，達恩梅開江岸之密妃納（一作密之那）密妃納以東，更有馬路直達片馬，非惟雲南可危，卽康藏亦從此多故矣！

野人山者，野人所居之山也。山在西康之西南，緬甸之東北，介於雲南印度之間，伊洛瓦底江中游之地域也。其地土人或稱貉獮，或稱怒夷，而貉獮之名尤著。古爲羅喀布占國。其人荒野蠢頑，不知佛教。嘴割數缺，塗以五色，性喜食鹽，不耕不織。冬衣獸皮，夏以木葉穴處而巢居，蓋猶屬未開化人種也。其南有茶山，原屬雲南。茶山之東爲片馬，其西則爲蠻南（卽密妃納）野人山則地當茶山之北，非緬甸之屬地也。其地富金鑽，饒樹漿，實爲康滇之屏障。

清雍正八年，有怒子歸附，貢方物。清光緒十七年，我勘界使者過其地，野人迎請收管，並稱其地向爲明茶山及里麻兩土司所屬。清廷以教化不及異域也，亦視同甌脫而已。

關於片馬及野人山之史地，國人知其梗概者蓋寡。曩努力週報中曾有王君龍章之片馬問

題一文，所以論片馬及野人山之史地者，至爲詳賅，用撮要摘錄於次：

英人之於滇藏，垂涎已久，蓄志圖謀，已非一日！數年來不施其鬼蜮伎倆圖滇者，適值歐戰，未遑顧及遠東耳！今歐戰既平，彼遂欲償其宿願，逞其野心，今竟以重兵實行侵略矣！竊以爲此次交涉，關係我國者非常重大，國人對於片馬問題，當先注意下列三要點：

第一片馬爲滇省內戶，係滇西保山縣屬登埂土司所轄之一寨，在野人山東。

第二野人山爲滇省外戶，綿亙千餘里，自古卽屬我國，從未隸屬緬甸。

第三滇省西南方面邊地，自英併緬後，被英人侵略強劃爲緬甸縣治者，有六十餘萬方里之多。

英人之佔片馬，非僅爲片馬一隅也，欲於目前併吞我野人山也。且爲將來謀侵我川滇藏之地步也！片馬交涉，特愚弄中國之一種手段耳！今請先述野人山地勢，及確屬中國之證如左：

野人山介於滇川藏阿薩密之間，東界維西蘭滇騰越，西界英領阿薩密（英領印度直轄州

之一）南界八莫、孟拱；北界川邊（今西康）西藏。其經緯綫約起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七度半，京師（北京今北平）西經十九度至二十三度有奇。

野人山為滇疆外戶，川藏左屏，其形勢非常重要。續瀛寰略說：……論其險要，則鈴緬甸之北門，樹川藏之外翰，戢滇疆之右翼，弭敵之東封。土滿人滿之時，足以資開墾，或有事據此，坐守形勢，因利乘便，縱兵四出，惟志所向，此野人山之地所當注意也……」

雲南通志論野人山之形勢云：「……以地勢而論，當滇、蜀、藏三省之回，其三而皆與諸邊界連，為藩籬鎖鑰之要地，豈可委之於外人乎？」

綜上幾點而觀之，則野人山之地，關係吾國邊防之重要，已一覽了然。今述其富源於次：

野人山雖為紅髮野番盤據之地，而其物產之富饒，除自給外，輸出於外者甚多。其礦多金、銀、琥珀、綠寶石之類。植物則以旱穀、鴉片、橡樹皮及藥品為大宗。虎皮、麻布、黃蠟、鹿茸、麝香等物，亦非常充實。其出產不可謂不饒矣。

復次，論其確屬於中國之證。按野人山在明為茶山、里麻二土司故地。清、雍正八年來歸附，曾

以虎皮黃蠟麻布等物進貢，永以爲例。又雲南通志列野人爲雲南人種百四十餘種之一。所謂野人，卽指野人山中之土民。又稱爲獠夷怒夷。嘉慶二十五年，大學士伯麟，總督雲貴，進人種圖云：「野人十戶爲一寨，有一寨卽自置寨長。」又乾隆三十五年，曾在野人山置正副撫夷，垂爲令典。足見野人山確屬中國。夫野人山之地勢及富源既如彼，而其確屬中國的證據又如此。今英人雖插足其地，然無歷史上條約上之證據，國人何不急起而與彼力爭乎？

野人山地勢富源及確屬中國之證，既如以上所述，茲論片馬。

片馬在野人山東，爲滇省內戶，川藏衝途，隸於滇西保山縣 登埂土司。在北緯二十六度，北京經度十七度五十分。廣約百里。北以板廠山界於麗江 准西，西界派賴土司，西南界茨竹土司地，距永昌二百八十里。

片馬地方介於板廠山，姊妹山，扒拉大山，高黎貢山之間。一小江流灌其中，西距野人山約百數十里。清光緒三十二年，英公使有片馬土司每年所貢之禮物，願替代進納。其後又提議欲永租片馬，年出租銀一千五百元。是英人早已承認片馬爲我領土矣。考片馬自元併大理後，

屬於雲龍甸，明時屬爲茶山土司。清高宗平定雲南，使屬騰越。訴訟由保山受理，其後併入騰越。山縣登埂土司。乾隆中，嘗有夷患。道光時，派兵駐紮於其附近各寨，以資鎮攝。夫片馬地方雖小，然當入滇川藏之要道，若一失去，則不僅滇川藏岌岌可危。千餘里之野人山地，將被英人蒙混，無法爭回，而西南之邊禍，從此日急，此國人所當大注意者也！

宣統二年，雲南諮議局上滇督片馬書云：「……夫英人今日可以據片馬，異日何不可以據蘭州，倘片馬之交涉失，則彼援據成案，接續北進，正恐損失更千百倍於今日。永昌失地不已，又進而大理。滇緬劃界不已，又進而蜀片藏。緬。英人乘機得勢，背抄衛藏，俯瞰巴蜀，長江上游，操於掌握矣！……」

第二編 西藏之政治

第一章 唐宋元明與西藏之關係

第一節 西藏民族之源流

西藏古爲西南徼外諸羌之地，又爲三苗盤據之所。（舜徙三苗於三危）故今日之西藏民族，蓋卽諸羌及三苗之後裔。然能詳攷其源流者蓋鮮。英國愛第巴喀博士者，於吾西藏民族，頗有研究，著有西藏民族源流攷一文，於西藏族之淵源沿革，考證頗詳，其言曰：「古代西藏族係，非中國歷史所詳，猶之該撒時代之德意志人，據邊境部以侵掠剽竊爲事，僅能傳瑣屑之見聞耳。西曆紀元前一百十二年，西藏遊牧民十萬曰羌人者，與土耳其人相結連，攻陷黃河上流之一都市，近世地圖標爲河州，黃河由此附近而東入中國，自是以來，已於兩種族土地之間，築壘設防。壘狀爲楔形，後乃成亞細亞洲之大道。紀元前六十年，其地有亂，藏人爲所征服，而建設城市以居之。卽今甘肅之蘭州。三世紀至四世紀之間，西京（今陝西西安）屢爲西藏武士所迫，不堪其擾，自陵西以迄雲南，中國西陲全地，迭被攻擊，中國苦之，乃得一計，以帝王贈其會，曰大汗。意暫弭邊疆之危，而爲一時彌補之策也。及五世紀，而西藏形勢一變。時羅馬既分東西爲二，而中國亦當晉後，分南北二朝，其後二朝愈見分裂，當時藏族儼然當

保護佛教之任，請中國皇帝於西安府及亞細亞大道上，包括西域諸地，攤位稱王；至欲與中國皇帝相匹敵。故自紀元三百五十至四百年，直可稱之爲西藏王朝。著名旅行家法顯於三百九十九年出中國，抵印度時，印度亦爲藏所轄。西人所稱之 *Tsina* 卽支那之語，蓋濫觴於此。於是羌族之名廢，而代之日西藏族。其民族之駁雜不純，從可知矣。雖然，藏人猶無可信之歷史，猶之德國蠻族之一部，因基督教之影響，遂至具體而備弗蘭克族之形。藏人則結爲強盛之團體，由佛教之影響，而遂吐蕃族 (*Tü-pot* 譯音圖伯特) 比至六世紀，西藏族更得發達之機。蓋其時中國北方韃靼王朝，(指蒙古遊牧民族之拓拔一族) 漸已衰微，幾至潰裂；而南朝亦惟以掠奪爲事，國情如基，擾亂不絕，羌族諸部落乃乘機籠絡中國，及六世紀之末，中國大悟，復擁戴已族之王，而大一統曰大唐。然以西南一方猶有一強國，巋然獨存，相顧驚駭，卽中國稱爲吐蕃之一族。(參攷本章第二節) 攻犯西安府西南一城，(或曰芳州) 蓋吐蕃第二音伯特 *Pot* 與西藏語之抱特 *Bot* 協。西藏行宗門政治，常以抱特 *Bot* 之語自稱。且蒙古之士抱特 *Tubot* 亞刺伯之鐵薄得 *Tuböt* 一語，有可爲圖伯特 *Tü-pot*

二音旁證者，惟吐曰「字之所出，則尙闕疑待攷」云云。按圖伯特之音，實出於吐蕃。吐蕃之來源有二：秦時有羌無弋（羌人稱奴曰無弋）爰劍（奴名）者，爲秦虜，後得亡歸，至曾孫忍時，秦兵臨渭，首滅狄獯戎，忍之季父卬畏秦威，將其種人附落南出，賜支河西數千里，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也。其後子孫支分，各自爲種，凡百五十種。發羌唐旄等名號，不可殫記。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至吐蕃始祖鶻提勃罕野，本發羌屬，則是吐蕃者，發羌之裔也。或曰，發羌唐旄居析支水西，南涼秃髮利鹿孤之後也，利鹿孤有二子，曰樊尼，曰儻檀，儻檀爲西秦乞佛熾盤所滅，樊尼乃集餘衆投沮渠蒙遜，以爲臨松太守；及蒙遜滅，樊尼乃率衆西奔，濟黃河，踰積石，居跋布川（卽雅魯藏布江）於羌中建國，開地千里，樊尼威惠夙著，羣羌歸之如市，遂改姓爲勃罕野，以秃髮爲國號，語訛謂之吐蕃，然秃髮卽拓拔之轉音，屬鮮卑族，則是吐蕃中又與鮮卑族混合矣。然其爲諸羌之裔，則無疑義也。

論羌族，則與氏族合成一組，爲中華民族成分中八組之一。（參看梁啓超中華民族之成分及中國歷史上民族之研究兩文，當知其詳。）梁啓超氏論氏羌族之起源有言曰：「此族之

名詩書已見，知其起源甚古。其後見於史籍者，則漢之月氏，唐之吐蕃，宋之西夏，元之烏斯藏，明之西番，皆屬之。其論氏羌族之根據地及同化方面，有言曰：「根據地，在今西藏，青海，川邊一帶，或謂其古代即居於此，或謂其本居中原，厥後見逐於諸夏。二說中，當以後說爲近。蓋中國歷來對於夷狄，皆以「攘」爲政策。居處接近，往往發生衝突；衝突以後，一部分被擄入內地同化，一部分逐出塞外。厥後再接近，再起上述之變化，循環不已。氏羌與諸夏之關係，始終如此。因而迄今尙未完全同化。」是以吾人今後更宜提倡中山先生之民族主義，「結合四萬萬人（就中西藏人占數百萬）成一箇堅固的民族……用民族精神來救國。」斯則又吾人今後努力之目標也。

第一節 唐代與西藏之關係

西藏與中國之關係，在唐以前傳者弗及，其事不得而詳。摺紳先生難言之。迨至唐貞觀年間，而與中國之關係始顯。唐初吐蕃贊普（雄強爲贊，丈夫爲普。贊普之爲言王也。）棄宗弄讚（一作棄素農，即特勒德蘇降贊）建牙於跋布川（即今之雅魯藏布江）其國都號曰邏

些城（於唐古特語爲拉薩）王曰贊普，相曰大論小論，以統理國事。貞觀八年（西曆六三四年）太宗弄讚遣使朝貢，太宗遣行人馮德遐往撫懷之，是爲西藏通中國之始。繼遣使隨德遐入朝，多賈金寶，奉表求婚。太宗未之許。使者既反，言於弄讚曰：初至大國，待我甚厚，許嫁公主。會吐谷渾（鮮卑種也。去青海二十五里，古析支之地）王入朝離間，由是禮薄，遂不許嫁。弄讚遂發兵擊吐谷渾，攻破党項及白蘭諸羌，率兵二十餘萬屯於松州西境，入寇邊，人大擾。太宗乃遣侯君集，執失思力，牛進達，劉蘭等率步騎五萬以擊之。進達先鋒自松州夜襲其營，斬首千餘級。弄讚大懼，引兵而退。遣使謝罪，因復請婚。太宗許之。貞觀十五年（西曆六四一年）太宗以文成公主下嫁，令禮部尙書江夏王道宗主婚，持節送公主於吐蕃。弄讚率其部兵親迎於河源而歸，別爲公主築城邑，立棟宇以居之。公主惡其人皆赭面，弄讚乃令國中權且罷之。自亦釋氍毹，襲絺綺，漸慕華風。仍遣尙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文人典其表疏。高宗嗣位，授弄讚爲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因請蠶種及造酒碾硯紙墨之匠，並許焉。武后（則天）時，弄讚元孫棄隸踏贊立，復遣大臣來請婚。中宗以所養雍王宗禮女爲金

城公主，許嫁之。吐蕃遣尙贊咄名悉臘等迎公主。帝念主幼，賜錦綉別數萬，雜伎諸工悉從，給
 龜茲樂。詔左衛大將軍楊矩持節送之。帝亦幸始平縣，以送公主，設帳殿於百項泊側，引王公
 宰相及吐蕃使入宴中坐，酒闌，命吐蕃使進前，諭以公主孩幼，割慈遠嫁之旨，帝悲泣歔歔久
 之。因命學士李嶠等賦詩餞別，改始平縣爲金城縣，又改其地爲鳳池鄉，愴別里。公主至吐蕃，
 亦別築一城以居之。睿宗卽位，拜楊矩爲鄯州都督。吐蕃厚賂之，歸爲代請河西九曲以爲金
 城公主湯沐之所。九曲者水甘草良，宜牧畜，而又與唐境接近之地也。吐蕃得九曲地，勢益張
 雄，遂連年入寇，楊矩悔懼，飲藥而死。玄宗時益自恃兵強，每通表疏，求敵國之禮，言詞亦甚悖
 慢，帝怒，遣將大破之。於是吐蕃頻遣使請和，帝乃命皇甫惟明及張元方充使臣往聘，以書賜
 金城公主，具宣上意，贊普欣然請和。於是復進表朝貢如初。金城公主亦別進金鴨盤盞雜器
 等物，並奏請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帝令祕書省寫與之。正字于休烈上疏請弗與，疏入
 不省。玄宗開元二十二年（西曆七三四年）遣將軍李佺與吐蕃分界，立碑於赤嶺。二十四
 年，吐蕃西擊勃律，遣使來告急，帝令吐蕃罷兵，吐蕃不受詔。時散騎常侍崔希逸爲河西節度

使於鎮守涼州時吐蕃與漢樹柵爲界。希逸請吐蕃將乞力徐殺白狗爲盟，各去守備。吐蕃將從其請，希逸掩襲之，大破吐蕃於青海之上。自後吐蕃復絕朝貢。開元二十八年，寇維州，又破之。得安戎城，詔改安戎城爲平戎城。開元二十九年春，金城公主薨，吐蕃遣使來告哀，仍請和。玄宗不許。乾元之後，吐蕃乘唐間隙，日蹙邊城。邊民或爲虜掠傷殺，或轉死溝壑。數年之後，鳳翔之西，邠州之北，盡蕃戎之境。墮沒者數十州。肅宗元年（西曆七五六年）吐蕃遣使來朝請和，帝勅郭子儀等於中書設宴，令於鴻臚寺歃血（取三牲血歃之曰歃血）以申蕃戎之禮。代宗廣德元年（西曆七六三年）九月，吐蕃又寇陷涇州，十月寇邠州，又以京師失守，代宗幸陝州，故吐蕃竟以降將高暉之導入長安，立廣武王承宏爲帝，年號大赦。旋爲郭子儀設疑兵，悉衆遁去。德宗卽位，以德綏四方，吐蕃懷惠，不寇邊境。建中二年（西曆七八一年）吐蕃請以賀蘭山爲界。德宗乃於四年正月詔張縡與尚結贊盟於清水，立有盟文，文中規定：「大唐文武孝德皇帝，大蕃聖神贊普甥舅二主，商議……洮岷之東，屬大唐國界，其塞之西，盡是大蕃土地，彼此不相侵擾……二國常相往來……其洮岷之東，大唐供應，清水縣之西，大

蕃供應」云云。卽所謂甥舅聯盟碑也。此碑今尙存拉薩大詔寺前，然碑文則剝蝕不可讀矣。興元元年（西曆七八四年）吐蕃助渾瑊大破朱泚於武功之武定川，因與吐蕃約，許以涇、靈、四州相報，及朱泚之亂既平，吐蕃援約要求四州，而弗與。吐蕃以爲怨，乃於貞元二年，大舉入寇，掠人畜，取禾稼，邊境騷然。貞元五年（西曆七八九年）劍南節度使 韋皋大破之，盡復舊州之境，七年又攻破吐蕃，十六年詔韋皋出兵成都，以紓邊患，韋皋遂命陳洎等統兵出龍溪石門及南道雅邛黎，屢破其衆。十八年正月，韋皋擒吐蕃大將論莽熱獻俘於京，穆宗長慶元年九月（西曆八二一年）吐蕃復遣使請盟，上許之。乃命大理卿兼御史大夫 劉元鼎充西蕃會盟使，先與吐蕃使臣盟於長安西郊，繼則於二年四月赴吐蕃本國就盟，元鼎既抵吐蕃，見贊普於悶懼 盧川，蓋贊普夏衙之所，其川在邏娑川南百里，臧河之所流也。盛繩祖輯之衛藏通識以爲臧當作藏，卽西藏之所由名。三年正月，吐蕃又遣使論莽熱來朝賀，於是不復叛。自黃巢後，遂爲阻絕，唐室衰微，而吐蕃亦族種分散矣。

第三節 宋代與西藏之關係

唐之季世，吐蕃亦自衰弱，族種分散。大者數千家，小者百十家，無復統一矣。自儀渭涇原環慶及鎮戎秦州暨於靈夏皆有之。各有首領。內屬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涼州雖爲所隔，然其地自置牧守，請命於中朝。後唐明宗天成年間（西曆九二六—二九年）權知西涼府留後孫超遣大將拓拔承誨來貢，明宗召見，承誨云：涼州東距靈武千里，西北至甘州五百里，舊有鄆人二千五百爲戍兵，及黃巢之亂，遂爲阻絕。超及城中漢戶百餘，皆戍兵之子孫也。明宗卽授超涼州刺史，充河西軍節度留後。及後漢高祖乾祐初，孫超卒，州人推其土人折逋嘉施，權知留後。遣使來貢，卽以嘉施代超爲留後。及後周太祖廣成三年（西曆九五三年）以申師厚爲河西節度使，師厚初至涼州，奏請授吐蕃首領折逋支等官。迨宋太祖建隆二年（西曆九六一年）靈武五部以橐駝良馬入貢，帝卽勅書獎諭。秦州首領尙波干傷殺采造務卒，知州高防捕繫其黨四十七人以狀聞，上乃以吳廷祚爲雄武軍節度使代防安輯之，令廷祚齎勅書賜尙波干等曰：「朝廷制置邊防，撫寧部落，務令安集，豈有侵漁？曩者秦州設置三砦，止以採取材木，供億京師，雖在蕃漢之交，不妨牧放之利。汝等占據木植，傷殺軍人，近得高防奏，

汝等見已拘執，聽候進止。朕以汝等久輸忠誠，必悔前非，特示懷柔，各從寬宥。云云。尚波干等皆感悅；是年秋，乃獻伏羌地。乾德四年（西曆九六七年）知西涼府折逋葛支上言：有回鶻二百餘人，及僧六十餘人，自朔方來，欲往天竺（即印度）取經，詔襄答之。是即蕃僧之所由來也。開寶八年，秦州大石小石族寇土門，略居民，知州張炳擊走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西曆九七七年）秦州安家族又寇長山，巡檢使韋韜擊走之。太平興國三年，秦州諸族數來寇，略三陽麻穰弓門等砦，監軍巡檢使周承瑒等擊敗之。繼又寇八狼砦，亦為巡檢劉崇讓所擊敗。太平興國八年（西曆九八三年）諸種以馬來獻，太宗召見其酋長於崇政殿，優禮之。淳化二年，權知西涼州左廂押蕃落副使折逋阿喻丹來貢，遂連年朝貢不絕。嗣後吐蕃部頻為李繼遷所侵，西涼府押蕃落副使折逋喻龍波迭請會兵聲討。眞宗咸平元年（西曆九八八年）十一月，河西軍左廂副使，歸德將軍折逋游龍鉢來朝，游龍鉢四世受朝命，為酋，雖貢方物，未嘗自行，今始親來獻馬。（河西軍即古涼州）詔以龍鉢為安遠大將軍。咸平四年（西曆一〇〇一年）更授西涼六谷都首領潘羅支為鹽州防禦使，兼靈州西面都巡檢使，助

兵討李繼遷，嗣爲遷黨戕於帳。其後各族互相吞併，而無已時，有唃廝囉者，緒出贊普之後，本名欺南陵溫錢逋，錢逋猶言贊普也。貌奇偉，部族彊盛，李立遵爲論逋佐之，論逋者，相也。數使人至秦州求內屬，仁宗明道年間，乃授唃廝囉寧遠大將軍，景祐中，更授唃廝囉保順軍節度觀察，留後，夏元昊數侵略其界，而唃廝囉則數以奇計破之。潘羅支舊部亦漸歸唃廝囉，加以唃廝囉居鄯州西，有臨谷城，通青海，高昌諸國，爲貿易要道，商人皆趨鄯州貿易，以故益形富強。仁宗寶元元年（西曆一〇三八年）加保順軍節度使，時元昊反叛，仁宗遣左侍禁魯經持詔諭唃廝囉，使背擊元昊，以破其勢，然唃廝囉雖奉詔出兵，終不能有大功。後累加恩兼保順河西節度使，洮涼兩州刺史，尋唃廝囉於英宗治平二年（西曆一〇六五年）卒，其子孫亦累代授官於宋，朝貢如初焉。

第四節 元代與西藏之關係

元初因俗首領章吉來朝，封爲寧澤郡王，鎮西寧於河州。太祖四年（西曆一二〇九年）帝入河西，獲夏將克兀喇，海城，歸西寧領之。設吐蕃等處宣慰使，建元帥府，以洮岷，黎雅諸州隸之。

以統治蕃衆。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鬥，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吐蕃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最早稱帝師者，爲帕克思巴（一作八思巴）其人。帕克思巴者，吐蕃斯迦人，相傳自其祖多爾濟以其法佐國主，霸西海者十餘世。帕克思巴生七歲，誦經數十萬言，能通大義，國中號曰聖童。歲癸丑（西曆一二五三年）年十有五，謁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中統元年，世祖尊之爲國師，授以玉印，旋以製蒙古新字功，升號帕克思巴大寶法王，更賜玉印。世祖至元十一年（西曆一二七四年）請告西還，留之不可，乃以其弟琳沁嗣。至元十六年，帕克思巴卒，訃聞，賻贈有加，賜號一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眞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一帕克思巴卒後，嗣爲帝師者，代有其人。先是，吐蕃自棄宗弄讚妻文成公主及白布王女後，因二女感化，篤守佛教，以吐蕃爲佛教之國，賜僧侶（即喇嘛）以特別之保護，多數之特權。及其死後，雍度之人數頓增，而勢力亦漸強大。卒致僧侶一級，專占國家管理之權。於是吐蕃惟佛教有勢力，而僧侶有感權。及世祖封帕克思巴爲帝師以領藏地後，西藏益爲釋教宗主。世祖於命帝師領藏地外，又立宣政院，其爲使

位居二者，必以僧爲之。出帝師所辟舉而總其政於內外者，帥臣以下，亦必僧俗並用。以故帝師之命，竟與詔勅並行。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可謂無所不用其極。雖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爲之膜拜。每遇正衙朝會，百官班列，而帝師亦或專席於坐隅。而每遇新帝卽位之始，降詔褒護，必勅章佩監絡珠爲字以賜。蓋其重之如此。其未至而迎之，則中書大臣馳驛累百騎以往，所過供億送迎。比至京師，則敕大府假法駕半仗以爲前導。詔省臺院官以及百司庶府並服銀鼠濟遜。用每歲二月八日迎佛威儀往迓，且命禮部尙書郎中專督迎接。及其卒而歸葬舍利，又命百官出郭祭餞，其優禮如此。而其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此蓋世祖因其俗而柔其人之政策也。然而其弊則僧侶往往怙勢恣睢，日新月盛。氣餒熏灼，延於四方。而爲害不可勝言矣。有嘉木揚喇勒智者，世祖用爲江南釋教總統，乃發掘故宋趙氏在錢塘紹興諸陵。及其大臣塚墓，凡一百有一所，戕殺平民四人，受人獻美女寶物無算。攘奪盜取財物計金一千七百兩，銀六千八百兩，玉帶九，玉器大小百一十有一。雜寶貝百五十有二，大珠五十兩，鈔一十一萬六千二百錠，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

萬三千戶，其他藏匿未露不論也。其爲害亦可見一斑矣。

【註】八思巴所倡之教，爲紅教，今後藏薩迦有喇嘛，卽元帝國師後。其教爲生子襲衣鉢計，不禁娶妻。惟娶妻生子後，則不入室云。

第五節 明代與西藏之關係

明以其地爲烏斯藏。烏斯藏者，本吐蕃別立爲國者也。當時吐蕃中惟烏斯藏專以釋道教化，頗柔順易服。在雲南西徼外，去雲南麗江府千餘里，四川馬湖府千五百餘里，陝西西寧衛五千餘里。其地多僧，無城郭，羣居大土臺上及土臺外。自元世祖尊八思巴爲大寶法王後，其徒嗣者咸稱帝師。明洪武初，太祖懲唐世吐蕃之亂，思制御之，惟因其俗尙，用僧徒化導爲善。乃遣使廣行招諭，又遣陝西行省員外郎許允德使其地，令舉元故官赴京授職。於是烏斯藏攝帝師喃加巴藏卜先遣使入貢。洪武五年至京，帝喜，賜紅綺禪衣。洪武六年（西曆一三七三年）躬自入朝，上所舉故官六十人。帝悉授以職，改攝帝師爲熾盛佛寶國師，及其辭還時，更命河州衛遺官斡敦偕行，招諭未附諸蕃。是年冬，元帝師之後鎖南堅巴藏卜，元國公哥列思

監藏巴藏卜並遣使乞玉印。洪武七年秋，元帝師八思巴之後公哥監藏巴藏卜及烏斯藏僧答力麻八刺遣使來朝，請封號。詔授公哥監藏巴藏卜爲圓智妙覺弘教大國師，烏斯藏僧爲灌頂國師，並賜玉印。尋佛國寶師復遣其徒來貢，上所舉士官五十八人，亦皆授職有差。答力麻八刺於十一年遣使來貢，亦奏舉故官十六人。授爲宣慰招討等官。太祖招徠番僧如此，其政策則全在藉以化愚俗，弭邊患。授國師，大寶國師者不過數人而已，初非信其教而崇奉之也。至成祖則兼崇其教，時有番僧哈立麻者，國人以其有道術，稱之爲尙師。永樂元年，特命司禮少監侯顯、僧智光齋書幣往徵，其僧先遣人來貢，而繼則躬隨使者入朝。四年冬，將至，又命駙馬都尉沐昕往迎之。旣至，成祖延見於奉天殿，宴之於華萼殿，賜予頗厚。繼命爲高帝后薦福於靈谷寺，卿雲、甘露、青鳥、白象之屬，連日畢見，帝大悅。遂封哈立麻爲萬行具足，十方最勝，圓覺妙智，慧善普應，佑國演教，如來大寶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賜印誥及金銀綵幣。其徒李隆逋、瓦桑兒加、領眞爲灌頂圓修淨慧大國師，高日瓦禪伯爲灌頂通悟弘濟大國師，果樂羅葛羅監藏巴里藏卜爲灌頂弘智淨戒大國師。並賜印誥，銀鈔綵幣。永樂時又有烏

斯藏昆澤斯卜者，有道術，成祖既封，立麻，於是又命中官齋蠶書銀幣徵之，封爲大乘法王。禮之亞於大寶法王。既封二法王後，其徒爭欲見天子，邀恩寵。於是來者趾相接，有烏斯藏僧釋迦也失者，亦以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年）入朝，成祖封爲大慈法王，禮之亞於大乘法王。成祖封三法王之外，又復烏斯藏僧吉刺思巴監藏巴藏卜爲闡化王，授靈藏僧著思巴兒監藏爲贊善王，授宗巴幹爲護教王，授必力工瓦僧領真巴兒吉監藏爲闡教王，授思達藏僧南渴烈思巴爲輔教王，並給敕印。番王所封既多，於是其徒爭來朝貢，輻輳京師，永樂中計番王外，授西天佛子者二，灌頂大國師者九，灌頂國師者十有八，其他禪師僧官更不可悉數。其徒交錯於道，外擾郵傳，內耗大官，公私騷然。然至者猶卽遣還者也。及宣宗時，則竟久留京師，耗費益甚。英宗初年，雖多遣斥，然其後加封號者亦復不少。景帝時，又封番僧沙加爲弘慈大善法王，班卓兒藏卜爲灌頂大國師，尋英宗復辟，務反景帝之政，降法王爲大國師，大國師爲國師。憲宗卽位，復好番僧，至者又衆。授法王，西天佛子，大國師，國師，禪師者，又不可勝紀。四方奸民，投爲弟子者，輒得高官厚祿，每歲耗費鉅萬。既而孝宗踐阼，清汰番僧，法王佛子以下，皆

遞降，驅還本土。既而武宗蠱惑佞倖，又好番僧，甚至以大慶法王白居世宗立，復汰番僧，世宗崇道教，益黜浮屠，自是番僧至中國者遂鮮少。考明代中番僧之黜陟，奚止一次。黜則俾之使去，陟則又招之使來。而番僧未嘗謀叛者，則以其地皆食肉，倚中國茶市爲命，故設茶課司於天全六番，令以馬市而入貢者，又優以茶布。諸番戀貢市之利，且欲保世官，不敢爲變。帝室則亦廣封法王西天佛子大國師等，俾可藉以化導愚頑，鎮撫荒服，而共尊中國。以故終明之世，西陲晏然，而無番寇之患焉。

第二章 清初之平定西藏

第一節 清廷通西藏之始

西藏自元世祖封八思巴爲帝師使領藏地以後，紅教實握政教之大權，紅教自入明代以後，倍受帝室之崇奉。禪師國師法王之類，幾於汗牛充棟。更爲西藏紅教之全盛時代。惟其後紅教專持密呪，流弊至以香刀吐火，炫俗無異師巫，盡失戒定慧宗旨。有宗喀巴者本西寧衛人，

生於明永樂十五年（西曆一四一七年）幼而神異，精通佛法，修苦行著，初學經於札什倫布之薩迦廟，（紅教）既成，爲番衆所敬，目擊紅教僧侶之腐敗，乃別立一宗，排幻術，禁娶妻，自服黃冠黃衣以示別，謂之黃教。（或謂其受戒時染僧帽，諸色不成，惟黃色立就，故名黃教。）黃教惟講誦經典，習靜禪坐，不爲幻法，而諸邪亦不能侵入。故黃教創立雖後於紅教，然不久即駕乎紅教之上，爲藏人所敬奉。成化十五年（一四七九年）宗喀巴示寂時，遺囑二大弟子，世世以呼畢勒罕轉生，演大乘教。呼畢勒罕者，華言化身也。二弟子一曰達賴喇嘛，一曰班禪喇嘛。（班禪喇嘛，一稱班禪額爾德尼，額爾德尼者，華言光顯也，相傳達賴爲觀音分體之光，班禪爲金剛化身，在印度已轉生數十世，其說不可得而詳云。）並居拉薩喇嘛者，華言無上也。雖死而不失其道，自知所往生。故達賴班禪每於示寂時，先示以降生之處，其弟子輒迎而立之。常在輪回，本生不昧。其然與否，姑置弗論。特宗喀巴爲傳授其衣鉢之計耳。達賴一世曰敦根珠巴，卽贊普之裔，世爲番王。至是舍位出家，亦名羅倫嘉穆錯，嗣宗喀巴往授衣鉢，始以法王兼藏王事。其二世曰根敦嘉穆錯者，始立第巴代理兵刑賦稅。當明正德時，始以活

佛聞於中國。(註一)三世曰鎮南嘉穆錯，即明史所稱鎮南堅錯也，名益著，中國始知有活佛其人。(註二)實得禪定，慈忍淵默，雖具他心宿命通而不自耀，於是紅教僧侶亦皆俯首稱弟子。四世曰雲丹嘉穆錯，五世曰阿旺羅卜藏嘉穆錯。清太宗崇德二年(西曆一六三七年)喀爾喀三汗(註三)奏請發幣使延達賴喇嘛，四年厄魯特使繼至，因賜書達賴喇嘛。七年，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偕藏巴(爲青古特汗居日喀則)及厄魯特固始汗(即青海額實汗)等遣使貢方物，達盛京，表稱曼珠師利大皇帝，是爲清廷通西藏之始。翌年，遣使存問達賴喇嘛，稱之爲金剛大士。復賜書班禪喇嘛，給銀幣器物有差。順治三年，達賴喇嘛固始汗各遣使貢金佛念珠，詔賚甲冑弓矢皮幣。四年，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又表頌功德，獻方物。順治九年十二月，達賴喇嘛至京師入覲獻方物。世祖詔建黃寺居之。十年正月，世祖又宴達賴喇嘛於太和殿，賞金幣鞍馬。二月，達賴喇嘛辭行，世祖更詔和碩親王率八旗兵送之。且遣官齎全冊印，封達賴喇嘛爲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鄂齊賴達喇達賴喇嘛而舊稱土伯特國主之烏斯藏喇化王亦先後於順治初年四遣使至京貢方物，蓋西藏此際幾已成爲清朝

之與國，所未達者僅清之勢力，未及西藏一間而已。

【註一】據明史西域烏斯藏大寶法王傳：「正德時，帝（明武宗）惑近習言，謂烏斯藏僧有能知三生者，國人稱之爲活佛，欣然欲見之。命中官劉允乘傳往迎……允行以珠璣爲幡幢，黃金爲供具，賜其僧金印，犒賞以鉅萬計，內庫黃金爲之罄盡。敕允往返，以十年爲期……至其地，所謂活佛者，恐中國誘害之，匿不出見。將士怒，欲脅以威。番人夜襲之，奪寶貨器械以去。將校死者二人，卒數百人，傷者半之。允乘善馬疾走，僅免。」

【註二】大寶法王傳「神宗朝有僧鎖南堅錯者，能知已往未來事，稱活佛。頂翁王俺答亦崇信之。萬曆七年（西曆一五七九年）以迎活佛爲名，西侵瓦刺，爲所敗。此僧（即鎖南堅錯）戒以好殺，勸之東還。俺答亦勸此僧通中國，乃自甘州遺書張居正，自稱釋迦摩尼比邱，求通貢，饋以儀物，居正不受，聞之於帝。帝命受之，而許其貢。由是中國亦知有活佛；此僧有異術，能服人。諸番莫不從其教，即大寶法王及闡化諸王亦皆俯首稱弟子，自是西方止知奉此僧，諸番王徒擁虛位，不復能施其號令矣。」

【註三】喀爾喀三汗卽外蒙車臣汗、土謝圖汗及札薩克圖汗。

第一節 清廷平藏之經過

崇德及順治年間，西藏雖入貢清廷，而其關係則正與元明兩朝相同，因國基較平，敕封達賴，所以化愚俗，弭邊患而已。清之勢力，初未嘗及於西藏也。及康熙年間，因第巴桑結爲人專恣，先引固始汗擊殺藏巴汗於前，而策妄阿刺布坦闕拉藏汗，復侵略西藏於後，清廷遂大發兵平定西藏。

(一) 引固始汗殺藏巴汗事。初，唐古特有四部：東曰喀木，曰青海，西曰衛，曰藏，固始汗者，本厄魯特部，於明季吞併東二部，以青海地廣，令子孫游牧，而喀木輸其賦，其衛地則第巴曰桑結者，奉達賴居之，（當初達賴班禪皆居前藏拉薩）藏地則藏巴汗居之，藏巴汗者，拉達克部之酋長，而後藏舊稱土伯特主之闡化王（紅教）之護法主也，既而藏巴汗襲之，自居後藏。於崇德七年，同達賴遣使貢方物，始通清廷。顧第巴桑結與藏巴不相能，稱藏巴虐部衆，蔑黃教，乞兵於厄魯特，固始汗擊之。事聞，太宗乃於崇德八年，賜敕固始汗，復諭藏巴曰：「

爾稱佛國護法，遣使上書，遍聞爲厄魯特所敗，特賜函緘，嗣當修好勿絕。」云云。尋藏巴爲固始汗所戕，以其地居班禪，與達賴分主二藏。蓋逐紅教法王，時則崇德十年事也。第巴桑結自殺藏巴後，勢力旣大，專橫遂甚。及康熙二十二年，達賴喇嘛示寂，第巴匿不奏聞，僞言達賴入定，居高閣不見人，凡事傳達賴命行之，專橫益甚於前。有噶爾丹者，亦四厄魯特之一，曾入藏爲喇嘛，與第巴相暱。後歸，準噶爾，卽篡其汗，詭言受達賴封爲準噶爾博碩克圖汗，又外蒙喀爾喀以所處僻遠，隔於厄魯特不能入藏，親承達賴命，乃自奉宗喀巴第二弟子哲卜尊丹巴之後身爲大胡圖克圖，（蓉僧歷轉世間，不迷本性之謂。）位與班禪相亞。凡數十年矣。會喀部車臣汗與吐謝圖汗構兵，聖祖敕達賴擇使和解之。第丹乃假達賴命，使噶爾丹西勒圖前往。蒙古謂喇嘛坐牀者爲西勒圖，蓋達賴大弟子也。而喀部哲卜尊丹巴亦奉詔蒞盟，與西勒圖並坐，噶爾丹使其族人隨之觀釁，詰喀部待達賴使無加禮，詬責之，爲土謝圖汗所殺。噶爾丹遂以報仇爲名，襲侵其部。喀爾喀東走，聖祖命達賴遣使罷兵。第丹乃使濟隆胡土克圖往，反令闖入邊汛。二十九年，遂入寇漠南，清廷遣兵敗之於烏蘭布通。噶爾丹幾不免，濟隆卽代

爲乞和，以止清廷之追兵。聖祖疑達賴若存，當不止出此，乃遣京師喇嘛入藏探之。歸言第巴桑結使已遙望禮拜，有喇嘛立高樓之上，絳紗之中，香煙繚繞，覲不分明云云。三十三年，第巴假名達賴入貢，言己年邁，事皆決於第巴，請給之爵。聖祖卽詔封第巴桑結爲土伯特國王，蓋欲藉以羈縻之也。顧桑結之爲人也，倍極專橫。既引固始汗以殺藏巴汗，復引準噶爾以殘喀爾喀。而清廷與桑結之交涉遂起矣。

(二) 清廷與第巴桑結之交涉 康熙三十五年，聖祖親征噶爾丹，俘降衆，盡得第巴奸狀，乃遣使賜第巴桑結書曰：「朕詢之降番，皆言達賴喇嘛脫縉久矣。爾至今匿不奏聞。且達賴喇嘛存日，塞外無事者六十餘年。爾乃屢唆噶爾丹與戎樂禍，道法安在？達賴班禪分主教化，向來相代持世。達賴如果厭世，當告諸護法主，以班禪正宗喀巴之教。乃使衆不尊班禪而尊己，又阻班禪進京之行。」(康熙三十四年，聖祖諭班禪來朝，第巴與噶爾丹陰阻之。)朕欲和解喀準兩部，爾乃使有虧行之濟隆以往。烏蘭布通之役，爲賊軍卜日誦經，張蓋山上觀戰。勝則獻帕，不勝又代爲講款，以饗我追師。緊爾祖庇噶爾丹之由，今爲殄滅，事夷告終。禮以噶爾

丹佩刀一及其妻阿奴之佛像一，佩符一，遣使齋往，可令與達賴相見，令班禪來京，執齊隆以畀我。如其不然，朕且檄雲南四川陝西之師，見汝城下，汝其糾合四厄魯特之人以待，其毋悔！此爲清廷與西藏交涉之始。第巴桑結接書恐，明年密奏言：「爲衆生不幸，第五世達賴喇嘛於壬戌年示寂，轉生靜體，今十五歲矣。前恐唐古特民人生變，故未發喪，乞念唐古特衆，勿遽宣！聖祖乃遣理藩院主事保住等齋救諭曰：「朕數年來，久知達賴喇嘛已故，今爾輸誠密奏，朕不欲摘發隱私，傾人家國。嗣當益加恭順，勿違朕旨！」云云。時清廷方檄西北諸部協擒噶爾丹，有策妄阿喇布坦亦已奉詔出師，乃第巴使者又宣言達賴巴世爾部落兵毋得妄行，蓋恐策妄盡收準地，致噶爾丹無所歸也。顧第丹一方則又煽青海諸台吉私盟。聖祖以第巴若黃反覆，詔保住等往視新達賴喇嘛，且嚴詰第丹罪。第巴奏「策妄自撤兵，非臣阻。青海諸台吉等懼噶爾丹侵，故備兵盟。第六世達賴喇嘛尙坐禪，齊隆請勿壞其身命，班禪將赴召」等語。顧第五世達賴之示寂雖未滋事變，而第六世新達賴喇嘛入選問題，則終於引起騷擾矣。

(三) 議立新達賴之糾紛 初，青海固始汗旣以衛藏爲達賴班禪香火地，(見上文)

即留其長子鄂齊爾汗轄其衆，次子達賚巴圖爾台吉佐之。固始汗卒於順治十年（一六五三年）鄂齊爾汗卒於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達賚汗卒於康熙三十六年，其子拉藏汗嗣爵，以議立新達賴喇嘛故，與第巴交惡。康熙四十四年，第丹計毒拉藏汗不死，以兵逐之。拉藏汗因集唐古特衆執殺第巴，奏至。聖祖敕封輔教恭順汗，諭第巴所立達賴喇嘛羅卜藏琳沁策旺嘉穆錯，妄安阿喇布坦竟亦遣人往迎。拉藏汗不予，亦不以獻。聖祖諭曰：「蒙古素崇佛教，有達賴喇嘛名，皆皈嚮之。倘爲策妄阿喇布坦所迎歸，則西藏蒙古皆向策妄阿喇布坦矣。」（清廷迎達賴之本意可見）拉藏今雖不從朕命，後必執之來獻。」云云。及康熙四十六年，拉藏汗果獻第巴所立達賴喇嘛羅卜藏琳沁策旺嘉穆錯，行至青海病死。復立博克達之阿旺伊什嘉穆錯爲達賴喇嘛。初，唐古特人索諾木達爾札有子二：長曰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次曰恭格丹津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幼慧甚。唐古特衆及青海諸台吉敬事之。拉藏汗既立阿旺伊什嘉穆錯爲達賴喇嘛，聞其名忌之。將以兵找，索諾木達爾札懼負走，乃免。青海諸台吉以不辨真僞爭，聖祖遣官往視。拉藏汗奏以班禪喇嘛言假禪樹。王大臣議乘拉

藏汗與青海諸台吉隙，請遣官理廢務。詔侍郎赫壽往。康熙四十九年，禪喇嘛及拉藏汗奏阿旺伊什嘉穆錯諸經典，青海諸台吉信之，請給冊封。聖祖詔封第六世達賴喇嘛，撤赫壽歸。青海諸台吉許拉藏汗辭，以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爲真達賴喇嘛。聖祖詢班禪，則拉藏汗言，惟青海諸台吉復固爭。聖祖以不輯之，且構難，乃諭徙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置內地。初議送紅山寺，繼送塔爾寺。塔爾寺者，西寧衛城西南四十里之塔山爲宗喀巴瘞胞衣地，而黃教祖寺也。青海圍數百里，十三峯環繞之，海中有二島，人迹不至。番僧習禪定者，於冰合時裹一歲糧休焉。往往出異僧，故青海佛法與西藏相伯仲，至是兩部爭議不決，而策妄擾藏之事起矣。

(四) 策妄之擾藏及西藏之平定。初，拉藏汗有子三：伯曰噶爾丹丹忠，仲曰索爾札，叔曰色布騰。策妄阿喇布坦有女曰博托洛克者，爲噶爾丹丹忠婦。噶爾丹丹忠來娶，留不遣。聖祖聞之，諭歸拉藏汗子策妄不從。蓋策妄自以爭達賴喇嘛（見上文）與拉藏有違言以來，早已欲得拉藏汗而甘心，而拉藏汗則猶視若無事也。聖祖知策妄狙詐，乃敕拉藏毋特親而

疏其防範，乃拉藏毫而醜飲，不以爲意。布達拉西北之百里，有騰格里海者，西接後藏，周數千里，其北岸大山橫互，爲准夷入藏必由之路，有鐵索橋天險，一夫拒隘，萬衆趨避，更無旁徑。拉藏亦不之守也。康熙五十五年十月，策妄遣台吉策令敦多布領精兵六千，徒步繞戈壁，逾關南大雪山，涉險冒瘴，晝伏夜行，次年七月，始達藏界。以送噶爾丹丹忠及博托洛克歸藏爲名，由騫格里海突入，敗唐古特兵，遂圍攻布達拉。唐古特台吉納木札勒等爲內應，開布達拉門。賊衆乃入，戕拉藏汗，禁拉藏汗所立新達賴喇嘛阿旺伊什嘉穆錯於扎克布里廟。聖祖乃詔西安將軍額倫特以軍數千赴援，而侍衛色梭宣諭青海蒙古備兵。七月，師逾木魯阿（蒙語曰木魯烏蘇，華語曰通天河，乃西寧西藏之界也。）色梭軍拜那嶺，額倫特軍出庫賽嶺，賊佯敗，屢卻，而精兵則伏於喀喇河以待。額倫特率所部疾趨，欲先渡河以扼浪拉嶺之險。比至喀喇河，兩軍皆會，賊脅從番衆數萬，以其半據河拒清師前，而分兵潛出其後，截斷清師餉道，相持月餘，清師糧盡矢竭，截至九月，全軍覆沒。賊氛益熾，青海蒙古皆憚進藏，奏言達賴喇嘛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即青海諸台吉，及唐古特衆所認爲真達賴喇嘛者是）隨地可置。

禪榻，免王師遠涉之勞。而王大臣等懲前敗，亦皆言藏地險要，不決進兵議。康熙五十九年，聖祖諭曰：「策凌敦多卜聞吾師至，自必望風遠遁，俟定立法教後，或暫留兵守視，或久鎮其地。唐古特衆皆如我兵。準噶爾至，以逸待勞，何難剿滅？西寧至四川雲南境外，土番錯處。西藏皆吐蕃族，若策凌敦多卜侵據藏地，邊疆吐蕃，復安能保全耶？喀爾喀及青海俱服朕風化。準噶爾乃侵據藏地？青海台吉理應棄命忘身，乃口稱維持黃教，實乏實心效力人。朕思策凌敦多卜遠道衝雪，尙能至藏。我兵獨不能赴乎？」於是進兵之意遂決。先是，康熙五十七年已命皇十四子允禵爲無遠大將軍，屯青海之木魯河治軍餉，至是更以護軍統領噶爾弼爲定西將軍，出四川，都統延信爲平逆將軍，出青海，兩路擣藏。而青海及蒙古兵擁護眞達賴喇嘛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隨大軍入藏。清廷卽詔以冊印給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以正名義，五十九年大兵直指西藏，軍容甚盛。策凌敦多布由中路自拒延信之青海軍，而分遣其宰桑以兵三千六百拒南路。南路噶爾弼軍招撫巴塘裏塘番衆，進至察木多，奪洛隆宗三巴橋之險，旋奉大將軍檄，俟期並進。噶爾弼恐期久糧匱，用副將岳鍾琪以番攻番之計，招土司爲前驅，集皮

船渡河，直趨西藏，降番兵七千。分兵塞險，扼賊餉道；而青海軍亦三敗其中途劫營之賊，斬俘以千計。厄魯特進退受敵，遂大潰不敢歸藏，卽由舊路北竄崎嶇，逃還伊犁。詔加封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爲宏法覺衆第六世達賴喇嘛，於九月登座。取拉藏汗所立阿旺伊什嘉穆錯而廢之。盡誅厄魯特喇嘛之助逆者，留蒙古兵二千駐防，敕唐古特迎降功，封第巴康齊爾阿爾布隆爲固山貝子，隆布館爲輔國公，理前藏務。頗羅館爲札薩克一等台吉，理後藏務，各授噶卜倫。（西藏官名）蓋自第五世達賴喇嘛示寂後，凡三十餘年，兩立假達賴喇嘛，西陲倏擾，至是始定。聖祖更御製平定西藏碑文，勒石大詔寺前，文曰：「昔者太宗文皇帝崇德七年，班禪額爾德尼達賴喇嘛，顯實汗謂東土有聖人出，特遣使自人跡不至之區，經仇敵之國，閱數年，始達盛京。至今八十載，後達賴喇嘛之歿，第巴隱匿不奏者十有六年，任意妄行，拉藏滅之，復興其法。中間策妄阿喇布坦妄生事端，動準噶爾之衆，肆行姦詐。且欲竊據土伯特國。朕以其所爲非法，爰命皇子允禵爲大將軍，又遣朕子孫等，調發滿洲蒙古綠旗兵，各數萬，歷煙瘴之地，士馬安然而至。奮力擊殺，賊皆喪膽遠遁。一矢不發，平定西藏。」於是西藏始入我之勢。

力範圍矣。

第三章 盛清之經營西藏

第一節 清廷經營西藏之由來

清廷自利用西藏巴桑結內闕，策妄擾藏而征服西藏後，封康濟甯爲貝子，授額羅甯爲台吉，盡取以番禦番彈壓邊疆之策，於西藏初未加以經營。及西藏發生第二次內闕，而清廷遂決意經營西藏矣。先是，雍正三年間（一七二五年）撤回大軍，以康濟甯總理藏務，阿爾布巴副之。顧阿爾布巴以康濟甯勝己，遂蓄謀殺康濟甯之念。雍正五年，阿爾布巴果偕其羽黨隆布甯及札爾甯誘殺康濟甯。且欲並額羅甯而謀之。額羅甯探得康濟甯死狀，乃一面率後藏兵拒賊，一面馳奏清廷乞援。世宗乃詔左都御史查郎阿率川陝滇兵萬五千餘，赴援。雍正六年，大軍未至藏地，而額羅甯已集後藏及阿里兵九千，截賊去路。召諸寺喇嘛擒獲首逆阿爾布巴、隆布甯、札爾甯等。查郎阿至，誅阿爾布巴等三人，及其孥。世宗卽詔以額羅甯爲藏事，

諭給銀三萬兩，犒賞從兵。尋諭曰：「前用兵西藏時，頗羅鼐甚爲效力，其後噶卜倫等嫉妬爭權，阿爾布巴、隆布鼐等潛結匪類，公然肆惡，擅殺朝廷敕封貝子總理事務之康濟鼐，并欲害及頗羅鼐。頗羅鼐奏聞逆黨罪狀，朕遣大軍領兵前往，察詢情狀，分別治罪。頗羅鼐聞大軍將至，率衆奮勇前馳，直抵藏地。阿爾布巴等力屈勢窮，被各寺喇嘛擒獻。大臣至彼，盡得悖逆妄亂之情，已將阿爾布巴及叛逆等盡行殲誅。自此黃教可興，番衆可輯。頗羅鼐深知大義，討逆勦姦，着封爲固山貝子，以獎義勇。」云云。尋留大臣正副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前後藏鎮撫之，是爲大臣駐藏之始。亦卽清廷經營西藏之先導也。關於駐藏大臣之設置，皇朝藩部要略以爲在雍正四年「詔設駐藏大臣以副都統瑪拉，內閣學士僧格往。」則是在阿爾布巴起事以前。惟撫綏西藏記則謂在阿爾布巴起事以後。查阿爾布巴起事以前，西藏尙稱平靜，無駐藏大臣設置之必要，故本書今從後說。要之，駐藏大臣防於雍正之初，而定於乾隆之中葉，則爲毫無疑義者也。

自清廷於西藏設置大臣後，第一步經營西藏卽告成功。乃謀第二步在藏多立番目，以分其

勢及西藏有珠爾默特納木札勒之變，而機會至矣。初，頗羅鼐封爲貝子，領藏務後，有附近帕爾城之布魯克巴（不丹）人等起釁構兵，頗羅鼐有招撫功，於雍正九年時由世宗詔封多羅貝勒，總理衛藏噶卜倫務。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時巴勒布（尼泊爾）三汗構兵，頗羅鼐撫輯之，高宗復晉封爲多羅郡王，後因頗羅鼐年力就衰，高宗乃命其於二子珠爾默特策布登及珠爾默特納木札勒中，擇一承襲王爵，頗羅鼐以長子輓弱，又已出家，次子珠爾默特納木札勒人尙強幹，能勝彈壓，因卽令其承襲。乾隆十二年，頗羅鼐卒，珠爾默特納木札勒襲爵，專藏事，多不法，又殺其兄，且有謀叛意，稍裁抑之，則橫如故。時駐藏大臣傅清及拉布敦乃密疏請使宜從事，以絕後患。奏入，高宗以傅清等孤懸絕域，未可輕舉，乃命候都統班第到藏時，會同達賴喇嘛明正其罪，以中國法旨未至，反謀益亟。廣布私人，凡駐藏大臣一舉一動，輒偵邏之，禁郵遞，以阻消息之外洩，結準噶爾以爲強力之外援。傅清乃與拉布敦定密謀，先除珠爾默特納木札勒，以乾隆十五年十月十三日計殺納木札勒於寺中，而傅拉二氏尋亦爲納木札勒黨羽羅卜藏札什所害。高宗諭曰：「此措置亾古特一大機會也，若經理得宜，自

可永遠寧謐。嗣此唐古特應多立頭目，以分其勢。云云。乃一方命將軍策楞至藏，磔珠爾默特納木札勒及其黨羽，追贈傅清拉布敦一等伯，入祀賢良昭忠祠。一方則徇策楞等之請，設駐藏兵五百，防汛兵千，自哨拉山至拉卜賽郡木，自阿哈雅至碩翁圖庫爾，各設汛哨，以達木番歸駐藏大臣管轄，視內地例，置佐領驍騎校各職，每年一察視，設噶卜倫四分理藏務，此卽「多設頭目以分其勢」之政策也。

顧噶布倫等每因達賴喇嘛清淨焚修，不能留心公事，而假借達賴喇嘛聲勢，營私舞弊；諸事擅專。所謂駐藏大臣者，亦惟資坐鎮，毫不預聞，一切委之達賴喇嘛轉付噶布倫等爲所欲爲，以致藏務日就廢弛。至廓爾喀侵略藏地，而改革之機會至矣。先是，乾隆四十五年間，第六世班禪喇嘛進京祝高宗七旬萬壽，朝廷賞賜優厚，而在京各王公及各番蒙所布施者，又復不貲。其徒擁之歸者，無慮百餘萬。有仲巴呼圖者，班禪喇嘛之兄也。爲班禪治商上事，遂盡有其財。仲巴知聚而不知散，雖其弟沙瑪爾巴亦不能受其絲毫之惠。沙瑪爾巴乃憤而唆使廓爾喀於乾隆五十三年內犯，駐藏大臣巴忠鄂輝戈德等又復不敢交兵，調停賠和。於是廓爾喀

無忌飽颺而去。五十六年廓夷又大舉深入。高宗乃以大學士一等嘉勇公福康安爲大將軍，統率勁旅，大張撻伐。七戰七捷，逼其國都額德滿都。廓酋始舉國震懼，遣其大頭目詣軍營輸納表貢，願奉約束，永爲不侵不叛之臣。高宗以爲「我武旣揚，必期掃穴犁庭，不遺一介，亦非所以體上天好生之意。」（引用高宗御製十全記文中語）乃諭旨允降，班師以藏斯事。

第二節 清廷經營西藏之成績

清廷之經營西藏，實緣於西藏之內闕。西藏前後內訌凡四次，一亂於霍安之來襲，再亂於阿爾布巴之內叛，三亂於朱爾默特之謀逆，四亂於廓爾喀之入侵，此則上文已述之矣。西藏每有一次叛亂發生，清廷之勢力即深入西藏一層。及廓爾喀入侵以後，清廷恫於西藏之屢亂，乃爲之改革內政，以圖久安，凡百政事，均規定應稟明駐藏大臣辦理；於是西藏始爲吾十分完備之屬地。清廷改革西藏內政，其主要者凡四：一曰兵權，二曰財政，三曰用人，四曰外交，而皆定於乾隆五十七八九年時。由大臣福康安，和琳，成德及惠齡等奏奉高宗，硃批核准者也。今分述於次：

(一) 兵權——西藏番兵，原設有五千一百六十五名。由戴琿五人管轄。其實兵民不分。係按各寨番民定以派兵數目。並非額設番兵可比。戴琿平日無兵可管，遇事調遣，始在各寨抽派。既乏統率，又少操練，以故責令作戰，則紀律毫無，懼怯不堪。清廷於乾隆五十七年，始爲之額定數目。於前後藏各設番兵一千名，於衝途要隘之定日及江孜兩地，各設番兵五百名，共計額設番兵三千名。此項番兵，即在安設地方就近挑補，以省調戍之繁。前藏原設戴琿二人，即令各管新設兵五百名。後藏原設戴琿三人，以二人駐劄後藏，以一人分駐定日。均各管新設兵五百名。五人之外，又添戴琿一人，分駐江孜，亦管新設兵五百名。以上戴琿六人，俱由清廷之駐防將備督率管束。戴琿之下有如琿，甲琿，定琿，等頭目。計如琿十二名，每名管兵二百五十名。甲琿二十四名，每名管兵一百二十五名。定琿一百二十名，每名管兵二十五名。以上大小番目，俱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年力精壯之人充補。至於頭目及番兵之月餉及給養，則戴琿每人各給莊田一分，一經缺出，即行交代與接手之人。如琿每年年給銀三十六兩，甲琿二十兩，定琿十四兩；番兵則每名每年給與青稞二石五斗，不給月餉。惟挑當番

兵者，另由達賴喇嘛發給執照，免其一家充當烏拉徭役，以示體恤。惟如有事故革退，則仍將執照繳回。至番兵所用軍械，則額兵三千名中，每一千名定以五分烏槍，三分弓箭，二分刀矛分配搭用。

(二) 財政——關於財政方面，可分錢法、貿易及租賦三項述之。貿易本不在財政範圍以內，惟西藏之貿易包括稅收在內，且統歸駐藏大臣經理，非自由貿易可得比擬，故亦歸入財政範圍以內。

(1) 錢法——西藏地方係由廓爾喀鑄造番錢，運來行使。乾隆五十六年九月高宗即諭旨：「廓爾喀所鑄錢文，毋庸行使；另於西藏地方安設鑪座，派撥工匠鼓鑄銅錢。」惟藏地素不產銅，若設鑪鼓鑄，則其銅斤勢必運自滇省。而滇銅開採日久，礦亦日見衰落，難供西藏鼓鑄。且自滇至藏，一路崇山峻嶺，運費已屬不貲，即使撥運鼓鑄，則亦煩費滋多。即使通行使用，則成本已難合算；況藏地拉里西通各部落番民，一向習使銀錢，驟難更易。即內地銅錢，亦祇行至打箭爐而止。自打箭爐直至拉里，全係使用碎銀。鼓鑄銅錢一項，遂作罷論。惟以當年軍

興需用之故，即命商上鑄造銀錢，一律通行。惟商上所造每圓重一錢五分，往往攙銅而不純用紋銀。故乾隆五十七年時，又在藏改鑄新式銀錢，其式樣則正面用漢字，鑄「乾隆寶藏」四字。背面用唐古忒字，亦鑄「乾隆寶藏」四字。其重量則以重一錢重五分兩項，搭配鑄造。每紋銀一兩，准兌換一錢重新錢九圓，五分重新錢十八圓。其舊錢係一錢五分重者，亦一例兌換九圓，作為定價。至其鑄錢銀兩，則由商上支發，而由鑄錢局鑄造。鑄錢局內，專派仔率二名，濟仲喇嘛二名，以專責成。又以鼓鑄銀錢事關緊要之故，另設監鑄局。於前藏內添糧務一員，及同知州知縣內派來，專管監造銀錢事務。自此項新錢鑄出後，每圓重一錢五分之舊錢，與廓爾喀番錢即行停止使用。

(2) 貿易 西藏地方為外番往來貿易人等薈萃之所，如巴勒布及克什米爾纏頭番民，則竟常川在藏居住，設廛興販。自乾隆五十七年，廓番底定後，清廷即擬於西藏守閉關政策，不與外番市易，以杜滋擾。顧廓爾喀之滋擾，全係沙瑪爾巴之咎，初非因貿易啓衅，且向來貿易商民，亦祇巴勒布（尼泊爾之一部）克什米爾二種，並無廓爾喀本地之人。蓋廓爾喀資

於藏地之物無多，而藏民日用必需物件，如米石布疋果品香料銅錢等物，則全仰給於外番。必欲嚴禁商販，則外番未見受弊，而藏內一切食用物件則皆受斷絕矣。禁絕既非所能，不禁又難免他日因貿易啓衅之弊。故清廷卽採取折中辦法，於外番雖准其通市，而規定其貿易次數及商頭等名數以示限制。又稽查邊界出入及行走路由等，以禁潛入。計查明在藏貿易之巴勒布商民四十名，商頭三名。克什米爾商民一百九十七名，商頭三名。向俱任其常川興販，往來不絕。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處並無查攷，雖經議派第巴一人管理，仍屬有名無實。嗣後卽規定查明番回，造具名冊，交駐藏大臣衙門存案。每年巴勒布止准貿易三次，克什米爾止准貿易一次，於營販貨物時，該商頭須呈明駐藏大臣由何路行走，發給執照，以便稽查出入。而緊要總路江孜定日二處，又設立營汛，各設備弁駐劄。其貿易出口商民，過江孜定日時，由該備弁查驗明確，始准放行。其自外番來藏者，亦由該備弁查明人數，報明駐藏大臣一體按名註冊，以備查攷。如該商民等或有爭占使宜，不安本分，或江孜定日二汛守備暨駐藏大臣衙門及各文武員弁衙門書吏通事人等，有藉端需索，或得錢縱容出入等弊，一經察出，卽

行嚴參究治，以昭懲戒。至如邊界番民，與接壤居住之巴勒布番民，就近易換鹽米，至多不過數包，少至數合。此蓋零星貿易，與出口及到藏與販者不同，故並不加以次數限期。惟此等零星貿易，在交界處所，互相市販，未免漫無稽查，故即由駐藏大臣飭令各該管地方備弁營官，就近約束稽查，毋許私越。至於抽收稅課，則邊界地方惟濟喇及聶拉木收稅。皆係按包納稅，向來收稅則例，凡巴勒布商民運米在邊界售賣者，每米一包，抽取一木橈。每年約收稅米一百數十石，俱運交大昭，以備念經之用。唐古特番民零星販出鹽斤，每包亦抽取一木橈。營官復將所收鹽斤，向巴勒布易換製辦藏香之料，及紙張果品等物。運交商上。至於巴勒布商民運藏之物，除米石外，並不在邊界納稅。祇由該營官，記明包數，稟知商上。到藏後不論粗細，每包納銀錢一圓。即金花緞匹珊瑚珍珠細軟之物，亦皆係按包收稅。惟紅花不以包計，每一克，即納銀錢一圓，今亦俱照舊例辦理，並不增加。

(3) 租賦 前後藏所出租賦，向由布達拉及札什倫布兩處商上（收納度支辦事之公所曰商上）司其出納，悉歸達喇喇嘛及班禪喇嘛自行支用，不歸駐藏大臣經營。查達喇喇

嘛所屬前藏地方，較爲寬廣，每年番民交納租賦，係以糧石或以糞糶大綿、鹽斤、酥酒、奶茶、茶葉等項，作爲租賦。其遠處寨落，難以運輸者，各以銀錢折交。惟番民有牛羊羣者，係在二頭，每年交銀錢一圓。每羊十隻，每年亦交銀錢一圓。其蒙古各地隨時布匹物件銀兩，並定數，除交各項本色外，約計所入銀兩，共有十二萬七千有奇。凡有交來物件銀兩銀錢，並收存大招庫內。有商卓特巴三名管理，其糞糶、藏香及稅課罰贖之各項各處布施之物，並民故後例交一半服飾物件，俱交商上庫內，另有商卓特巴二名管理。所有達賴喇嘛公口，悉皆取給於此。計算用項，每年正月內布達拉與各大寺廟大小衆喇嘛及各處喇嘛數，會集大招念經二十日。二月內復集會大招念經八日。按照喇嘛名數，償給銀錢哈達，支給油茶、糶糶，需銀七萬九百餘兩。又每日念經需用酥油茶葉及各項賞資，每年共需銀一萬九千二百餘兩。又每年採買布達拉衆喇嘛食用，及各種物料，並酬答布施物件，共需銀一萬四千四百餘兩。所入尙不敷所出，惟在青稞豐收之年，布施較多之歲，則始有贏餘。以資於至於班禪所管後藏地方，番民較前藏爲少，所交商上之稅，多係交納物件。統計折色本

合銀六萬六千九百餘兩，而每年所用約需銀七萬四千六百餘兩。前後藏所入皆不敷所出，此其故則實由於商卓特巴及噶布倫等，任意侵蝕所致，故乾隆帝即於五十七年八月諭旨：「嗣後布達拉（前藏）及札什倫布（後藏）兩處商上收支一切，令駐藏大臣綜核，稽查出入，以杜侵漁。至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自用公用各項，則仍舊聽其自行支用，不可管束太過，以示體恤。而舉凡換班官兵以及駐藏大臣官用已用，皆不得於商上稍有侵挪，以示恩惠。」云云。

（三）用人——所謂用人者，乃指任用官吏，及管理喇嘛而言。論行政官吏，則有清廷駐劄官吏，及自治官吏兩種，今分誌於次：

（1）駐劄官吏——清廷於西藏設有駐藏大臣及幫辦大臣各一人，三年一換，為在藏最高行政長官。（民國改為駐藏辦事長官）惟自來駐藏大臣，多係中材謹飭之員，在藏居住，不過遷延歲月，冀圖班滿回京。是以藏中諸事，悉聽達賴喇嘛及噶布倫等任意逕行。大臣等不能照管，亦並不預聞。是駐藏大臣竟成虛設。迨乾隆五十七年八月，諭旨嗣後藏中諸事，

皆當隸駐藏大臣管束料理，始握大權。駐藏大臣之下設司員一員，管理達木蒙古八旗官兵，三十九族番民事務，承辦駐藏大臣衙門清理文稿案件。又筆帖式一員，專司駐藏大臣衙門文移繙清譯漢。又前藏糧務一員，管理倉庫糧餉，承辦駐藏大臣委審案件。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外委五員；達木八旗固山達八員，佐領八員，驍騎校八員；三十九族（參照第一編第一章第三節）總百戶一員，百戶十三員，百長五十三員。

(2) 自治官吏 自治官吏最高者曰噶布倫，係達賴管事之人。因向來駐藏大臣不諳大體，一切委之達賴喇嘛轉付噶布倫等辦理，故遂致噶布倫爲所欲爲，竊權自專。乾隆五十七年始諭旨駐藏大臣與達賴班禪平等，自噶布倫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分係屬員，事無大小，均應稟承駐藏大臣辦理，以肅紀綱。計藏地設噶布倫四名，係三品頂帶。噶布倫之下有戴琿六名，（管理番兵）仔琿三人，（司出納）商卓特巴四人，（司出納）係四品頂帶。其下有邊缺營官十四缺，（由黑人及喇嘛分任）大缺營官十缺，（亦由黑人及喇嘛分任）如琿十二名，（管理番兵）業爾倉巴二人，（管口糧）協爾幫二人，（管刑名）朝仔轄二人，（

管理拉薩番民（希約第巴）管理布達拉一帶番民（係五品頂帶其下爲中缺營官四十二缺，（黑人及喇嘛分任）甲率二十四名，達率二人，（管達賴馬廠之事）噶廈（噶布倫辦事公所，曰噶廈）大中譯（司書寫）卓尼爾（傳事）係六品頂帶。其下有小缺營官二十四缺，（亦由黑人及喇嘛分任）定率一百二十名，噶廈小中譯，管門，管草料，管糶杷，管帳房，管柴草，管牛羊廠之各第巴，係七品頂帶。以上自噶布倫以下大小番目等缺，統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選，分別奏補揀放。至於管門，管草料，管糶杷，管帳房，管牛羊廠之各第巴，職屬微末之七品銜，故聽達賴喇嘛自行揀補。此屬於前藏者也。至後藏則管事者皆係喇嘛，有商卓特巴，有歲率喇嘛，有森本喇嘛，有濟仲喇嘛，有卓尼爾，俱由駐藏大臣會同班禪喇嘛揀選充補。其位卑之管茶葉，管柴草等喇嘛，則亦聽班禪自行揀補。

（3）管理喇嘛 達賴班禪爲黃教之宗，自宗喀巴流傳以還，凡達賴及班禪圓寂後，不迷本性，俱有呼畢勒罕出世，以衍其教。向係令吹忠等作法降神，秉公指認，僧俗人等每信以爲眞，所謂吹忠者，不過如內地師巫之類。惟內地師巫，尙有用刀自扎及舐刀吞劍等掩人耳目

之法術，而吹忠則遇刀劍而戰慄，並師巫之不如。往往受人錢物後，妄指人子，以爲呼畢勒罕。乾隆五十七年間，高宗卽定一改革之策。於前藏大昭寺設置一欽頒金本巴瓶，規定達賴班禪之呼畢勒罕（前後藏大小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亦同此辦法）一經吹忠呈報其人數姓名及生年月日後，由駐藏大臣將各指定呼畢勒罕之姓名、生年、月日，用清漢唐古忒三種文字繕寫牙籤，貯於金本巴瓶內。先期傳喚喇嘛，齊集大昭誦經七日。屆期由駐藏大臣親往監同抽掣，以行定奪。既可以防弊竇，又可以愜衆心。誠一舉而兩利者也。達賴及班禪既歸清廷挑選，而大寺坐牀堪布喇嘛，亦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秉公揀選。惟小寺堪布喇嘛，則由達賴自行揀補。此外達賴喇嘛所管大小廟宇喇嘛名數，則開造清冊及各呼圖克圖所管寨落人戶，一體造具花名清冊。於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處，各存一分，以備稽查。蓋衛藏僧俗已統歸清廷管轄矣。

（四）外交——至於外交方面，則清廷限制尤嚴。舉凡達賴喇嘛等與外番往來之書信，或商議地方事宜以及內地人至藏，或藏民出藏，或外番人至藏等事，皆受清廷嚴密之限制。

(1) 喇嘛出藏之限制 藏內喇嘛前往各外番朝山禮塔，或赴蒙古地方募化者，必須稟明駐藏大臣，給與照票，限以往還日期。回藏之日，仍應將照票繳銷，不得逗遛在外。如有潛行私自出境者，將該管之喇嘛堪布等一體查究。

(2) 外番來藏之限制 外番部落差人來藏瞻禮者，由邊界營官，查明人數，稟明駐藏大臣，驗放進口。並令江孜定日兩地之駐劄備弁，實力稽查。瞻禮畢後，查點人數，發給照票，再行遣回。

(3) 外番稟商事件及通信之限制 郭爾喀、布魯克巴及哲孟雄等外番部落，如有稟商事件，俱由駐藏大臣主持，其與達賴喇嘛、班禪喇嘛通問布施書信，亦應報明駐藏大臣，譯出查驗。並由駐藏大臣代為酌定回書，方可發給。至噶布倫等則不准與各部落私行通信，即各部落外番有寄信與噶布倫者，亦令呈送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商同回給。噶布倫等不得私行發信，庶內外之防，可以益昭嚴密。

我國之待諸屬國，若高麗，若緬甸，若安南，其所施政策，皆羈縻弗絕而已。於其內政，固絕不加

以干涉者也。惟於西藏方面，則監督之周密如此。即泰西各國之對待屬國，亦不過爾爾。然而竟啓英國之覬覦，而發生光緒十六年，及光緒卅年之事者，（參看第三編第三章）則其政治之疏處甚多故也。藏兵執照，向由達賴喇嘛蓋印，駐藏大臣徒擁虛器，不能實行指揮。遂使其挑釁暴動，得以自由中央全無彈壓之機會，此其失策一也。實銀由商上收管，所有稅收出納，全由商上管理，銀錢亦由商上鼓鑄。駐藏大臣等，並不預聞。以致倉猝之際，放發自由。大臣不能以文法相爭，此其失策二也。西藏之外交，雖有種種嚴密之限制，而西藏附庸國之哲孟雄，不丹及尼泊尔等，獨不禁其外交展轉而來，仍與不禁西藏之外交無異。此其失策三也。惟然而英國遂狡焉思啓矣。然平心論之，清廷之平定西藏而經營之功，實爲唐宋以來任何各代所不及，去其弊而改善之，是則猶我國今日之天職也！

第四章 清季之經營康藏

第一節 西康疆域之沿革

所謂「康」者今昔異地。昔之康，乃今昌都（察木多）地方。姚瑩康輶紀行云：「察木多在乍雅（今察雅縣）西北，即古康地，古稱前藏，一名喀木」而和泰菴西藏賦亦云：「察木多三藏（康衛藏稱三藏）之一，喀木名遙。」王世容進藏紀程亦云：「察木多爲三藏之頭藏。」此即昔日之康而稱前藏地者也。至於今日所稱之「康」，則實指遜清季世邊務大臣所經營之川邊而言。其地域則南接雲南，北連青海，東起瀘定，西迄丹達山。其間南北界限已毫無紛議，惟西迄丹達毘連西藏地方，則時起糾葛。康藏界限有二說：一說謂寧靜山爲康藏界限，謂山以東爲川轄，山以西爲藏轄。此則根據於雍正五年所立界碑之說也。顧雍正五年阿爾布巴亂（參照本編第三章第一節）平後，盡收前藏東西之巴塘、裏塘歸四川轄，設宜撫土司以治之。則是寧靜山以東，已同內地。若其西地不屬康而屬藏，則將實康地於何處耶？且寧靜山以西，吾未見其屬藏地，而屬康地則實斑斑可考。傳華豐之言曰：「康藏界限，實宜及早劃分。夫今之番人，凡居丹達山以東者，自稱爲康；壩娃、居丹達山以西者，自稱爲藏。壩娃出洋大臣胡惟德將外人測繪西藏輿圖，繙譯刻印，圖中亦以丹達山爲康藏交界，是番人與

外國，皆知康之畛域，乃國人昧於邊境地理，卽有曾經游歷康藏者，亦嘗漫不加察，尙以靜山爲界。豈知寧靜山乃巴塘江卡之界，前清以江卡一部賞藏，自江卡以外，如乍雅、察木多、八宿等處，尙非藏地。寧靜山烏得爲藏界。一審是，則丹達山爲康藏之界也明矣。惟是宣統二年，邊軍征藏時，已直抵江達。故嚴格言之，今日康藏之界限，實以江達爲鴻溝也。

第二節 西康內屬之經過

西康雖爲古諸羌之地，然與我之歷史關係頗早。如西康東部之打箭鑪，本爲古旄牛國之地。漢武帝建元六年，置旄牛縣，屬蜀郡，是爲打箭鑪內屬之始。而西康中部之巴塘，古爲白狼國地。後漢和帝永元十二年，旄牛徼外白狼獠蠻夷王唐等，亦歸義內屬。唐時吐蕃崛起，始爲吐蕃所據，以迄宋元爲止。明時大半又爲烏斯藏所據，入清，則地歸土司自治者十之五，流爲野番者十之三，畀於呼圖克圖者十之一。賞給西藏達賴喇嘛者，十之一。清廷所轄者僅通藏之驛道而已。及光緒季世，英人積極經營西藏，清廷目擊英人著著爭先，而已則事事落後，三危齋壤，覆亡已在目前，乃謀挽救之策，決計整頓藏事，顧藏地爲西康所阻，非先經營西康

不爲功。故於光緒三十年命駐藏幫辦大臣鳳全籌辦邊務。鳳全乃奉旨前往。翌年四月鳳全行至巴塘，爲番衆所戕。清廷乃先平番亂，繼於光緒三十二年，更設川滇邊務大臣一員，以趙爾豐任之。蓋已決計積極經營西康矣。趙爾豐等經營西康之方針凡三：曰將土司及喇嘛之地，改土歸流。曰野番之地，征討投誠。曰賞給喇嘛之地，次第收回。截至宣統三年，凡改流投誠及收回之土地，得三十三府廳州縣，茲列舉其經過於次：

(甲) 土司改流——康地界於酋長官爲土司而自治者，占全康十之五。最著者曰明正土司，即打箭爐之土司。所管部落，計東自咱里土司起，西至裏塘土司止。南自四川之越嶲縣起，北至章谷土司止，縱橫千里，今已分設康定及安良兩縣。曰巴塘土司，所管部落地方千里，裏塘曲登在其東，江卡三巖在其西，雲南在其南，憲格踞其北。今分設巴安，鹽井，義敦及得榮四縣。曰裏塘土司，所管部落縱橫千餘里，東交明正土司界，西接巴塘土司界，南交雲南中甸界，北交瞻對土司界。今分設理化，定鄉，稻成，貢噶及雅江五縣。曰德格土司，其所管部落最大，東達甘孜，瞻對，西接納奪，察木多，南達巴塘，北接西寧，俄落，乃縱橫可數千里，今分設德格，白

王，鄧柯，石渠及同普五縣。曰瞻對土司，東達單東，明正，麻書，孔撒及章谷五土司界，西北交德格土司界。南交裏塘，毛丫及崇喜三土司界。全地縱橫數百里，其地曾賞給藏人，今改設瞻化縣。曰章谷土司，南距康定六百六十里，其地插花，與孔撒、麻書、單東、瞻對、倥倭、白利、德格均有連界之處。今改設鹽蜚縣。曰麻書、孔撒兩土司，所管部落相連，東至明正，西至德格，南通瞻對，北交東科。又與白利、倥倭、章谷、單東諸土司界交錯。今分設甘孜、道孚兩縣。曰咱里、沈邊、冷邊三土司，其所管部落亦相連。東自四川、漢源縣之飛越嶺起，西至瓦斯溝，迤西之明正土司界止。計二百里，今改設爐定縣。曰單東、巴底、巴旺三土司。其巴底及巴旺兩土司所管之部落，與四川、懋功縣相接，其單東土司，一名革什咱，其地插花，與明正、瞻對、麻書、孔撒諸土司連界。今三土司已改設爲丹巴縣。

(乙) 野番投誠——論野番投誠地，則最著者曰三巖野番，居德格之南，江卡之北。貢覺乍雅之東，巴塘之西，跨金沙江上游，東西廣二百餘里，南北袤四百餘里，舊分上巖、中巖、下巖，故名三巖。無土司管束，各不相下。或數十戶爲一村，或百餘戶爲一村，各村不相往來。而互鬥。

則爲常見之事。居恆以剽劫各屬番人及往來商旅爲業。故行旅過其地者，多裹足不前，視爲畏途。清時以藏事出兵，亦多避出三巖。於是三巖野番之勢愈熾。竟於宣統二年，劫奪官兵快槍，捆去官弁，毆傷放回。邊務大臣趙爾豐乃相度形勢，偵探路徑後，率兵猛攻三巖。野番死亡枕藉，乃詣軍前乞降，改土歸流，今改設武城縣。

(丙)賞地收回——雍正初年會勘疆界時，寧靜山以西之地，壽寧遵旨賞給達賴喇嘛，最著者有今日已設之寧靜、貢科、麥察、隅及碩督五縣。又乍雅察木多(包含恩達)兩地，皆畀於呼圖克圖。乍雅省文作乍丫，在江卡西南，昔爲蘭教正副呼圖克圖所掌管。康熙五十八年大兵定藏之後，頒給呼圖克圖印信。文曰：「蘭講黃教那門汗之印。」正呼圖克圖住坐乍雅，副呼圖克圖住坐卡撒頂寺院。卡撒頂又名麻貢，土人名煙袋塘。察木多在乍雅西北，卽古康地，界通川濱。其北河有四川橋，南河有雲南橋，江丹巴林寺係江心灌結所建，寺左水名昌河，寺右水名都河，故又名昌都，昔亦屬蘭教呼圖克圖掌管。康熙五十八年，頒給正呼圖克圖印信，文曰：「蘭講黃教額爾德尼第巴諾們罕之印。」其正呼圖克圖住坐察木多大寺，副呼

圖克圖則住坐邊壩之西甲喇大喇麻寺。今乍雅收回後設察雅縣，察木多設昌圖縣。察木多疆域西抵舊康藏分界之丹達山，故其間又設恩達一縣。

第三節 西康縣治之一覽

上文所述計由趙爾豐改土歸流之縣二十二，巖野番投誠改設之縣一，收回喇嘛之地改設之縣八，共三十一縣。惟宣統二年正月邊軍征藏時，曾越康藏舊界丹達山而西，直抵江達，因於丹達以西復設嘉黎及太昭兩縣，故連前共有三十三府廳州縣，列表於左：

| 府廳州縣名目 | 原屬 | 改流設治年份 | 今縣名 | 備攷 |
|--------|------|----------------------|-----|------|
| 府廳州 | 原屬 | | | |
| 康定府 | 明正土司 | 光緒三十四年設康定府 | 康定 | 卽打箭鎗 |
| 安良廳 | 同上 | 年份未詳僅知清季設安良廳 | 安良 | 卽安良壩 |
| 巴安府 | 巴塘土司 |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設巴安縣三十四年秋改流府 | 巴安 | 卽巴塘 |
| 鹽井縣 | 同上 | 光緒三十一年改流三 | 鹽井 | |
| 三壩廳 | 同上 | 光緒三十一年改流三十四年設三壩廳通判 | 義墩 | 卽三壩 |

| | | | | | | | | | | | |
|--------------|-----------|-----------|-----------|-----------|-----------|-------------------------|-----------|-----------|-----------|-----------|-----------|
| 瞻對 | 同普縣 | 石渠縣 | 登科府 | 白玉州 | 德化州 | 河口縣 | 貢噶嶺 | 稻成縣 | 定鄉縣 | 裏化廳 | 得榮 |
| 瞻對土司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德格土司 | 河東屬明正土司 河西屬裏塘土司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裏塘土司 | 同上 |
| 宣統三年收回改流設 | 宣統元年改流設同普 | 宣統元年改流設石渠 | 宣統元年改流設登科 | 宣統元年改流設白玉 | 宣統元年改流設德化 |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三 | 光緒三十三年改流三 |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三 |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設 | 光緒三十二年改流三 | 宣統三年春設得榮委 |
| 瞻化 | 同普 | 石渠 | 鄧柯 | 白玉 | 德格 | 貢噶 | 稻壩 | 定鄉 | 理化 | 德榮 | |
| 會賞給藏人瞻對又名懷柔縣 | 卽卡工 | 卽石渠卡一名色許 | | | 卽德化 | 縣在雅隴江上游江東屬明正土司界江西屬裏塘土司界 | | 卽鄉成 | 卽裏塘 | | |

| | | | | | | | | | | | |
|---------------------|--------|-----------------|-----------------|-----------------|-----------------|-----------------|-------------------|---------------|-----------|-------------|-------------------|
| 乍雅縣 | 碩般多 | 雜瑜 | 桑昂 | 貢覺 | 江卡 | 三巖 | 丹巴縣 | 鎭定橋 | 道塢 | 甘孜 | 章谷 |
| 呼圖克圖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賞與達賴 | 野番 | 單東巴底巴旺 三土司 | 咱里沈邊冷邊 三土司 | 同上 | 麻書孔撤兩土 司 | 章谷土司 |
| 宣統三年設理事官 民國二年稱今縣 | 宣統二年收回 | 宣統元年收回三年設 委員 | 宣統元年收回三年設 委員 | 宣統二年收回三年設 委員 | 宣統元年收回三年設 委員 | 宣統二年投誠翌年設 委員 | 宣統三年改流歸道塢 委員管理 | 宣統三年改流設委員 | 宣統三年設道塢委員 | 宣統三年改流設委員 | 光緒三十年改爲鎭霍 屯設屯員 |
| 察雅 | 碩督 | 察隅 | 科麥 | 貢 | 寧靜 | 武城 | 丹巴 | 瀘定 | 道孚 | 甘孜 | 鎭霍 |
| 乍雅俗作乍丫省文也 | 一作九龍縣 | | | | | | 民國二年設丹巴縣 | 卽瀘定橋 | | | 卽鎭霍屯 |

昌都縣

同上

宣統三年設理事官
民國二年稱今縣

昌都

卽察木多

恩達廳

同上

宣統三年設恩達廳
民國三年改稱縣

恩達

嘉黎縣

原爲藏地

宣統二年設嘉黎縣

嘉黎

卽拉里

太昭縣

同上

宣統二年設太昭縣

太昭

卽江達

西康全局，既經爾豐悉心擘劃定妥於前，而傅嵩秋復陸續辦理就緒於後，行省之雛型已成於是。傅氏進一步於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六日，奏請清廷實行置設西康行省。其奏摺中有曰：「查邊地界於川藏之間，乃川省前行爲西藏後勁……乃古康地。其地在西，擬名曰西康。建設方鎮，以爲川滇屏蔽，藏衛根基……仰祈採擇」云云。嗣以未及奉到硃批，而武漢革命軍起，改省之說遂歸停頓。

【附註】關於入民國後之西康情形，今根據李笑田之康定一文（見國明週報第三卷第三十一期）節述於次，以供參攷：

民國元年四川都督尹昌衡奉中央命，征討藏番。於康定設川邊鎮撫府及川邊經略使

署，民國三年，中央改設川邊鎮守使，駐節康定。民國五年時，邊軍統領陳遐齡升任鎮守使，對於邊務極爲廢弛，賄賂公行，草菅人命。各縣官吏，胥用鄉人——陳籍、湖南寶慶，所用半出於隨從，馬弁，或愛妾之內兄弟，吏治腐敗極矣！陳氏乘川省頻年各軍閥私鬥正酣之際，藉口軍飢就食，移兵內地之寧遠、雅安、岷邛等富饒之地。放棄國防，僅留少數兵駐屯康定。故自民九以後，邊地各縣，除河口、康定兩縣尙爲我有外，餘之數十縣，相繼淪於邊匪藏番之手。淪陷各縣，漢民均遭屠殺，無一逃回，吁可哀矣！陳氏鎮邊十年，於邊防人民，無一善政。泊乎民十三年冬，劉成勛垂涎川邊地盤，於是自成都郭門，至藏、衛、康，均入一己食邑。繼乃麾兵進攻邛雅、寧、康、定。陳軍素無紀律，一旦交綏，地盤完全喪失。乃退出關外，（康定以西）劉軍佔領康定後，設立裕康銀行，濫發紙幣，達百萬。邊地現金，吸收殆盡。旋爲楊森與陳軍首尾夾擊，劉軍敗走。迄民十四年冬，川中鄧錫侯、袁祖銘、劉文輝等，將楊擊潰。因陳氏與楊具有關係之故，復席各軍戰勝餘威，進攻邛雅，以報舊憤。是時段祺瑞執政北京，任命劉成勛爲西康屯殖使。陳遐齡遂微服潛逃。劉軍復入康定後，

搜括手段，較陳稍稱和平，然邊地數千里，失守盡矣！邊匪藏番，已進逼瀘定橋。劉氏仍不敢加一矢一彈，日惟派遣信使通事，謀妥協而該匪番等要求苛，迄今猶未退去。劉氏則設行署於雅安，日與駱成驥（清狀元）舉行西康文官考試，大有不欲出關之意。苟長此以往，恐邊藏非民國之版圖矣！

第四節 進兵西藏與達賴出亡

維時，與經略西康有連帶關係者則尚有清廷之出兵西藏及達賴喇嘛出亡一事。先是，光緒三十年英藏訂立媾和條約十條（參攷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後，清廷派唐紹儀赴印度交涉藏案。參事張蔭棠與之偕行，既而中英條約（參攷第三編第三章第四節）議妥後，清廷更命張蔭棠由印度赴藏辦理善後。目擊本國在藏勢力之崩潰，而無法挽回，因於光緒三十四年上疏清廷，略謂西藏當英俄環伺之衝，非力圖整頓則西藏且不保。駐藏辦事大臣聯豫亦曾疏陳藏中情形而奏請派兵入藏。會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達賴十三世，自西寧塔爾寺入觀音，八月抵北京。清廷加封達賴為誠順贊化大善自在佛，每年食俸一萬兩。派員護衛，

優禮有加。同時乘其未歸之際，改用漢員訓練藏兵，以備指揮防守。並擬派遣四川新軍入藏，以期分駐要隘。正籌議間，而川邊各地藏官，引番衆到處擾亂。經趙爾豐先後剿平，查得此亂之蛛絲馬跡，與達賴在在有關係。清廷乃逕向達賴盤問究竟。乃達賴竟含糊其答。十一月二十八日，達賴離京回藏，因清廷詰問，而大起恐慌。沿途耽擱，至宣統元年十月，始達拉薩。而清廷以達賴有謀叛之故，則亦於宣統元年六月，選派陸軍二千，命鍾穎統率入藏，以資彈壓。及抵察木多以西，藏人果嗾使康地類伍齊頌，殺多洛隆宗及達隆宗四部落番衆，阻止大軍。剽劫糧餉，擄掠軍官。趙爾豐在德格聞警，即率邊軍赴援，會同川軍剿平四部落番衆。川軍遂長驅西進。宣統二年正月，川軍遂越康藏舊界之丹達山以西，經江達而直指拉薩。邊軍亦由趙爾豐統率，直抵江達，以爲川軍入藏之聲援。復議於丹達山以西之拉里，設嘉黎縣，於江達設木昭縣。以拓西康之轄境。趙鍾穎之經略康藏消息，頻頻傳入達賴之耳，達賴早已心忤膽寒，故於歸藏之時，亟謀聯絡英國而實行反叛。及宣統二年正月，運動尙未成熟，而川軍已傳由越江達而西，且逼近拉薩矣。（按江達至拉薩共五日程，相距六百五十里。參攷第一編第五章

（一）達賴大懼，乃邀吾幫辦大臣溫宗堯赴布達拉相見，而允三事：一、將各處阻兵番衆，立即調回；二、奏謝清廷之優遇；三、仍尊重駐藏大臣，一切供應照常規復。溫宗堯欲慰其心，亦允以四事：一、川兵到日，必申明紀律，維持治安，決不騷擾地方；二、諸事均和平辦理；三、達賴固有教權，不加侵害；四、決不殺害喇嘛。審是，則達賴當可釋其疑懼矣。乃達賴自知逆謀昭然，川軍一旦到藏，難免爲階下之囚。乃挈其左右潛遁印度。迨川軍進駐拉薩，則達賴已亡去一週矣。清廷知達賴之冥頑不靈，難以理論也，乃於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頒諭，革除達賴喇嘛名號。顧藏民自達賴於清初受帝室尊崇以還，心目中早知有拉薩而不知有中國，故自達賴出亡印度後，藏民對清廷惡感益深。駐藏大臣聯豫乃亦自知失策，蓋革除達賴宗教上之名號，固由聯豫不察藏人之迷信而奏請清廷革去者也。聯豫見事不諧，於是派遣其參贊往迎達賴。達賴乃以三項條件相要挾：一、恢復宗教上之尊號；二、撤退駐藏陸軍；三、罷免聯豫駐藏大臣。清廷以二、三兩條，勢不能行。達賴即託庇於英國鐵蹄之下，而不歸西藏。而英國則對於我擬革除達賴十三名號一節，不惜小題大做，對我迭提抗議。（參照第三編第四章第一節）一時中英

關於藏案交涉，竟引起軒然大波也。

第五章 民國以來藏番對我之猖獗

第一節 民國成立後藏番第一次內犯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武漢革命之消息傳至拉薩後，鍾穎所率之駐藏陸軍亦響應起義，叛駐藏大臣聯豫而獨立。乃藏地民衆受漢人嗾使後，竟亦叛祖國而圖自立。更派遣藏官入後藏一帶，調集英兵數萬，圍攻我駐防陸軍。我軍以寡不敵衆，節節潰退。後因廓爾喀官調停結果，在藏所有陸軍一律繳械後，由西路出境，假道印度回川。藏人乃自印度迎回達賴喇嘛，同時並高唱「西藏獨立，西藏自治，不駐漢官，不紮漢軍」諸說。尋達賴喇嘛以當年六月二十四日，自印度加里奔出發。於九月歸抵拉薩，至則藏地已無中國陸軍蹤跡，達賴喇嘛乃對於西藏人民，頒布諭告。聲稱：「自今以後漢人對藏之文告，一概不許遵從。經此諭告之後，凡我營官及頭目人等，均須發憤圖存。其有漢人地方，務須驅逐淨盡，務令全藏無漢人足跡。」

卽無漢人之慮，亦必嚴密防範。云云。同時更令川邊藏番，乘機叛變。於是而裏塘攻陷，知縣被殺，鹽井降附，漢兵逃散之警報，紛至沓來。未幾而西康全境，除鎭定、康定、巴安、瞻化、鎭霍、甘孜、德格、鄧柯、石渠、昌都及道孚十一縣外，餘悉爲藏番所踞。蓋趙爾豐、傅嵩秋等，自光緒三十年至宣統三年七年中，所辛苦手植之勢力，遂告土崩瓦解。四川都督尹昌衡得此警報，當以恢復失地，進取拉薩爲己任。尋尹昌衡由袁世凱任爲征藏總司令，率領川軍進剿藏匪。而雲南都督蔡鍔亦派遣滇軍入川邊助援。元年七月，川滇軍隊分途進兵，復裏塘、克巴塘、下鄉城。除南路科麥、察隅兩縣，北路恩達、領督、拉里、太昭四縣而外，均經先後克服。藏番節節潰退，川滇軍威，懾乎邊地。方期再厚軍實，直搗拉薩，懾服藏番，永固西陲。乃袁世凱稱帝心熱，別有用心，不欲川滇軍之成功。加以英國自開吾出兵後，卽於元年八月十七日，命其駐京公使，對我提出關於西藏問題之覺書。聲稱：不許中國干涉藏事，派兵至藏，或將西藏改省。（參照第三編第四章第二節）蓋英國之敢提出此項無理之覺書者，實以我民國方建，借此可爲要挾，承認民國之條件耳。當時袁世凱卽順水推舟，不惜爲虺勿摧，竟電令尹昌衡中止進兵西藏。

將尹昌衡之征藏總司令職，改爲川邊鎮撫使；蓋已取改剿爲撫之策矣。一唱百和，於是對於西藏皆不主用兵之策。當時陸軍總長段祺瑞於臨時參議院秘密會中，述其此後對於西藏之方針曰：「不主用兵，避免英國交涉。專與達賴喇嘛交涉，懷柔藏人，使之脫離英國關係。」同時國務總理趙秉鈞亦在臨時參議院秘密會中，陳其對藏政策曰：「恢復達賴喇嘛之名號，以安全藏人心。派人赴藏，宣諭共和大義，以順藏人之所欲。不施一切新制，凡在前清時代與英締結之約，繼續遵行。」執政者之態度既經軟化，以從英國之意，於是藏番得寸進尺，而達賴喇嘛竟派遣藏人佐治野夫至外蒙庫倫遊說蒙人。維時，外蒙亦已宣布獨立，（此事可參攷拙著滿蒙問題頁一五五）雙方之逆謀正同，遂狼狽爲奸，以聯合互保之性質，於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由雙方委員締結蒙藏條約於庫倫，茲臚列其約之要旨如左：

（一）西藏達賴喇嘛，承認蒙古自治權，及辛亥十一月九日黃教首領所宣言之獨立。

（二）蒙古政府承認西藏自治。

（三）蒙藏兩國，爲圖黃教繁榮，取一切必要處置。

- (四) 兩國政府，如有內憂外患之危險，將來永久互相援助。
- (五) 兩國政府對於兩國公私人，在相互領土內旅行者，與以保護。
- (六) 物產，消費及牧畜，貿易權，皆得自由處辦，並可相互設立新商業機關。
- (七) 商業上之債權，限於政府及商業機關承認者，方為有效。
- (八) 本條約未盡事宜，由兩國政府確定時，再定地點協商。
- (九) 本條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

西藏子年十二月四日（附註）

蒙古帝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藏番既得英國為奧援，又獲蒙古為外助，於是對於中國非特不知尊重，且反狡焉思啓，時時內犯。究其故，則袁世凱養癰貽患，姑息之弊實有以致之也。

【附註】西藏曆法，不紀天干。惟以地支所屬紀年。亦以十二月為一歲，以寅為正月。亦有閏月。但與中國閏月不符，如中國閏正月，西藏未必亦閏正月焉。閏月之外，更有閏日，

而無小建。例如閏初二，則初一日後，即初三日，無初二日矣。每月必有初一、十五、三十。而閏日則但於其中間摘去一二日耳。

第二節 民六年閏第二次內犯

自民國元年，藏番宣布獨立後，迭次蹂躪我西康全境。其未陷落者，僅南路之鎰定、康定、巴安三縣，及北路之道孚、瞻化、甘孜、德格、鄧柯、石渠、昌都八縣而已。以川督尹昌衡及滇督蔡鍔之奮起興師，會勦藏番，失地先後收復。所未恢復者，僅南路之科麥、察隅兩縣，及北路之恩達、碩督、嘉黎、太昭四縣而已。乃以袁世凱希圖稱帝之故，於尹蔡軍之餉械，不予接濟。尹蔡兩軍，除徘徊邊地外，不能直搗拉薩。藏番不識軍威，乃乘隙窺伺。時時內犯。會民國六年秋七月，駐紮類伍齊之藏兵越界，刈取馬草，爲邊界捕獲。藏人即來交涉，要求引渡，自行懲治。邊軍統領彭日昇不允，巡將該藏兵鼻首送還。由是藏兵大忿，大舉來犯。進攻恩達及類伍齊等地。我軍餉械兩缺，士無鬥志。加以各地分駐，不能集中。是以一經交綏，即行潰退。而類伍齊、恩達、煙袋塘（即乍雅）二呼圖克圖之駐在地，地名卡撤頂，又名麻貢。參照本編第四章第二節賞地收回。

一段)諸地，相繼失守。昌都、察雅，亦岌岌可危。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雖派營長蔣國霖率隊赴援，而蔣以冒領軍餉之故倒戈投藏。藏番因於七年四月攻下昌都。邊軍統領彭日昇且被生擒，至今被囚。(此據西藏代表秦世昌之西藏歷年政治報告一文，或謂彭氏陣亡者，誤也。)自後北路之貢覺、同普、德格、白玉、鄧柯、石渠、磨化七縣，及南路之武城、寧靜二縣，皆告淪沒。藏番更乘破竹之勢，大舉東犯，全邊爲之震動。乃陳遐齡坐糜廩餼，不圖抗禦，苟安自媿。竟依英國駐寧靜副領事台克滿 (Frio Teichman) 之調停，而與藏番停戰言和。(據秦世昌之報告謂：此次藏番內犯，英人與首次正同，又助械驅逐邊軍。嗣邊軍往援正取勝之際，巴塘、英領台克滿出而阻撓，主張議和云云。)乃藏番利其戰勝之餘威，提出三項苛刻條件：一、撤退駐藏華兵；二、藏兵須駐川邊；三、中國須償兵費五十萬圓。陳遐齡以無權承受，戰事又啓。然以無力抗拒，則又再議停戰事宜。於是邊軍分統劉贊廷復由台克滿之調停，於七年八月赴昌都與西藏噶布倫、巴鄧打締結邊藏停戰條約十三條，撮錄其要旨如左：

第一條 昨年(民六)漢軍因細故，攻擊藏軍，惹起兩軍大戰。今因漢藏長官尊重和平，

各守現駐防地。英國領事（台克滿）居中調停，締結停戰條約，其簽字各委員姓名如下：

中國委員邊軍分統劉贊廷、西藏委員噶布喇嘛降巴鄧打。調停人，英國駐紮寧靜副

領事台克滿。

第二條 本約為暫時條約，他日另開中英藏三方政府代表正式會議，締結永遠遵守之條約。但本約不得更改。如欲更改時，須經三方政府之允許。

第三條 本約訂立後，中藏境界暫定如左：

巴安、彌井、義墩、得榮、卯化、甘孜、瞻化、鑪霍、道孚、雅江、康定、丹巴、鑪定、貢噶、定鄉、稻成十六縣，及其東部地方全歸中國管轄。

類伍齊、恩達、昌都、察雅、寧靜、貢覺、武城、同普、鄧柯、石渠、德格、白玉等處，及其以西地方，全歸西藏管轄。

第六條 中藏所轄各部隊，不得越第三條暫定之界限，而行不法行為。中藏長官當協同負責，相互維持秩序，緝捕盜匪，以圖各地方之安全。至商旅及往來遊歷者，概許越界行走，通

行無阻。中藏兩方，均不得加以阻滯留難。

第七條 本約經中藏長官批准後，相互釋放俘虜，不再拘留。

第八條 住在中國地方之藏人，與住在西藏地方之漢人，中藏長官，均應照常保護。

第九條 本約訂立後，中藏長官如再有衝突發生，不可遽用武力解決，應將衝突始末，函請英國領事調停一切。英國領事當盡調停之責任，其中藏官員相互訪問，或為遊歷時，雙方長官均應盡力保護，不得加以阻難。

第十條 從前中藏守邊設防徵調繁多，人民不堪其擾。本約訂立以後，中藏交界地方，除維持秩序外，不得駐紮多數軍隊。巴塘及甘孜各限駐漢軍二百名。昌都及寧靜各限駐藏軍二百名，有不遵守地方度之吏民，雙方皆得派兵懲辦。

第十一條 定鄉瞻化兩縣人民，如果安靜如常，無虞出境擾亂之時，漢官應不駐紮軍隊於其境內。其有不守法度者，漢官可派兵懲辦之，惟不得過加株連。

第十二條 年來戰亂頻仍，邊民多不能安居，本約經中藏兩方長官批准後，應曉諭漢藏

各屬居民，以安人心。

第十三條 本約用藏漢英三種文字各繕六通，合計十八通。漢藏英三方委員，各執六通。因英領事爲調停人，得以英文爲主。本約成立後，各簽字委員立刻呈報本國政府，求其批准。在未批准以前，漢藏各軍，均不得動兵交戰。

統觀右項條文，曰中藏英三方政府云云，則是西藏已正名爲獨立國，而與中國爲敵體矣。曰中國不得多駐軍及遵守地方法度云云，則是中國駐軍權利及司法權利皆受剝奪矣。曰函請英領調停云云，則藏事且永受英國之干涉矣。

而陳遐齡劉贊廷竟簽訂者，謂其爲猶知中國者吾苦無辭以辯矣。右約成立後，甘孜縣之邊藏兩軍，猶復互鬪。劉贊廷乃復商之於降巴鄧打，請英領台克滿出而調停。台克滿乃與駐紮甘孜之邊軍團長朱憲文，及川邊鎮守使派來之交涉員韓國鈞，西藏兵官卻讓帶本（當即戴棒，戴棒者，番營軍官也）土司甲宜齊等，共同磋商，締結停戰退兵條約四款如左：

第一條 漢軍退駐甘孜，藏軍退駐德格境內。自退兵日起，漢藏各軍於停戰後一年間，不

得再進一步。靜候民國大總統及達賴喇嘛派員集合昌都，交涉解決。

第二條 本約乃停戰退兵條件，非正式議和條約。

第三條 退兵期間，自中曆十二月十七日，藏曆九月十二日起，至中曆十二月三十日，藏曆九月二十六日止。

第四條 本約由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派遣之交涉員韓國鈞與西藏噶布倫喇嘛降巴打派遣委員康曲洛桑鄧打，後藏帶本卻讓貞冬會商訂結，而以英國副領事台克滿為證人。訂結以後，各簽字委員應速呈報各該政府，請求批准。

右項停戰退兵條約締結以後，漢軍即退駐甘孜所屬之白利，藏軍亦退入德格境內。

第三節 最近之大舉內犯

湖自民國元年西藏勾結英帝國主義，劬吾祖國以還，藏番復以英兵之助，攻吾駐防陸軍，乘勝蹂躪吾西康各縣，雖經尹昌衡蔡鍔之會勦，挫其囂張，終因袁世凱不予接濟餉械之故，致吾軍未能深入藏人，乃得寸進尺，復於民國六年，因細故而大舉內犯。陳劉之軍未能張吾兵

威，藏番乃乘勝逐北，所至摧陷。陳劉不思殺敵致果，竟爲城下之盟。坐使藏番復即自大，以爲驅漢軍猶鷹犬之逐雉兔。自後卽頻年內犯，靡有已時。加以四川連年多故，益啓藏番邊兵之念。今則又憑藉英帝國主義之力，積極侵吾西康。今將新聞報所載之成都通信轉錄於次，以見藏番猖獗之一斑。

（第一函）英人嗾使藏兵圖謀西康警報，日益迫急。茲據打箭爐來客談，月前維摩定時，聞英兵印度兵共五萬餘人，開入西藏，連同藏兵共計不下十餘萬，積極圖侵西康。西康因軍隊過少，不能抵禦，未及半月，英印藏兵已進至察木多，西康已過半入於英人之手，川軍不積極援康，則全康之亡，卽在目前。并聞此次事件之發生，由藏人謂西康現有十餘縣，本爲藏地，因趙爾豐入藏時劃入川邊（按藏地之劃入川邊——卽西康者，僅丹達山以西之嘉黎及太昭兩縣地，可參攷上文。）藏人藉口收回原地，英人益加慫恿，故遂一發而不可遏云。按英人圖謀西康，已非一日，無日不積極於西藏路電各政之經營。現在某藥商自江達來此云，英人現又建拉嘉鐵路，其路綫由拉薩起，經德慶，墨竹二卡（按此係墨竹工卡之誤，墨竹工卡

至德慶一百二十里，德慶至拉薩六十里。參照第一編第五章。入西康境大昭（按此係太昭之誤，太昭卽江達，距墨竹工卡四百七十里。）真達，嘉尼（按此係嘉黎之誤，嘉黎至江達三百六十里。）又擬建一江日鐵道，爲後藏之交通，自江孜起，直達日喀則。（按江日相距二百二十五里）現英人正籌劃勘測中。聞達賴對此，頗不滿意，藏民反對，亦頗激烈。布達拉及江孜等處，曾舉行藏民示威之運動云。

（第二函）西康區域，現隸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管轄。（按劉文輝現由國民政府任爲四川省政府主席，二十四軍軍長，兼川康邊防總指揮。）原有邊軍，亦歸劉節制，但因兵力薄弱，巴塘裏駐兵過少，不足以資鎮懾。藏番時起覬覦之心，乘機窺伺。又經某國人（指英人）從中鼓動，其勢頗熾，此間班禪辦公處接巴塘函訊，據云邊南一帶夷人，久欲排漢，內有某國人從中嗾使。藏番侵佔巴塘南路之河西加，打歐機卡，北路之昌都等處，實因西姆拉（Simla）所訂漢藏條約期滿，藏兵對於巴塘，大有野心，蠢蠢欲動。前因聞康定駐有重兵，故一時未敢實行，尤賴駐巴邊軍一團，實力維持，因駐紮該處有年，於地勢頗熟，調處得宜，藏人未敢輕視。

但一有變，區區一團，豈能應敵。現在業已匪風四起，商旅難行，無槍者被搶，有槍者被殺。該處漢人頭盼援兵早至。否則巴塘恐不爲我有矣。又據康定通信云，藏番約三千之衆，現又由恩達縣境，經俄洛橋，陷昌都，繼由察木多橋，入據同普縣。現有少數藏兵已由矮達山用皮船渡過襲了，將入德格。（卽憲化縣）附近那科、石渠、白玉、貢覺、武成等縣，皆被其勢力侵入，武城距巴塘五百五十里，其情形異常吃緊云。

西康之情形其嚴重如此，茲更將時事新報所載西康三十九族代表彭措田，三十九族那若代表澤仁汪吉，西康道鑪甘瞻等縣代表班墊札巴羅桑託美於今年（民十八）六月十日由班禪駐京辦事處分上國民政府之三呈，轉錄於左，以見吾西康民衆受藏番蹂躪之一斑。

（一）呈爲呈請從速拯救漢屬三十九族民衆痛苦事。竊漢屬三十九族自歸中國政府管轄，人民安居樂業，地方向稱承平，小民自幼一心一意，擁護中國政府（按三十九族土司在康衛界上，遜清宣統元年，定歸川邊管理）且本族民衆從未違背政府命令，上年藏政府暗投強鄰，仗夷之勢，與漢軍交戰。彼時凡是漢屬人民，無不竭忠效命，盡力幫助，與漢軍共同

合作，一致抵抗敵人。不幸藏軍戰勝，佔據察木多地方，乘勝逮捕援助漢軍之漢屬頭伍齊三十九族民衆多數首領，科以援助漢軍之罪，其中有割鼻後，押解江達者，小民在監牢中得脫倖免，民人至打箭鎗之後，聞知自藏軍侵佔漢屬之地，藏官肆虐而民衆所受痛苦，罄竹難書。又康藏民衆，均遭藏軍之騷擾，不堪其苦。小民屢向漢官當道呼籲援助，奈川中內部屢起鬪釁之禍，彼伏此起，而邊疆重地，均已置之度外。小民目覩內爭，久日不息，心中懷懷，終日流淚。盼望內爭早息，奠國基如磐石。幸聞北伐成功，訓政開始，成立中央政府於首都。又在成都設立省政府，聞之不勝歡悅。上年於十一月內，具呈藏情於各當道，近來藏軍所佔康藏之地，人民受藏官之壓迫，橫徵暴斂，誅求無厭。所收捐稅，年年增加。甚至眼耳鼻口四肢，皆收其稅。人民無不叫苦連天，再藏中番官藏軍往來經過其地時，我漢屬人民，供應夫馬柴草鋪墊。但藏官格外勒索，且任意搶奪，處處擾累，我漢屬三十九族民衆，經此十七年之中，被藏政府苛虐，受其痛苦，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倘再置之不理，將來邊疆重地，勢必歸於外人管轄，不復我有矣！仰懇我政府大張國威，扶助弱小民族，於最短期間，解除痛苦，救歸漢屬納轄三十九族。

國立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共謀幸福。今不揣冒昧，瀝陳下情，伏乞鈞府鈞鑒，不謹。此呈。

西康三十九族代表彭措田。

(二) 呈爲呈請從速解決多年糾紛，援助漢屬民族事。竊查小民部落自隸屬中國以來，歷輩受國鴻恩，官封四品職銜。嗣至民國，漢藏構兵，小民等效忠共和，實心援助漢軍共同作戰。不幸藏軍得勝，佔據察木多地方。小民被捕，押解至剛更札丁地方，鋼禁多年，竟受種種痛苦。身體雖被摧殘，然報國之心未嘗稍懈。後得友人之助，脫離危險，逃至打箭鑪地方。官詳述所屬境遇。小民復於上年十一月內，具疏藏情，呈遞國府在案。小民早聞漢屬之地，被藏軍盤據後，所有漢屬民族，受少數藏官之欺壓，橫征暴斂，殘民以逞，無所不用其極。當此我漢屬納魯人民，如處於活地獄之中，奄奄待斃，懇請我政府發揚國威，扶助弱小民族，於最短期間，解除漢屬民衆苦痛，以期同在青天白日旗下，共謀幸福。冒昧瀆陳，伏乞鈞府鈞鑒。二十九族那若代表澤仁汪吉呈。

(三) 呈爲呈請速解多年糾紛，以救民命事。竊西康道、鹽、甘、瞻等地，向歸中國管轄。近來

藏政府以武力強佔漢屬地方之後，而對於漢民衆，施以種種慘毒，摧殘殆盡；橫征暴斂，無所不爲。而我漢屬僧俗民衆，未得一日之安寧，我當道不恤民間痛苦，豈非有傷國體乎？如以武力收復漢屬，不但解除人民痛苦，且永得安寧矣。今冒昧瀆疏，伏乞鈞鑒。西康道，鎰，甘，瞻等縣代表班墊札巴羅桑託美呈。

此則亦可見其受禍之烈矣！故爲今之計，尤宜張吾兵威，以彈壓。囂張之藏人，而登康人於枕席。最近報端雖有西康平靖，以及藏民內向（參看本編第七章第二節）之消息，然兵威，則固一日不可或缺者也！

第六章 康藏之現狀及建省之必要

第一節 西康之現狀

關於西康之現狀，在前章末節中已經敘及。茲復根據今年（民十八）九十月中新聞報及時事新報所載之西康概況，及西康之最近情形，以及其他參攷所得者，歸納銓敘於後：

(一) 民族狀況——西康民族，番漢雜居，而所謂番人者，亦係漢人之一種，書云：竄三苗於三危，三危之說見第一編第一章第三節。此之所謂番人者，即三苗種也。至於全康人口則最近男女合計，共約六百萬左右。就中番民居十分之七，漢人居十分之三。番民多奉佛教，風俗純良。

(二) 行政區域——西康在遜清時，各部番民多已改土歸流。經邊務大臣趙爾豐劃定管轄區域。計東起瀘定，西至太昭，南起察隅，北抵石渠。以緯度言之，南起北緯二十八度至三十三度間，東起西經十四度，至二十三度間。其間已設縣治，計三十有三。（參照本編第四章第二節）最近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重新劃定界線，西北方面，則將青海住牧土司四十族內，果洛番族，玉樹二十五族，結古族等地，劃入西康範圍。其南為與英屬緬甸交界，東南方面，則將雲南之阿墩，中甸，維西三縣，及四川舊寧遠府所屬之西昌，越嶲，昭覺，冕寧，鹽源，鹽邊，會理七縣，連同舊雅州府屬之漢源一縣，劃入。計新劃入者十一縣，故西康全境現已由三十三縣，擴充至四十四縣矣。

(三) 財政情形——西康僻在邊隅，地利未闢，稱爲苦瘠之區。故其財政方面，向由鄰省協濟。當清季趙爾豐經營邊務時，乃由四川撥銀一百萬兩開辦。其軍政經常各費，則另由川省煙酒糖稅項下撥款接濟。查遜清度支部覈定川滇邊務，宣統三年歲出預算表中，經常臨時共庫平銀三百四十五萬九千零一兩六錢九分八釐。內經常費佔銀五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一兩六錢九分八釐，臨時費佔銀二百八十九萬一千二百兩。臨時費中軍政費計陸軍一鎮，已佔二百五十萬兩。而宣統三年之歲入預算，則僅有經常門銀八十四萬九千六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七釐。內四川協濟款項，且佔銀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兩二錢五分七釐。及民國改設鎮守使後，每月規定由川鹽稅款項下，協濟政費八萬元。雅州關及西康各縣稅收，約一百萬元。雅州寧遠兩屬之稅捐三四十萬元，亦併撥爲西康經費，合計全年收入亦在三百萬元左右。現在財政情形大致如舊，無甚變更。

(四) 軍事方面——遜清邊務大臣趙爾豐入西康時，率有新軍十營。入民國後經四川督軍尹昌衡改爲陸軍兩旅，後經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增至四旅。劉成勳鎮康時駐兵額未詳，

現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以三旅常戍川邊，以匪氛之熾，則三旅兵力似不足以資震懾也。

(五) 匪氛之熾——西康因四川頻年內亂，不得專意邊防。土匪遂因之紛起，藏番視爲有機可圖，竟以派兵保護爲名，進駐康境，約計有兵六團之譜，皆係英式新訓練，械亦購自英國。此項藏兵，頗稱精強，現在稻成、義敦、定鄉、德榮四縣，久爲土匪所佔，而自巴塘以西，又多爲藏兵保護地。漢兵權限所能及者，僅丹巴、甘孜、鎭霍、道孚、瞻化、巴安、康定、理化、雅江、安良、瀘定、九龍（卽碩督）貢噶十餘縣，并新劃入之舊寧遠府所屬各縣地。兵威之不振，於此已可想見！

(六) 改省醞釀——邇來國民政府對於邊事，頗加注意。去年（民十七）中央政會會議將西康與熱察綏青寧同時改設行省，惟以邊地遙遠，情形隔閡，西康省政府因而遲遲未能組織。國府爲慎重起見，擬先派魏吳二視查專員，從事調查。惟事逾多日，而視察專員已無形取消。又特派石青陽爲滇康墾殖特派員，而石以權限與經費問題，屢向政府磋商，尙未有相當之辦法。故石至今，尙未成行。以今日西康之時受藏番躐兵蹂躪，則西康府之組織，實爲

刻不容緩之舉也！

第二節 西藏之現狀

溯自遜清宣統二年，鍾穎率軍入藏而達賴喇嘛亡命印度，後清廷即宣布其罪狀，而褫革其名號。時則駐藏大臣聯豫及鍾統領，即請班禪到前藏剖心合作。從此後藏僧民，與漢軍互相爲援，力圖整頓藏務。迨辛亥之秋，武昌起義，達賴即乘機回藏，煽亂稱兵，驅逐漢官，解散漢兵，宣言獨立。繼又鼓動藏番，侵犯川邊。自此達賴對於中國，仇怨極深。回藏之後，首即擴張軍備，重興差役，對於班禪及後藏僧民，因其前次親漢之故，懷恨於心。乃借詞指故，時罰鉅款。班禪無可奈何，唯命是從。繼又迫令每年納銀五萬平，（每平合華銀五十兩）軍糧青稞十萬尅。乃達賴意猶未厭，并將後藏重要辦事人員，置之於獄。班禪乃將數百年所存之佛用器具，及金銀名馬，均寄獻達賴，再三要求而不可免。乃不得已，率隨從潛行離藏，入北平，（即北京）效包胥之乞師秦庭。達賴聞班禪潛行，乃遣重兵追趕，則已不及矣。時爲民國十三年也。班禪離藏後，雖迭向北京政府訴苦，然終不得其垂青。而英人則自班禪離藏後，即以種種方法，欺

騙達賴，攬得礦產，及修築鐵路權利。並在前藏以宗教號召無知識之藏民，遂致前藏權利，完全操於英人掌握，經濟完全受其操縱。如築路方面，則印藏鐵道，已越西藏哲孟雄交界之大吉嶺，而將貫穿內地。又如今年（民十八）四月十六日之時事新報南京電所載：「據由西藏來京者談，西藏受強鄰種種壓迫，及執政者之苛政情形甚詳。西藏金融紊亂，從前中幣一元，可換藏幣十元；英幣一元三錢，換藏幣百餘枚。現在藏幣十元，僅換銅元十八九枚；英洋一元，換藏幣十二元。以致遍地皆紙幣，現金缺乏萬分。金融中心悉操於外人之手，外人運貨可不納進口稅，藏商人則除正稅而外，又有茶稅。無論男女，每一人每月納土地稅二元，牲畜除正稅而外，納四蹄稅每月四元。如此類者，不勝枚舉，深望政府積極予以援救。」云云。審是，則藏民所受英國經濟侵略之賜，不其烈歟？自來帝國主義者對付弱小民族之手段，不外利誘與壓迫兩種。被壓迫者，雖能容忍於一時，終且反抗於異日，藏民何能外此。故邇來藏人對於英人之高壓手段，已逐漸覺悟，而起反抗之運動。據去年五月三日，新中國社南京電訊曰：「蒙藏會秘書藏人蕭必達云，頃得西藏密訊，前者西藏親英派首領陳成勾結英人，（據班禪

代表宮敦札西云：近來西藏政治方面雖有舊派——喇嘛以宗教關係，從中竭力挽回。但軍財各政，則概歸諸新派——親英派之掌握。擬在機什或建築英領事館，並廢達賴，藏人羣起暴動，將建築領館之英工程師毆死數名，並重毆察我幾死。達賴亦稍覺悟，疏遠察我。近來藏人擬大舉革命，脫離英人羈絆，渴想漢兵救援。至於達賴則受苦較藏民為切，似乎已早覺悟。故於今年（民十八）三月間，即派遣代表棍卻仲尼及楚稱丹增二人，由拉薩起程，繞道新疆東來，計行有六閱月之久，始抵山西邊境，轉太原而至北平，截至九月中旬，即逕赴首都。當由國府蔣主席於九月十三晚宴於三元巷。其來京任務，即為代表達賴向中央政府接洽恢復前藏與內地政府之關係。嘗謂自北伐完成後，中國已有鞏固之中央政府，達賴在西藏聞訊，對中央絕對的誠意服從。現在第一步即為恢復原來關係，第二步即望國府能與西藏通消息。西藏完全服從國府之命，此事為西藏之請求，國府在此注意邊陲之際，當能俯允云。至於二代代表與國府接洽後結果情形，外間雖未知曉。然以國府之注意邊陲，則遲早終有以壓達賴與藏地民衆之望焉，吾儕其拭目以視之可也。

第三節 康藏建省之必要

關於康藏建設行省之事，自來建議者，已不一其人。良以西康爲川滇各省之屏蔽，而西藏則又中國本部之藩籬也。比來邊疆各地，其爲特別區域者，已逐漸改爲行省。西藏於英，勢尤岌岌，聞英人所築印藏鐵路，已抵亞東，勢且直穿西藏腹地。詭謀叵測，誠足驚人。臥榻之旁，豈容他人鼾睡耶？則先事預防，誠有不可緩者矣。茲將新近西康代表格桑澤仁，及西藏代表宮敦札西之康藏設省建議書附錄於左：

爲建設康藏分別改設三箇行省，以鞏固領土主權，使藏族同爲三民主義化，謹略述理由，敬祈公決事。竊年來外患憑陵，邊疆多故。康藏建省之議，清季如川邊軍務大臣趙爾豐，西藏欽差大臣聯豫（按欽差大臣，卽駐藏大臣）均相繼奏請，改爲省治。卒因利權之支配，界限之劃析，經濟之攤派，持籌者未能主張一致，功敗垂成。辛亥舉義，遂告中止。兼之民國十七年，內訌不息，邊政廢弛。康藏改省之議，已成懸案。以致歷代相沿之專制流毒，如藩邦蠻子之稱呼，愚民弱邊之政策，積習尙存，依然呈現民族不平等之現象。際茲黨國重光，寰宇統一，本民族

主義之原則，全國土地，自應分期分區着手建設。如兵工墾荒，移民實邊，布置國防等，則頓時可容鉅數之殖民。如此偉大之建設事業，澤仁等急應速請將康藏分別改爲省治，以專責成，而期實現，并擬以西康原定之四十七州縣，劃爲西康省，在適中之巴塘設省會。以前藏原有之範圍，劃爲前藏省，在適中之拉薩設省會。以後藏原有之範圍，劃爲後藏省，在適中之札什倫布設省會，再進而設一康藏政治分會於西康，爲整箇西藏民族行政最高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此種宏麗莊嚴之設施，邊聲必爲之一振，可信然也。至於康藏改省理由，概括可分爲三點：一曰鞏固邊防，二曰杜絕窺伺，三曰團結民族。

(一) 鞏固邊防 西康爲古康地，亦名喀木，地廣一百四十餘萬方里，人口約一千數百萬。幅員廣大，較川省有過之無不及。以之劃爲川邊，（按西康在清季稱川邊，民國後稱川邊特別區域。民國十四年二月，始改爲西康特別區域。）豈不頭重腳輕？且川中十七年來，攘地奪位，循環滋生，何暇兼顧？坐令漁人攫取勿惜，予藏中親英派與帝國主義者，日相勾結之縫隙。常使康人驅逐漢軍，俾求整箇西藏之獨立。幸康民尙知大義，不獨不爲所惑，而反拒絕所

請亦足以證明康人愛國之熱忱，與漢族表示好感之徵信。假此次改易行省，使康人有參政機會，與三民主義之指導，則進可以負溝通西藏之責，退可爲川滇甘之屏蔽，保守西南各省門戶之安全。查達賴自宣統元年因反對四川陸軍入藏，引起反感，被清廷褫奪其封號後，逃至哲孟雄境之大吉嶺時，爲英人所餌，私締條約，復挾英人勢力回藏，遂出漢方官民引狼入室，計劃攻川，致西康失去二十餘州縣。西康各部自藏兵佔領後，苛稅繁興，官兵蹂躪，敲骨吸髓，康民無告，飲泣吞聲。此刻政府若與以建省有自治之機會，康人必心悅誠服，奮力上進。以圖恢復失地。考漢藏失和後，藏中親英聲浪日高，親英派嘗遣派青年留學英倫，早已目無中國。將中藏歷史與地理上之關係，均置之腦後，妄思獨立，極力聯絡英方。激成班禪離藏來華之事實。自後達賴因班禪出走，頗覺操之過急，教政束手，深具悔心。惟日爲親英派包圍，不便遽然表示。假有相當溝通者，或亦不難就範。如欲西康脫離帝國主義之關係，舍康藏改爲行省，以武力護送班禪回後藏省，主持政務後，使其負責溝通不爲功。如慮改省恐生波折，宜先派一宣慰使，取道由西康入藏，沿途宣傳革命之意義，並加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講解。

達賴等以利害，似亦不難令其覺悟，歸誠中央。如是則宜先疏通班達間之隔膜，送班禪歸後藏，隨即改前後藏爲兩省，脫離英人羈絆。况取消不平等條約，尤爲吾黨救國救民之急務。且西姆拉會議又非正式簽約（關於西姆拉會議，可參攷第三編第五章）總之如漢藏呵成一氣，彼帝國主義者，亦無從施其技倆。若長此延擱不決，仍置爲藩屬之列，人必認爲放棄，更作進一步之侵略，則如病入膏肓，恐亦無能救藥。兼之康藏本有互相提攜之可能，今康地尙有三分之一，後藏仍在班禪掌握中，親英派居其間，似無強硬之外交，定可使其軟化，此康藏應請改爲行省以鞏固邊防之理由也。

（二）杜絕窺伺 倘若改省之先，須首派宣慰使入藏，達賴等若仍頑硬不化，宣慰無效時，則先請成立西康省政府，由中央命川滇甘三省政府，輔佐西康，舉兵西進；以西康省政府爲解決藏案之主體機關，并事前先請班禪駐錫西康，用相號召，則後藏人民必響應於後。以及前藏三大寺之喇嘛，與在藏營業之西康人，亦多佔重要位置。鄉園觀念，彼必向我無疑。外攻內應，親英派必可漸次就範。彼帝國主義者，亦無置喙餘地。因康藏乃同一民族，班禪又同

爲佛教之主。民族內爭，猶兄弟之鬩牆，并不涉及國際。縱令無的放矢，亦難逃國際公論。此武力可以解決藏案也。再進而於西康先成康藏政治分會，以有名負重望者爲主席，通知達賴，囑其派代表會商一切，隨定解決藏案方針，務使脫離帝國主義者之羈絆爲依歸，使外人覬覦之心漸滅，此康藏改爲行省以杜絕窺伺之理由二也。

(三) 團結民族 欲整理康藏政治，必先使漢藏兩族，精神團結一致。清代對於藏族，視爲化外，僅將冊封恩誥等虛榮，羈縻族中領袖使之內附，以誇大其天皇威德。加以駐藏官僚，上使自居，威嚇愚弄，無所不用其極。鼎革以還，號稱共和，五族一家，關於此種封建思想，自應根本掃除，從此五族如兄如弟，相提相攜，進社會於文明，躋國家於強盛。乃十七年來，險象環生，戰爭百出，對於藏族不但未盡提攜之誼，反使兩族感情日趨惡化，言念及此，曷勝浩歎。今欲從事挽救，必先溝通兩族間之隔膜。本三民主義之精神，按建國大綱之步驟，從事一切建設。邊內各地，同時并重。如設學校，使交通，興實業，開墾務等等，使藏民在經濟上，政治上，一切平等，則藏民必能傾心信仰，由信仰而團結一致。然此必視中央之銳意改革，毅然改康藏爲

行省，同隸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受總理偉大三民主義之訓練，則藏民自能努力奮鬥，不致徘徊觀望矣。此康藏應改行省以團結民族之理由三也。

基上理中三端，謹提出康藏分別改爲三箇行省之建議案如右；如荷採擇，澤仁等隨再補具康藏三省之界線圖，及各箇省政府之組織法，是否可行，乞賜公決。

觀右項之康藏設省建議書，則可知康藏民衆，對於改康藏爲行省一節，已若久旱之望雲霓！吾國爲鞏固國防計，爲杜絕外人覬覦計，則西康雖已改爲行省，而西藏亦實有卽刻建省之必要。論建省則建議書中，團結民族確有注意之價值。蓋遜清之於藏地，向以教化不及之異域視之。故派遣之大臣，皆係下駟充任，既乏遠慮深謀之智，終鮮駕馭藏人之才。且每以距中央遼遠之故，在藏恆擅作威福，暴厲橫行。坐令藏人之心，日益離貳。故民二達賴舉竿叛變後，藏人卽亦視漢人爲眼中之釘。所幸今日達賴與一般藏人，因不堪英帝國主義壓迫之故，而生親漢之念。中央正宜乘此時機，與藏恢復昔日之關係，互通聲氣。再行圖建省之實現，則可以事半而功倍矣。至於達賴與班禪昔雖齟齬，然究係同屬佛門子弟，且又盡係宗喀巴一

師所傳。同氣連枝，誼等骨肉。一經疏通，尤可翕然無間。中央及達賴班禪三方既能合作，則藏事雖千端萬緒，亦可迎刃而解。然後更謀內地對康藏之交通，用鐵路聯絡，使之呵成一氣，更宜提倡教育，切實施以三民主義，使藏地民智開通，皆知三民主義實為救國之良藥，如是則漢藏合作，前途實未可限量。彼英帝國主義者，雖有陰謀鬼計，亦無所用之矣。

第三編 西藏之外交

第一章 列強環伺下之西藏

第一節 列強之探險西藏

西藏夙以鎖國攘夷為第一主義，故向有世界秘密國之稱。迄夫十六世紀文藝復興以還，與地之學，昌明於世。探險之跡，遍於全球。馬哥孛羅 (Marco Polo) 之遊歷東亞，(一二七一—一二九五) 度加瑪 (Vasco da Gama) 之繞行南非，(一四九七) 哥倫布 (Columbus)

mbus)之發現美洲(一四九二)麥哲倫之環遊地球(一五一九——一五二二)胥其證也。惟然而十九世紀以還，「世界者，全世界人之世界」一語，遂傳遍遐邇，而凡凸出於五大洋上之陸地，亦無不互交他國之跡。所障層雲，障濃霧者，惟中國之西藏。其都會曰拉薩，藏人視其地爲最神聖之域，禁外人前往，外人以禁地(The Forbidden Land)目之者，殆非虛語也。顧天下之事，其愈以祕密見稱者，往往愈足以引起外界好奇之心，思一探其究竟。吾之西藏正復相同。故西藏雖除中國人以外，無得窺其祕奧者，終亦爲外人揭破矣。歐人初至西藏者，則有二十餘，半爲天主教士，其最初至藏者，曰阿特律克，時當西歷一三二五年(元泰定年間)。西藏尙未有達賴班禪喇嘛之名稱。自後經三百年許，有社斯脫教士者，至拉薩，時則有第五世達賴喇嘛矣。厥後一八一一年十二月間，英人脫賈斯滿寧格，嘗入拉薩而與達賴喇嘛相見。又後越三十五年許(一八四六年)有法人赫克及額伯特者，至拉薩，歸而著有遊記一書，盛行於時。自一八五〇年以後，歐人之入藏探險者，肩相駢，踵相接，然率不能入拉薩，茲舉其著名者於次，亦以見環伺吾西藏者之衆焉。

俄羅斯大探險家，布里華士奇，曾爲數度之大旅行，第三度之大旅行，乃欲尋黃河之源，以一八七九年三月往，一八八〇年十月返，其第四度乃探險西藏北部，以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往，一八八五年十月返。其死後，俄人羅波羅士奇復經崑崙山之西，入藏。是爲俄人入藏之始。

美國人洛奇爾曾兩度入藏，第一次在千八百八十八九兩年，第二次在千八百九十一二兩年。嘗著有蒙古西藏日記，一八九四年，在華盛頓出版，是爲美人入藏之始。

又千八百八十九年至九十年，比利時天主教徒之一團體入藏。

又千八百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英人巴華士尉與梭羅得博士入藏。

千八百九十二年，英人笛羅女史子身孤往，率亞細亞人五名，由甘肅入藏，翌年，經打箭鑪返於中國。近世有名之探險家也。嘗著有旅行日記，以一九〇二年在倫敦出版。西籍中言藏事者以此書爲最良云。

又法人焦德羅氏格黎拿爾氏，以千八百九十三四兩年入藏。

英人列德的兒以千八百九十五年，偕其妻入藏。

千八百九十六年，英人維廉卡黎入藏，著有西藏探險記。

同年，英人笛志大尉入藏，亦著有旅行記。

又瑞典著名探險家斯文海定（Sten Hedin）以一八九六年及一九〇一年兩度入藏，曾發現外喜馬拉雅山脈（Trans-Himalaya）所著中亞細亞及西藏探險記，尤歡迎於時。又俄羅斯人哥士哥夫，自千九百年至千九百〇一年入藏，所探祕密頗多云。

又日本僧人河口慧海在遜清光緒季世，親至拉薩，僑居二年，考察各寺事宜，既畢而去。著有西藏旅行記一書，以一九〇四年出版。此外又有成田安輝及能海寬二人入藏。成田安輝著有西藏英國交涉始末記載日本外交時報。至能海寬，則入藏以後，消息杳然，恐已爲藏人所戕矣。

以上所述，僅根據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外交時報所載，亦已足見列強之重視吾西藏矣。

第二節 英俄之覬覦西藏

今日列強窺伺西藏，已屬無庸諱言，而就中英俄兩國，覬覦吾西藏，尤甚。嘗攷英國覬覦吾西藏之原因，厥惟三端：其一，則西藏之地，鄰接印度，藏印猶如唇齒相依，英國豈能以度外置之？故英人嘗謂：藏之與印，無異阿富汗之與印（關於阿富汗與印度之關係，在本章第四節會詳細論及，可參攷）或且視阿富汗更為重要。蓋西藏地方，大半高於歐洲之阿爾卑斯（Alps）山，氣候與北冰洋相等，天然為全印隴區之屏蔽。故西藏及阿富汗兩地，若落於他人之手，則即可以之為根據，勒兵進攻，而為印度心腹之患。此英國以印度之故而覬覦吾西藏之原因一也。其二，則西藏物產，以麝香，皮貨，黃金，皮革等物為最饒。至金鑛則所在皆有，曩者俄國探險家布爾色活爾思，曾以西藏北部一帶地方，稱為第二加利福尼亞，其豐富可見！此英國以富源之故而覬覦吾西藏之原因二也。其三，則自英國經營中國之政策以觀之，則英國樹植勢力於西藏，即所以據吾黃河及長江之上流。蓋此河與江者，均皆發源於西藏東境者也。英國既據西藏，則更可由甘肅四川，直侵我國中部之北，而他方面，復由東方沿岸，發展勢力以西漸。東西相應，前後相擁，以謀擴張商業，尙有何國能與之頡頏耶？此英國以經營中國

之政策故，而覬覦西藏之原因三也。英國之經營西藏，其謀略之遠大，於此不難想見。其關係我國之將來，至深且巨。顧國人每漠然視之，無所動心。中國雖能出之以漠不關心之態度，而俄國則獨不能袖手旁觀。俄國之覬覦西藏，由來已久。屢派人窺探西藏，求入拉薩者亦非一次。第一次爲伯吉瓦爾斯基，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間，周歷蒙古及青海一帶，而僅及西藏之北境。繼之者爲畢藻甫，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至光緒十六年，匿於土耳其斯坦而爲秘密之探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其副維伯佛司基至黃河上游，土人拒而槍擊之。高士羅甫繼之，雖亦爲土人所攻，而竟至西藏東境之瞻對，折回青海。（此處所述與本章第一節所載，少有出入。）足見俄欲通西藏之志矣。及光緒十六年，中英訂立藏印條約以來，俄人覬覦西藏益亟，而藏人則亦以英人之著著進逼，中國步步退讓而大震；中國既不可恃矣，乃亟欲於歐洲，覓一可恃之國以爲奧援。自甲午（一八九四年）中日一役後，愈見中國之衰弱，心目中以爲能抗英國，莫如俄國。會有俄之喀爾木族喇嘛孟吉夫者，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以私人資格旅居拉薩，而頗孚藏官

之信仰。藏官亦深知俄國之勢力，足與英國相頡頏，且亦夙注意於亞洲之事。又有舊傳謂俄皇爲哈波諦薩之化身，將自天而降，以征服天下者（註一）則西藏之欲依附俄國，與夫俄國之覬覦西藏，蓄念亦不爲不久矣。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有日本人川口者，遊歷拉薩，謂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間，俄皇曾贈多儀於達賴喇嘛十三世，卽指道吉甫之事。道吉甫者，俄籍，蓋俄政府所派祕密之運動員也。出其機敏之伎倆，得夤緣爲達賴十三之教師。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道吉甫覲見俄皇於彼得霍甫，呈遞達賴十三之國書。卒遭英國之忌。時俄外部拉斯道夫乃面告英使，謂：「此項國書，亦尋常通候之詞；而道吉甫亦僅爲教務而來，蓋俄之佛教信徒，向不許其入藏，今商請准其赴藏拜佛」云云。然英人則深知其中必有緣故，意必西藏之求俄保護，以抗英國也。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俄國奴佛彌報竟謂達賴親俄政策，最爲有理。蓋英人之陰謀，惟俄國可以挫之。故中亞各國，輒思結好於俄，乃自然之理。云云。厥後道吉甫歸至拉薩，大受歡迎。而俄國則更派東方語言學者齊皮高甫至拉薩居住一年。此雖細故，而英人之疑忌益深。英國之覬覦西藏既如彼，

俄國之覬覦西藏又如此。互植勢力，以制先機，成爲二龍搶珠之局面者，蓋已非一朝一夕矣。

【註一】關於識書之述及西藏與俄國有極重要之關係者，在光緒季年之外報中，已屬數見不鮮。如某報紙所載謂：「西藏爲佛教國，舊傳識書克什由爾依正因果之理，盛於前者，雖殺於中而必復於後，故雖爲回教國所覆，而佛教不與俱滅。他日必有一大教主起而建一佛國於克彌由爾之北，由是而統一世界，信服藏人可預決也。無何，有張尼根摩者，著一書，曰克彌由爾北部之國，俄是也。曰以佛教統一世界之大教主，今俄皇是也。」云云者，卽其一例。此則一言以蔽之，毋亦俄國僞造以惑藏人而已，然而藏人則竟什襲珍藏，祕爲鴻寶焉。

第三節 英俄在藏之衝突

英俄兩國之互欲植其勢力於西藏，既成二龍搶珠之局面，雙方之衝突亦卒因之而起。其衝突最力者，厥在光緒二十九年，英兵進藏（參照本編第三章第三節）之時。茲將英國第二三七〇號藍皮書內所載英國外部大臣，及印度部大臣致英使及印度總督等之電文，節譯

於後，亦以見英俄在藏之衝突與政策也。

(1) 印度部大臣致印度總督電 一九〇三年二月四日
光緒廿九年正月初七日

外部准俄使署照稱，俄政府接到可靠消息，謂英兵取道春丕（註一）向北前進，已至康巴、阿華力克地方等語，此事有無根據，希電復！俄使照內又云：俄政府因注重於不使中國有肇亂之機，故視英國此舉，爲有礙大局，或須設法以保護在藏之俄國權利。

(2) 英外部大臣蓋斯唐致駐俄英使公文 一九〇三年二月十一日
光緒廿九年一月十四日

查西藏爲密邇印度之國，俄使函內所稱，俄政府英在西藏行事，或須設法以保護在西藏之權利一節，實所不解。我（蓋斯唐自稱）告俄使曰：俄國對於英國分內應行之事，屢次與訟，實屬無謂。我又曰：凡有關於英俄兩國之事，昔公使向我詢問，我必樂於奉告。但俄之言詞若無責備英國之形迹，則我之答覆，更易於着手矣。我又告俄使曰：俄政府稱得有可靠消息一節，業已查明，毫無根據。照內所載康巴、阿華力克一處，亦經查明無此地名。至於春丕係一山谷，與印境毗連，爲印藏往來常用之商道。哲孟雄與西藏交界之處，因立界柱，致生齟齬。我

國出於無奈，派員前赴該處，要索藏人，將界柱重立。

(3) 英外部大臣致駐俄使公文 一九〇三年二月廿八日
光緒廿九年一月廿一日

我就中亞細亞之地圖，指告俄使曰：拉薩甚近印度之北界，惟距俄國在亞洲之屬地，其最近者亦在一千米，（每米合中國三里三）俄國若在英國屬土毗連之國，有所舉動，不能不令英國屬土之人民懷疑；以為英之權勢且日退，而俄之權勢則速進於向者所視為在俄勢力範圍以外之地也。我又告俄使曰：英於西藏其關係之密切，遠過於俄。若在藏有所舉動，則英之舉動不特不讓於俄之舉動，或且過之。俄若派兵進藏，英必尤而效之。且所派之兵，其力必厚於俄之兵力也。我又告俄使曰：以目前而論，我英不過欲西藏之官員遵光緒十六年約內所載之界務，及商務兩事而已。英國因見中國政府一則用延宕之手段，一則對於西藏，只有微弱之權力，與之交涉，徒勞無益。（中國人其味乎此言！）而此項界務商務問題，又不得不急於解決，以令我滿意，故我不能不陸續自為籌策，以達此目的也！

(4) 英外部大臣致駐俄使公文 一九〇三年四月八日
光緒廿九年三月一日

俄使今日告我曰：俄政府對於西藏雖無所圖，但西藏之局面，若大有更改，則俄殊不能緘默。蓋西藏之局面，一旦大有更改，則俄國或須設法以保全其在亞洲之權利。（暗指進攻阿富汗以脅印度）惟西藏雖有大更改，俄國亦仍然不干預藏事，因俄國無論如何，總以不干預藏事爲政策也。但俄國或爲勢所逼，須在別處另籌對待之策耳。（昌言進攻阿富汗以爲抵制矣。）俄國注意於保全中國全國之土地，而視西藏爲中國之一部。俄國盼望英國對於西藏之所爲，不致出如此之問題云云。我答俄使曰：英國無佔據西藏土地之意，但西藏與印度毗連。英國與西藏訂有約章，凡便於商務之事，我英應得享受。藏人若阻我享受此項權利，又不遵守約章，我英維持權利，係所必然之事也云云。俄使然之。我又言於俄使曰：凡教化未開之國，與教化已開之國之屬土毗連，教化已開之國應得操執地方之上權者。今英之對待西藏，亦應操執此項上權也。惟不能由此而疑英國之對待西藏，居心叵測耳。（帝國主義之淫威如此！）

願俄國雖斷斷於西藏之利益，而時則日本備戰甚亟，無暇兼顧。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

二月十日，日本對俄宣戰，英國更無所顧忌，乃榮赫鵬大佐，由春丕直趨江孜。顧同年四月十四日，英外部大臣致駐英俄使公文則曰：「查去年（一九〇三年）敵國政府於致電印度政府，飭令榮赫鵬帶兵進藏時，決意不藉此舉，佔領西藏，或干預西藏之事，又告以此次進兵，專爲使藏人遵守約章起見。此目的一經達到，英兵即行退出。敵國政府今仍守此政策，惟敵國之辦事如何，則須視藏人之舉動爲轉移。敵國不能任由將來事務之無論如何變遷，而不改其政策也。但一旦未有別國干預藏事，則敵國亦一日不欲吞併西藏，或爲其保護主，或掌握其內政也。」尋英國即於當年七月六日佔領江孜砲臺，八月三日竟直搗拉薩矣。

【註一】亞東在哨利嶺之麓一帶廣地，華人名曰靖西，而西人名曰雀歷亞，英人則名曰春丕 Chumbi，以原野中有一小村，名春丕。

第四節 英俄在藏之妥洽

英俄在藏之利益，固有衝突，而在中亞細亞方面，亦時相齟齬。考英俄之角逐於中亞細亞者，阿富汗爲首，而波斯次之。阿富汗即愛烏罕，清乾隆二十七年內附，本我之屬國也。其地北界

布哈爾東界印度，南界俾路支，西界波斯，論其地望，則爲進攻印度之惟一要道。其西北有哈拉脫（Herat）市，爲出入印度之門戶。中亞細亞與印度往來必由之地也。該地而一入俄人之手，則印度之危亡，可以翹足以待。阿富汗之南，又有剛台哈爾（Kandahar）一地，亦阿富汗之要隘，而守印度所必據之地也。該地而能不墮俄人之手，則俄雖強悍，亦絕不能壓印度之境。阿富汗既關印度之存亡，故英國於阿富汗，每以俄國侵入爲憂。顧俄國之欲侵犯阿富汗，亦有其不得已者在，蓋俄國版圖雖廣，出海口則獨付闕如。侵犯阿富汗，卽所以俯瞰印度而出印度洋也。復次，波斯一地，亦頗關重要。波斯者居於近東地方，而東西交通之孔道也。自英國視之，波斯而入於俄，小則關阿富汗之去就，大則繫印度之安危。其在波斯境內之商務，既爲所辱，而其在印度洋面之主權，亦難免不爲所害。自俄國視之，則不問以形勝言，以商務言，以施政言，以用兵言，佔據要港於波斯灣以出海，要爲至急之務。阿富汗及波斯既扼要如此，故英俄皆謀以其勢力入於阿波兩地者，蓋非一朝一夕矣。英俄在西藏之衝突既復如彼，而在阿波之齟齬又復如此。則一旦雙方決裂，難免不互受其弊。爲避免雙方決裂計，則實

有劃分雙方勢力範圍之必要。加以英國自榮赫鵬大佐直搗西藏，與藏締結偏面的罽和條約以還。更有要求俄國承認之必要。而俄國則亦以日俄一役敗北後，無力與英國啓釁。雙方乃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西八月十七日，由英國駐俄公使尼高遜及俄國外務大臣伊斯福士基締結英俄協約。協約分波斯條款、阿富汗條款、西藏條款及西藏附款四部，今將關於西藏之部分，臚列於後：

（1）西藏條款

英俄兩國政府，均明認中國在西藏有上國之主權，英國因其土地位置之故，是以保全西藏外交之情況，得以如故。實於英之特利，有所關係。茲將商定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立約之兩國，均允尊重西藏之領土，並不干預西藏之內政。

第二款 英俄兩國，因欲遵守中國爲西藏上國之宗旨，故允除由中國政府相商外，不與西藏商議事宜。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議准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第五款（參照本編第三章第四節）內載之英國商務代理人，可與藏官直接交涉一節，

不得因有此款，以致廢除。至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第一款所載諸事，亦不得因此有所更易。茲特聲明英俄佛教人民，倘實爲宗教事宜，可與達賴喇嘛及西藏之佛教代表人，直接交涉。凡有與英俄兩國政府相關者，兩國政府亦不許此項交涉有損現訂之條款。

第三款 英俄兩國政府，彼此允願不派代表人前赴拉薩。

第四款 立約之兩國，均允不代本國，或代本國人民索取西藏之鐵路、電綫、礦務等項利權。

第五款 英俄兩國政府，又允西藏之稅項，無論是否物業、銀錢，均不得作爲英俄兩國或英俄人民之質。

(2) 西藏附款

附入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批准之英藏條約之印度總督畫押之宣言書內開：俟二百五十萬盧比賠款分三次每年照數交付後，則英兵立即撤退春不山谷，惟該約第一款所載之商埠，須已實行開通三年，藏官亦曾照一九〇四年該約各款切實辦理等因。今英國再將此宣

言，加以批准。茲特聲明倘有他項原因，英兵不能按該宣言書之期限撤退春丕山谷，則英俄兩國政府須將對付此事之意，彼此交換。

此次商定條約共二分：由兩國御筆批准。在聖彼德堡即速互換，以昭信守。

第二章 英國侵略西藏之先導

西藏與印度間交界之處，有小國三焉：曰不丹，曰哲孟雄，曰廓爾喀，而皆位於喜馬拉雅山之旁者也。自英國吞併印度後，即乘機窺伺西藏。顧藏印之間，實有隔於不哲廓三部，故英國兼併印度後，其政策首在舉喜馬拉雅山旁小邦，置諸勢力範圍以內，以爲侵略西藏之先導。故未述英藏交涉以前，尤當先敘英國與三邦之關係。而緬甸者，與西藏更有直接之影響，故本章亦附入藏緬之關係一節也。

第一節 英國併吞哲孟雄之經過

哲孟雄一作錫金（Sikkim）位於西藏之南，喜馬拉雅山之上，介於印度廓爾喀與不丹之

間。地當半熱帶，土脈豐腴，卉木馥鬱，向西藏而進，地勢漸陡，計每二英里約斜二千英尺，人種風俗，悉同西藏。其國王與西藏貴族世爲婚媾，實西藏之附庸國也。

廓爾喀人者，故屬蒙古族。初居尼泊爾之一部，好武勇，忒威福。迄十八世紀末葉，遂佔據其全境。前清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攻入印度。道出哲境，脅之曰：「將吞併喜馬拉雅山上之各國。」越三年，英軍在哲孟雄擊退廓人，且割其台萊及薩蘭兩地，與哲孟雄以結歡。哲人更約言有事之秋，英必爲之防護，是爲英哲交涉之始。其後十四年，哲孟雄與廓爾喀復啓釁，英遣專員格爾德前往調停。格爾德竟建議大吉嶺地方，可供英軍避暑之用。哲孟雄從其請，乃於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割大吉嶺及昆連印度平原之山地與英。約由英國政府歲酬以俸三百鎊，旋增至六百鎊，視哲王固有歲入已爲多云。大吉嶺（Darjeeling）一作獨吉嶺，藏印交通間惟一之捷徑也。自大吉嶺屬英以來，英國爲之開闢茶園，不數年後，興盛至速。哲王及僧官與英人尙能相安。惟相臣某居常販哲人鬻之西藏貴族爲奴，英人索還不聽。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大吉嶺知事康普培赴英倫謁哲王，擬和商處，而哲政府

拘禁。康普培四十二日時有英人名孚嘉者，方遊歷哲地，亦大受窘辱。英人憤其無禮，遣兵復仇。更割哲之下部台萊全境，迫王逐相臣某。且停王之歲俸者數年。相臣卽至哲王處以仇英之詞，慫恿哲王於是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間，英將葛刺卽率一遠征隊往據哲地。迫哲王立城下盟如左：

（一）許英人任意通商。

（二）保護遊歷外人。

（三）改治道途。

（四）與西藏謀互市之便。

哲王無奈，一一從命。英人卽畀以歲俸一千二百鎊。自後無甚爭議，願哲王終快快於英人。雖有通商築路之約，而仍置不問。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有英人馬考烈者，奉使入藏，爲藏兵所阻，不得入中國。乃勸令英使出境，允割毘鄰之緬甸以爲酬。藏民見馬考烈疑其入藏之念，以爲英人僱彼也，乃勸哲王棄國而居西藏，王應其召，去國者二年有奇。英人勸其歸國，謂

不速理國事，則且停其歲俸。哲王不納其言，且答書以辱之。會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藏兵入哲，襲英人，卒大敗。哲王始懼而歸國。英乃設官監督之。自是凡百行政，惟英國之馬首是瞻。印度政府亦不尊彼爲君主，以諸藩禮待之。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哲王不耐英人之挾制，謀潛逃於印度，行抵別克略湖附近，爲郭爾喀兵所見，繫送印度政府，錮禁之於大吉嶺獄中。越三年，始見赦，復其藩王位。置之昂悅克，以英兵駐守之。哲孟雄之地，乃純與印度內地相等。及光緒十六年藏印條約（參照本編第三章第一節）訂立後，哲孟雄遂正式歸英國保護矣。

第二節 英國與不丹之關係

不丹 (Bhutan) 一名布魯克巴，在西藏之東南境。東界格魯，西界哲孟雄，南界印度之亞山（一作阿薩密，本屬不丹）。西南界孟加拉，以地近孟加拉灣之故，溼雲低霧，雷聲不絕，故不丹又有雷龍國之名。居民信紅教喇嘛，風俗略似西藏。其南部人自稱爲達賴喇嘛，男女俱薙髮，衣服無別。舊分布魯克巴與葛畢兩族。清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年）兩族互相仇殺，先後

赴西藏投誠。貝子頗魯鼐爲之和解，尋各遣使入藏，奉表致謝，兩族遂合而爲一。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年）買方物，遂爲西藏之附庸。自哲孟雄之大吉嶺，一日而抵噶倫，此爲不丹人與西藏人互市之所。其地有官署，郵局，電信局，兵營，學校，及教堂。噶倫附近設有學校，土著之少年，習測量術，優給廩餼。是欲待其學成，而遣往近地探檢地理者也。自是更東北行，約一月而抵培東。此地與噶倫在昔俱屬不丹，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不丹人襲印度，爲英軍所擊退，遂割第司、泰河以東與培東至平原一帶地方，迄亞山上部，以歸英國。英國則每年貸金五千磅爲報，其東之巴克薩有英軍駐守。光緒季年，清廷積極經營川邊，全藏大震，即英人亦大爲不安。深恐中國進一步而干預西藏，不丹之內政，乃乘我經營川邊無暇西顧之機，急起而謀不丹之解決。決定先將不丹之外交，置於英國政府監督之下，以絕中國干涉之機緣。於是派遣駐劄哲藏之代表貝爾（Charles Bell）入不丹多方誘引，卒於宣統元年（一九一〇年）二月八日締結英國不丹條約。今撮錄其要旨於後：

（一）英國政府自一九一〇年起，每年津貼不丹政府十萬盧比。

(二) 英國政府聲明不干預不丹之內政；關於不丹之對外關係，則不丹政府同意接受英國政府之指導。

此約締結後，英國在不丹之地位，愈臻鞏固。據訂約者貝爾氏之自述，英國以此項條約之結果，有獲利之處三點：其一，則不丹與阿薩密昆鄰，阿薩密茶園最盛，常恐中國之侵入。今有不丹爲之屏蔽，則無中國侵入之虞矣。其二，則不丹與哲孟雄兩地中，尼泊尔人頗多，不易管理。今與不丹訂約後，則英國可以自由管轄此等人民矣。其三，則此約訂立後，可以阻止中國殖民不丹，而長爲印度之屏蔽矣。積此三端，則英國之獲利可見。至於因不丹而得東通西藏，則又其餘事也。今不丹在名義上雖爲獨立小邦，然實際上，則已爲英之保護國矣。

第三節 英國與廓爾喀之關係

廓爾喀一名尼泊尔 (Nepal)，又稱巴勒布，藏人則稱之曰畢棒子，地當西藏之西南境，東界哲孟雄，西南兩面界印度，物產略同西藏。清乾隆五十三年，藏地不靖，廓爾喀被唆入寇。參照第二編第三章第一節（侍衛巴忠等調停賠和，廓夷因利乘便，又冒險深入，請廷乃於

五十七年命福康安征之。連戰皆捷，逼其都城。廓爾喀始赴軍乞降，爲我附庸。廓爾喀故驍悍，武勇善戰，於清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攻入印度，英遣大兵討伐之，割其東境台萊及摩蘭二邑，以與哲。廓人心不平，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又攻入印度，陷哲孟雄。時英人方以林則徐焚鴉片事，攻吾。浙江及廣東沿海各地。廓爾喀乃遣人告吾駐藏大臣曰：「小國與里底所屬之披楞相鄰，每受其侮。今開里底與京屬搆兵，京屢勝，臣願率所部往攻里底屬地，以助天討。」我國政府答以「遠夷相攻，天朝向不過問」云云。所謂里底者，卽英國，殆係不列顛（Britain）譯音。京屬者，指中國而言，意卽北京直轄之地也。披楞者，卽印度之孟加拉（Bengal）也。此雖爲吾國外交史之笑柄，然亦足見廓爾喀之親我仇英矣。其對我朝貢，自服屬以來，五年一次，未嘗間斷。卽民國元年間，亦曾進貢四川一次。以後因西藏梗塞其間，遂不復通中國。今日雖爲獨立部落，地位優於不丹與哲孟雄，然亦爲英用而已。

哲孟雄、不丹及廓爾喀與英國之關係既經如此，蓋已歸入英國之勢力範圍矣。哲、不、廓三地既入英國之勢力範圍，於是英國進一步卽謀三地與中國脫離關係。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

我政府以達賴十三逃亡印度而褫革其名號。英使即派其馬書記官於當日向我提出抗議。（參照本編第四章第一節）翌日，英使更以正式公文，通告我外務部，文曰：「西藏形勢，與英國邊境各部關係極密。故對於各部權利之保持，不能不深加考慮。」云云。七月二日，馬代辦又致公文於我外務部，文曰：「中國政府對於西藏內政，如有改變，則不得妨害尼泊爾不丹哲孟雄諸部落。如遇英國有保護尼不哲，各部落權利之必要，甚望中國政府嚴令駐藏官員，與英國邊吏和平協商。」七月九日，我外務部覆馬代辦文曰：「尼泊爾原係中國屬邦，不丹哲孟雄兩部，與西藏亦向形親睦。中國政府將來整頓西藏內政，當無影響及於此三部落。至令駐藏官員，與英國印度邊吏和平協辦邊界一節，中國政府無不欣然同意。」云云。顧三部落中哲孟雄已屬英國保護外，廓爾喀及不丹則投誠極早，列年進貢我國，與我歷史關係頗深，故當時我國雖接馬代辦之公文，對於廓不兩部，則仍以屬國之例待之。乃英國馬代辦忽於九月七日，又致一公文於我外務部曰：「不丹國王接到七月四日，中國駐藏大臣所發文書，中多命令語氣，毫未注意鄰邦國王之身分。動輒加以恫嚇言詞，英國政府對該駐藏大

臣之文書語句，保留異日提出抗議，甚望中國政府自後致送不丹國王之文書，須經英國政府轉交，方爲有效。』是則竟欲強我與不丹脫離關係矣！豈我國之所能忍。故我國外務部卽於九月二十六日駁覆曰：「不丹向爲中國藩部，中國駐藏大臣，對該部會行文，向用檄諭程式。尼泊尔卽廓爾喀，服屬中國頗久。歷年來京進貢，固我完全之藩邦。至哲孟雄則根據光緒十六年中英藏印條約，歸英保護，自不能與尼泊尔不丹視同一律。』乃英國冥頑不靈，猶然不以二部爲中國藩部。我政府乃與之往復辯論，相持不下。嗣以辛亥武漢起義，民國新建，內政未安，無暇外顧。英國於廓不兩地遂直以保護部落視之（Native States under British Protection）矣。

第四節 緬甸脫藩與西藏之關係

緬甸爲我國之藩屬，而以光緒十二年脫藩，此則盡人所能知之矣。考其脫藩之由來，則直以中英藏案交涉定之。先是鴉片戰爭後，未幾而又有英法聯軍入北京之役。結果，則有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之締結。中英天津條約第九款規定「英國民人，聽持照前往

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後英國人民即可任意深入我內地各處游歷矣。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印度政府欲探測雲南印度間之商路，德惠英使威德與我總理衙門交涉。威德即援天津條約向我交涉。我國無奈，允之。英使則派書記官瑪加理，爲探測隊之隨員，同往探測。尋隊員等於翌年出發，且已抵雲南矣，乃又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深入緬甸。遂肇瑪加理被戕之事。結果則有光緒二年之煙臺條約之締結。煙臺條約之外，又有專條一款，其文如左：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此爲中英藏案交涉之第一聲。然不能謂英國謀我西藏即始於是。蓋英國之圖吾西藏，實始

於海士廷格 (Warren Hastings) 之總督印度時。十八世紀時，海士廷格之總督印度也。日謀與印度開互市之場。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間，首遣濮克爾持節入藏。濮克爾不及抵拉薩，而後藏班禪喇嘛待之頗厚。越十一年，再遣搭訥爲使，亦中途而歸。後二年，海士廷格奉召回國，印度政府遂無遣使入藏之事。自海士廷格去印度後百餘年，而有馬考烈根據煙臺會議專條，要求入藏之事。馬考烈者，印度民政廳之書記官也。以爲印度之商務，後必興盛，宜籌所以展拓之策。因自請爲商務使，取道哲孟雄以往。印度政府更籌巨資，沿拉青河架橋築路，以利行程。因是遷延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始達藏哲交界之夾貢地。僻天寒，備嘗辛苦。及行至干壩宗，則城主辭之曰：「未奉上官命，雖有切要公文不敢受。」馬考烈曰：「予若得至札什倫布，（後藏首都）當呈公文。」城主卒納其請，遺書於拉薩，既而得覆書，詞頗溫婉。馬乃戒備而入，且援據天津條約，請中國政府發給護照。不意途次仍爲藏兵所阻。馬考烈乃向我國嚴重交涉。我國政府以爲若允其入藏，則藏人勢且竭力反對，若不允其入藏，則英國之交涉頗形棘手。乃要求馬氏中止入藏，別割毗鄰緬甸之地以爲交換條件。

結果，則緬甸即於光緒十二年脫藩，而入於英。緬甸條約第四款如左：

煙臺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中國既允割緬以爲酬，馬考烈不得已，遂巡歸。自是藏人藐英益甚，遂釀兵禍。

第三章 中藏英歷次交涉始末

第一節 藏英第一次交關與藏印條約之締結

馬考烈以中國認割緬甸後，即中止其入藏之計劃。藏人智慮淺短，接英國使節中止入藏之報後，以爲英人不足威而誇示哲孟雄王，且謂「英國使節中止入藏，實畏西藏之故」云云。於是益干涉哲孟雄與印度通商之事。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時，藏人之祖哲孟雄王者，乘英國不備，潛遣兵入哲，築堡塞於龍洞，嚴陳兵備，阻絕商旅。龍洞在咱利嶺南麓，爲藏印

通道要隘，距平地六百英呎，距海面一萬二千六百十七英呎。迄今道途雖稱平夷，而人馬攀陟，尚須數步一憩。其第一重防柵，高據九千六百英呎以上，編以巨竹，山頂砌石爲長壁，防衛之嚴，殆令飛鳥難越。藏人佈置既妥，乃勸哲王移居西藏（王應其召，去國者二年有奇）。英人勸哲王回國，不聽。翌年，藏兵入哲孟雄，攻那東，襲駐防英兵，爲英將達拉罕所擊退。龍洞堡寨亦爲英兵所毀。考藏軍致敗之由，實以軍器窳舊所致。蓋藏軍除烏槍弓矢石外，（參照第二編第三章第二節中兵權一項）別無武器，惟持嘛嘛符呪。且每戰則禱神以占吉凶，其與英軍交綏也，見炸彈落於陣中，則驚而亂伍，及退屯高處暫時防拒，仍不能支，遂踰咱里嶺而遁。至春丕原野，戰後英軍屯諷丹者數年，諷丹者，卽黑色牧場之義。在咱利嶺西南，雖屬平原，而距海面已一萬二三千英呎，四周邱陵圍之，故形險而易守。怯懦之藏兵，始終不敢窺伺。然此次英兵雖以兵器精良，擊退藏兵，而糜費亦巨。蓋自印度平原運兵入山，惟恃牛馬人夫，艱阻險伏，卽距離極近之地，而貨物百斤之輸送，已需運費一二盧比，他可知矣。英軍旣勝，卽索哲王歸國議和，結果則英國置統監於哲孟雄，監督其內政外交。其名雖爲英國保護，實已與

英國領土同等矣。顧哲孟雄自昔爲藏之附屬。英國而欲變更哲孟雄主權，則非先與中國交涉不爲功。加以藏哲國境，必須確定，印藏通路，亦須便利，邊境通商，更宜實行。乃命其駐京英使，迭與吾總理衙門交涉，要求締結條約。清廷乃命駐藏大臣升泰前往大吉嶺與英人妥商界務。議既定，即取道龍洞至印度之加爾各答，晤印度總督藍斯東，將此約署名割押，時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二月二十七日也。此約即名藏印條約，凡八款，臚列於後：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摯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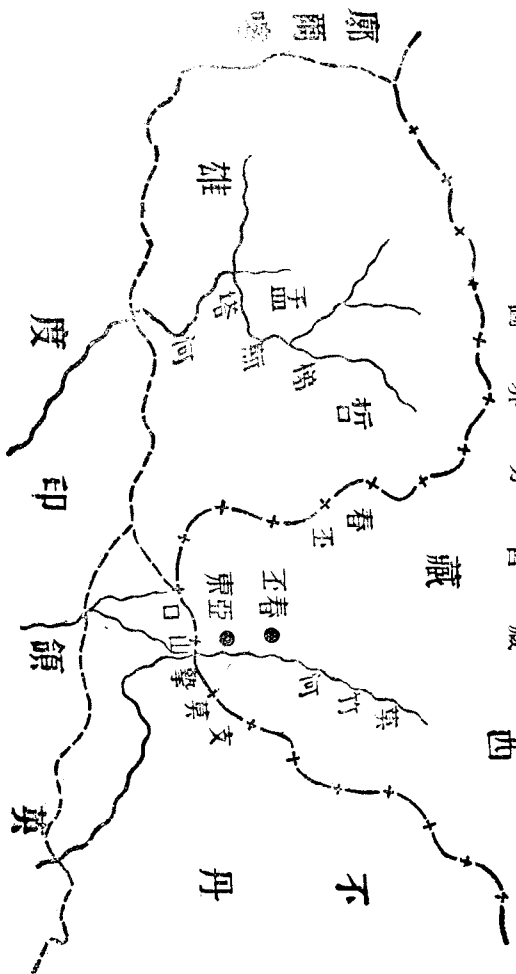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即爲承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選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准，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第五款 哲孟雄界內遊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為議訂。

圖 界 分 哲 藏 西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箇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公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在孟臘城繕就華英文各四分，蓋印畫押。

自右約訂立後，哲孟雄即歸英國保護，而第四、五、六三款之「藏哲通商」、「哲孟雄界內遊牧」及「印藏交涉」三端，又爲藏印續約之張本。

第二節 藏印續約訂立之經過

自藏印條約畫押後，即以同年七月十二日換正約於英京倫敦。尋英國即送向清廷要求，會商上約中第四、第五、第六三項之通商、交涉、遊牧三事。截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清廷乃派四川越構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爲委員，與英國特別政務司保爾會商於大吉嶺，締結藏印續約九款，接附前約。

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由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 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來往，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換貨，以及僱用各項役馬夫脚，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上建造房舍，憑商人賃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準以五年為限，概行免納進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

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因為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第七款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 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移，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第九款 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遊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

時立定遊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另款

第一款 [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議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家議辦。

第二款 自此條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箇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 [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公同會商等語，現經兩國派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遊牧三款，議訂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應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書押為憑。

光緒十九年十月廿八，即西曆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在大吉嶺繕就中英文各四分畫押。右約最注要者，曰亞東開為商埠，聽英商自由貿易，印度政府可以派員駐紮該處察看商務及自交界至亞東聽憑英人隨意來往一節。成吉安輝之藏英交涉始末中有言曰：「以通商

爲政策者，其初雖無貪地之心，尋而假借名義，謂鄰邦攘我商務，故不得已取其疆土。英國此次之亞東開關，亦以通商爲關地之政策，故結果則藏英第二次交關已肇端於此。加以遊牧一項，則藏人須遵守英國章程，受其種種限制。而英國則反獨享通商權利，益爲藏英交關之導火綫，故此大結約，與其謂英人有意通商，則毋寧謂積極侵略西藏之爲確切焉。

第三節 藏英第二次交關與拉薩條約之締結

藏印續約未訂立時，藏人原冀雙方共受利益，無分軒輊。乃藏印續約訂立後，遊牧方面則藏人大受限制，通商方面則英人獨占便宜，夫豈藏人之所甘心。故自續約訂立後，大啓藏人排英之心，而堅持其閉關主義。所約亞東開市之事，絕對不准實行，界務事宜，亦延不照辦，清廷雖曉諭藏人，亦無可如何。英公使與總理衙門交涉，亦不得要領。英國印度總督寇仁 (Lord Curzon) 乃設法與達賴直接交涉，重訂新約，達賴謂此乃駐藏大臣之事，不便干預，拒絕之。時則英國方有南非之戰，無暇及此，因亦置之。治戰事既畢，寇仁乃決意積極圖藏，謂中國在藏主權，實爲具文，可置不論。儘可於中國所設有位無權之駐藏大臣外，設一英國駐藏大臣，

冀使權勢發展，而不使中國置身於其間，勒令西藏在拉薩開議，占據春丕，以要劃界及商務各事，且竟至倡議監察波斯南亞刺伯及報達，且夷長江流域，爲新而大之埃及，實行併吞西藏……時則庚子（一九〇〇年）拳亂之後，俄國方致力於滿洲（參攷拙著滿蒙問題頁一三一）無暇西顧，寇仁卽以此千載難得之機會，與英日同盟之護符，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派輝特率兵二百名至藏示威，欲實行其重行開議新約之陰謀。事聞於駐英俄使，乃於當年十二月卅一日及翌年一月二日，二月十一日嚴詰英人之用意。三月中，俄外部拉斯道夫且曰：「英若破壞舊日情形，俄必不能漠視，不得不別爲設法，以保全在亞洲之利益。」（指進攻阿富汗以爲抵制。）

俄國雖猜猜不已，而英國則充耳不聞，駐藏大臣有泰知英國態度之堅決也，乃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四月照會寇仁議通商之適當地點。寇仁乃派榮赫鵬大佐（Young husband）爲代表，於當年六月率兵二百，由大吉嶺至干巴宗（一作甘壩宗，英文作（Yungpa Dzong）擬卽以干巴宗爲會議地，時則有泰尙未至，而藏人且不同意，寇仁以爲

甘巴宗地太偏僻，不足以震動藏人，乃命榮赫鵬由春不直趨江孜，當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西七月六日占江孜砲臺，藏人死亡枕藉，英兵則終於八月三日，攻進拉薩，斯文海定（Sven Hedin）云：「聞是役藏民無辜喪失至四千餘衆，皆由寇仁之主張用兵力以征服和平藏人之故，爲實現人類同情計，此種行動，予輒期期以爲不可者。」帝國主義之淫威如此，乃有秦則此際忽出而歡迎英官，允從速辦結各事，時則達賴喇嘛以不欲與外人交涉，早已遠離（當年八月六日寇仁致印度部大臣電曰：「我軍於八月三號，進駐拉薩，敵軍並未敢抗拒，達賴逃往距拉薩數米之某寺。駐藏大臣來拜會榮赫鵬，聲言樂於助成和局。」）其印則授噶爾丹寺大喇嘛，榮赫鵬迫速開談判，有秦與西藏高官卻不負責任，致書達賴，速還拉薩，達賴情急，反向蒙古遠遁，亡命蒙古。於是乃由噶布倫及三大寺等，身任和局，與榮赫鵬訂英藏媾和條約十款，臚列如左：

第一款 西藏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認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遠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程，一律辦理。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無論何項征收，概不得抽取。

第五款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六款 因西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指榮赫鵬）暨其隨員護兵等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鎊，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札拉白古里等地而內清繳。每年西曆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曆一九〇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不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妥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為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臺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

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九

〇四年九月初七日畫押蓋印為憑。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 達賴喇嘛印（此印乃噶

爾丹寺長所鈐）噶布倫印 別蚌寺印 色拉寺印 噶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印

右約當注意者兩端：一為逕由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與噶布倫及三大寺自行立約，置吾國駐藏大臣於不顧，則是英國已不認西藏為中國之屬地，並忘駐藏大臣有管理全藏之權而直視之與寄居官等矣。此當注意者一也。一為第九款非經英國允許則不得舉辦。云云，則英國已直視西藏為本國之勢力範圍，而此款中無論何外國云云者，當然包括中國在內。不得派員或代理人云云者，當然指駐藏大臣而言，則是中國此後已不能復有政權於西藏。

而駐藏大臣者直同虛設矣。此當注意者二也。積兩端而並觀之，則可謂英國已認西藏爲本國之屬地矣。所惜者，駐藏大臣有泰，既不能嚴制英兵入藏於前，復不能據光緒十六及十九年舊約力爭於後。任英藏兩方締結喪權辱國之約，有泰之肉，其足食哉！

英藏條約既訂，於是印督卽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三（西九月十二日）致電英國印度部大臣云：「英藏條約於本月（西九月）七號在布達拉（達賴駐錫處）山簽押。一約首原議係用達賴銜名，現以代理商上及噶布倫三大寺並僧俗大衆公所之名代之；二、江孜，噶大克，加於亞東之下；（原僅開亞東一埠）三、第六款載明賠款英金五十萬鎊合盧比七百五十萬元，分七十五年繳清。」印度部大臣接得此電，於賠款一點大不謂然。蓋賠款既鉅，又須於七十五年繳清，在末償清年內，英兵留春不爲質，實有久佔春丕之形迹，因於翌日（西九月十三號）覆電云：「賠款之鉅數，已顯出爲難情形。若與第七款並觀，則爲難之處尤甚。勢將令我佔據春丕七十五年。」尋又於八月初七日（西九月十六號）電寇仁云：「中央現諭令將賠款七百五十萬元，減至二百五十萬元，可以關稅作抵。訂明我之佔據春丕，應以辦

理關務三年，及開埠三年著有成效，並於三年限內，統共繳過賠款五十萬元之日爲止。一蓋已聲明繳付賠款二百五十萬元，且繳滿五十萬元，即撤春不駐兵矣。英國政府既定將賠款減少，於是印督即與西藏另出一聲明書，作爲附款，其文如左：

印度總督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九〇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九〇四年九月初七日英國所派邊務大臣榮赫鵬代英政府與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所立之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所定之賠款，初繳三年三期之後，所估守春不之兵可以撤退。惟該約第二款所立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安三年，並須按照該約內各節，一認真遵辦。

此項附款原爲英國避免久佔春不之形迹而簽訂，初非英國之真有愛於藏民焉。乃印度政

府偏欲以此惠而不費之事，示惠西藏，由印度交涉司致西藏代理商上噶勒丹池巴一公文聲稱：「印度政府之所以如此優待西藏，而將西藏應賠之款，減為二百五十萬盧比，及其所以如此通融，將春丕讓還西藏者，因見自從英藏條約簽押以來，藏人對於英國，其舉動均屬和平及合宜故也。印度政府之施此厚惠於西藏，係爲盼望藏人知感英國之慷慨，又爲印度與西藏爲鄰，兩國之利益，無分彼此，甚願兩國永遠和好故也。」云云。此其示惠西藏與聯絡藏民口氣之圓轉，爲何如乎！

【註】西藏賠款二百五十萬盧比，於中英新訂藏印條約後，由我國在三年內償清，春丕之駐兵，尋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撤退。

第四節 新訂藏印條約之經過

英藏媾和條約成立後，駐藏大臣有泰即據以奏聞。清廷以該約損害中國主權過甚，電飭有泰拒絕簽字條約。（註一）同時向英公使提出抗議，派員赴印度加爾各答（Calcutta）與印督嚴重交涉，未能得相當之諒解，迄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外務部復奏派唐紹儀爲全權大

臣，前往印度，與英之全權大臣費里賒會議解決藏案，亦無若何結果。唐氏以病於九月間返國，留參事張蔭棠居印續議。張蔭棠與印督開議，亦無成效。時則英國內閣更迭，駐華英使薩道義奉新內閣訓令，向我外務部提出藏案移至北京交涉之議，我國允之，乃命唐紹儀與薩道義談判，始行議定藏印條約。以結光緒十六年以來，所定中英兩次藏印條約及拉薩所定英藏條約十款。此次中英新訂藏印條約分正約附約兩種。附約十款，即上節所述在拉薩定立之英藏條約毋庸贅述，其正約六款則臚列於後：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為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政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

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綫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中文英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為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箇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西曆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於北京。

此項條約締結後，我國在藏主權，雖以第二款所規定不無挽回之處，然其損害亦正匪淺鮮。如認英藏媾和條約十款，作爲附約，開追認舊約之弊一也。媾和條約第九款所列五項中，僅交通利權稍有挽回，而派員駐紮藏地等四項，則全遭剝奪二也。有此兩點之損害，則所謂

中國主權挽回之效者亦僅矣。

第五節 藏印通商章程之訂立

光緒三十二年中英新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為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而光緒三十年拉薩約之第三款亦有「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之規定，故未幾而又有藏印通商章程之訂立，此項通商章程由我國派遣張蔭棠為全權大臣，與英國之全權大臣戴諾會同商議。又以拉薩條約第三款內有「西藏允派掌權之員會議」之規定，故西藏亦選出噶布倫汪曲絕布為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訓示，隨同商議。當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議定藏印通商章程十五款如左：

第一款 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內全地 甲 界線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溝桑，自此曲行過

背郭闕堞大寺之後，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乙 自匝木薩，此界線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爲止。沿此線內，由莊如拉和格火格錯東窮席拉布岡等處，均在界內。丙 又自拉極多，此線循行至玉駝，自玉駝經甘卡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蕩桑爲止。各商埠內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國人民亦得在各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坐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員特行商酌畫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他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之權利。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聲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又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延宕。

第三款 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政府核辦。印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政府仍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內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務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為證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有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民犯罪者，應由中藏地

方官拿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利；凡英印人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之權利。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六款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為英國經營由各商埠至印度邊界電線之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為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一俟中國電線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綫，移售於中國。當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線妥為接收傳寄，又未售以前，應由中國擔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線，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線，或如何阻滯管經

理此電線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賠償。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之債，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抵抵。

第八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妥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得豁免。如有死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款 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通商大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印屬居住貿易者，

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時，應仍按向例，服從地方官管理。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英，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即設法拿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款 爲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大多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民居之處。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條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款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並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逼。凡英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各地方官實力保護。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辦巡警善法，俟此種辦

法辦妥，英國允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通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游歷居住，所享權利，與此章程給與在西藏之英國官民之權利相等。

第十三款 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箇月內，彼此俱未知照更改，此章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第十四款 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因解釋此章字句而起之辯論，以英文作爲正義。

第十五款 此項章程由中英兩國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箇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此章由兩國全權大臣，暨西藏掌權員簽押蓋印爲憑，以昭信守。華藏英文各繕四分。自右項通商章程訂立後，光緒十六年來中英關於藏案之交涉遂告一結束，而英國在藏所得之權利，亦已躊躇滿志矣。

第四章 英國干預西藏之發端

第一節 英國第一次干涉中國進兵西藏

英國在藏之權利既經歷次條約而確定，於是對於西藏卽以上國自居，中國在藏偶欲有所舉動，靡弗受其無理之反抗，以爲違背中英歷來所訂藏約，初不知自己之強詞奪理焉。

溯自清季達賴喇嘛覲見北京返藏叛變而亡命印度（參照本編第四章第四節）以來，清廷赫然震怒，詔廢達賴十三世，命駐藏大臣依例訪靈異小兒，立新達賴喇嘛（新達賴喇嘛並未册立）此宣統二年正月十六日事也。事聞，駐京英國公使卽派其馬書記官向外務部面遞覺書，聲稱：「英國於西藏內政曩雖聲明無干涉之意，然於西藏治安之舉，則殊未能漠然視之。以西藏與英屬接鄰，實有密切關係故也。中國政府欲在西藏境內有所舉動，望於事前向英國政府知照一切，否則英國政府認爲中國政府有意破壞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之拉薩條約，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新訂藏印條約所定關於西藏政務各款」云云。是則竟干預我之內政矣。我國政府當卽答覆聲明：「凡關於西藏交涉事宜，仍按中英所訂藏印條約處理。」馬書記官又於正月二十四日，至我外務部質問我國派兵入

藏原因何在，達賴革職，有何罪狀。外務部當答覆謂達賴十三自光緒二十一年掌理藏事以來，屢抗朝命。對於中英所訂條約，毫無遵守誠意，致煩英軍入藏。在拉薩締結英藏條約。此次中國派兵入藏，即恐其再蹈前轍，發生動亂焉。至達賴十三劣迹甚多，不勝枚舉。褫革其名號，實中朝行使主權。與英國毫無關係者也等語。英國政府語塞，乃於當年三月二日由馬代辦致外務部公文曰：「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聲明，可以承認。惟望中國政府切實遵守歷次藏約所負之責任，舉凡西藏稅關稅則，商務委員，印茶輸入諸事，應速議妥，勿再遲延。即令改變西藏政治，亦不對此發生障礙。」又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藏印通商章程第十二款所載於各商埠籌辦巡警之事，中國政府如以軍隊充任，則英國政府實亦不能信任。」云云。則是英國又藉詞而節外生枝矣。迄當年六月十九日，則英國馬代辦更以公文致我外務部，聲稱：「中國政府駐劄多數陸軍於西藏，印度政府及其近鄰各部落，勢必出而對抗。英國政府亦慮商務委員衛隊有被襲擊之虞，決計增兵入藏保衛，已由印度派兵進駐朗塘地方。」則是英國竟又別假名義，而欲駐兵吾西藏矣。綜計自達賴名號褫革以來，英國始則

欲干預吾國之內政，繼則又節外生枝，對我倍加詰問，終則又假借保護商務委員爲名，竟欲重演榮赫鵬入藏之故事。中英之藏案交涉，一時頗形棘手。厥後因辛亥武漢起義，民國成立，內政方急，無暇外顧，故此項交涉，遂入於停頓狀態之中。

第二節 英國第二次干涉中國進兵西藏

清廷被革達賴十三名號之明年（即辛亥年），武漢革命軍起義，內地各省，相繼獨立。藏番乘機揭竿而起，（參照第二編第五章第一節）仇殺漢民，驅逐我駐藏軍隊。達賴則乘機自印度抽返拉薩，宣告獨立，且令藏番進犯川邊（今西康）陷落吾縣治頗多。袁世凱時爲民國總統，乃命四川都督尹昌衡，爲征藏總司令，率軍出關，進剿藏番，雲南都督蔡鍔亦率領滇軍助剿。元年七月，川滇兩軍連敗藏番，節節勝利，英國政府見吾屢建大功，心懷嫉忌，乃以調停之名，行其干預之實。於當年八月十七日，由其駐北京公使朱爾典向我外部提抗議五條如左：

（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

(二) 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行使行政權，與內地行省，視同一律。(註一)

(三) 中國除駐藏官員衛隊外，不得派遣軍隊駐劄藏境。

(四)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定之。

(五) 中國如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即不承認民國政府。且經印度入藏之交通亦須暫時斷絕。

朱爾典此項抗議，其蠻橫實屬達於極點。蓋根據光緒三十二年中英新訂藏印條約第二款，早有「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之規定，則可以干涉西藏一切政治者，當然非中國莫屬。且也英國榮赫鵬大佐出兵西藏之軍費，為中國賠償，而非取諸西藏。若英國以為中國對於西藏無主權而不能干涉其內政，則英國當向西藏索償損失，又何允許中國代償為是。則英國不能抗議我之干涉西藏之內政也明矣。我國既可干涉藏境及其一切政治，則在西藏地方行使與內地行省同樣之行政權，是為分內之事。英國豈容噤喙？至於中國進兵西藏，則自清初以來，

不知其幾。卽如清季宣統三年，清廷亦嘗命趙爾豐率大軍進藏，兵力拓至江達。威稜愴乎邊地，彼時英國又何以不向中國提出抗議。若夫西藏問題，則光緒三十二年，中英新訂之藏印條約已經盡行解決，又何待於另訂。至若不承認民國政府云云，則當視民國政府能否確立以爲斷。與西藏問題，實風馬牛之不相及。今以此爲承認之條件，則顯見英國之藉端要挾矣。審是，則吾欲不謂朱爾典抗議之蠻橫，亦不可得矣。朱爾典抗議之蠻橫，既爲毫無根據，則我國理直氣壯，自可將其嚴加駁斥。徒以民國方立，國基未固。正須列邦承認民國之地位，未便遽與英國交涉。故亦大度包涵，相與容忍。將尹昌衡之征藏總司令改爲川邊鎮撫使，取消征藏軍隊，實行鎮撫之策。願我國雖如此舉動，而西藏則反以英國抗議之結果，於獨立之布置愈益著著實行。以致西藏問題，卒因此而又引起軒然大波矣。

第五章 西姆拉會議

西姆拉會議者，以在西姆拉（Simla）地方會議而得名。西姆拉者，英領印度一小鎮市也。地

當印度首都特里 (Delhi) 之北，薩特里日河 (Sutlej) 之旁，高七千尺。夏季時英人麋集於此，以避暑。印度總督亦臨時駐節於此，蓋印度政府之夏季行政地也。由西姆拉東北溯薩特里日河而上，或由西姆拉假道克什米爾 (Cashmere) 逆印度河而上，均可通吾西藏 阿里部之噶大克，蓋又爲入藏要隘也。

自我國在藏取改勦爲撫之政策後，西藏獨立之布置，愈形積極。我國不得已，於民國二年五月，向英國政府提議開西藏會議於倫敦，以圖解決。英國政府主張西藏亦得派員加入會議，且請改會議地點於印藏國境之大吉嶺 (Darjeeling)。我國概予承認，即派陳貽範爲代表赴會。陳貽範既抵印度，而印度政府忽又移會議地點於西姆拉。茲將陳貽範電告政府會議狀況，大旨先錄於此，以爲本章之提要。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西姆拉會議甫開，西藏委員首提六項要求，我國委員即提七條以反駁之。相爭焦點，則爲中藏境界問題。英委員始則竭力助藏，繼則以中藏意見距離過遠，而採取調停形式，勸告雙方，先爲會外非正式之接洽。往復磋商，至當年十二月十八日，

猶無結果。迨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中藏委員各向正式會議提出意見書，二月十七日，英委員忽勸畫分內外藏之邪說。三月十一日，更提出十一條之調停案於會議，作為草約。限我國委員一星期內正式為諾否之答覆。否則，即行宣告會議決裂。嗣經再三協商，始於四月十五日將該項草約逐條開議。迨四月二十三日，陳貽範在會議席間聲明中國政府對此草約，不能同意。會議又瀕於決裂。經陳貽範再三婉商，英國委員始允停會五日。於四月二十七日續開會議，三方委員將英委員之十一條調停案，及所附地圖之紅藍線等，略加修改。三方委員，即照原案簽名其上，西姆拉會議遂告一段落焉。

第一節 西姆拉會議中之提案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西姆拉會議開幕，中國委員為西藏宣撫使陳貽範，西藏宣撫副使王海平，英國委員為印度外務大臣麥克馬霍，（Sir Henry McMahon）北京英使館館員洛斯，（Arnhold Rose）西藏委員為倫與香託拉。開議之初，首由西藏委員提出提案四條如左：

左：此其提案，竟以親英排華爲歸宿，顯見受英人之嗾使矣。繼則英國委員亦提出提案六條如左：

- (一) 中國政府承認西藏有自主權，不得派兵駐劄藏境。
- (二) 西藏與中國之境界，以打箭鑪爲界。
- (三) 西藏一切內政外交，此後不受中國指揮。
- (四) 西藏境內通商，開礦等事，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 (一) 廢除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 (二) 中國政府承認西藏有完全自治權，不得改爲行省。
- (三) 中國政府除西藏辦事長官之衛隊外，不得駐兵藏境。
- (四) 中國政府與西藏有爭議時，由印度政府判決之。
- (五) 英國人民得在西藏自由經商，中國政府不得加以限制。
- (六) 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派代表常川駐劄拉薩。

此其提案，則英國竟欲吾放棄西藏而作為己之保護國矣。無何，吾國委員亦提出提案十七條如左：

(一) 本會議當以一八九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之中英所訂藏印條約為基礎。

(二) 英人得照例在西藏設立學校，及經營商業。

(三) 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長官管理。

(四) 西藏人民，與英國及印度人民之訴訟案件，當由中國駐藏官員，與英國駐藏商務委員會審之。

(五) 上項會審制度，在今後五年內，西藏施行民刑法時，即當撤消。撤消以後，悉由中國官員依中國法律審判。

(六) 英國除駐藏商務委員之衛隊外，不得駐兵西藏。

(七) 西藏國際債務問題，由中英兩國協定之。

- (八) 逮捕西藏盜匪，爲中國政府之責任。惟逃出境外者，不在此例。
- (九) 英國商務委員，得於西藏樞要地方，設置公館。
- (十) 不經中國許可，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礦山。
- (十一) 不得輸入鴉片煙於西藏，違者重罰。
- (十二) 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 (十三) 中國政府雖承認從前之英藏條約，然將來西藏如再與他國訂約，則中國概不承認。

(十四) 中國當優待西藏人民，對於西藏之行政與教育，必竭力補助之。

(十五) 中國允增加西藏各寺院之補助費。

(十六) 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不得無故用兵。

(十七) 中國對於西藏除原有官廳外，不再增設。

此其提案，則中國已經極端讓步，除第三條之「西藏行政由中國管理」一節外，餘如第二

條之設立學校，第四條之會審案件，第七條之西藏債務等項，皆允由中英合辦，則是中國之地位，已與英國相等，而西藏者不啻爲中英共管之西藏矣。惟將此項提案，與英藏兩方委員之提案相提並論，則猶差以千里。三方之意，相距既遠，會議遂無結果而散矣。

第二節 西姆拉會議中爭執之界址問題

民國二年冬間之西姆拉會議，既無結果而散，於是民國三年復在印京會議。英國以調停爲名，擬就草約十一條，分西藏爲內藏（Inner Tibet）及外藏（Outer Tibet）兩部。於是又引起界址之糾擾。關於界址之爭辯，實爲西姆拉會議之焦點。我國委員爲寧人息事計，乃於三月十八日自動提出第一次讓步案如左：

「怒江以東既設郡縣之地，概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保存前清舊制，不改設郡縣。

達木蒙古及三十九族土司，亦用舊制。」

三月二十八日，我國委員又提出第二次讓步案如左：

「川藏以丹達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鍾阿敦子諸地，由內藏劃出，歸中國治理；但瞻對德格則須劃入內藏。」

我國委員見英委之修正案如此，乃於四月二十日又提出第四次讓步案如左：

「常拉嶺以北，悉照青海原界，其巴塘、裏塘、阿敦子諸地，仍為中國內地，歸中國治理；但怒江以東之德格瞻對，以及察木多，三十九族土司諸地，沿用喀木名稱，定為特別區域。」

此其讓步案，則竟將大金沙江以東之德格，及怒江以東之察木多，以及迤西之三十九族土司地，劃為特別區域，而瞻對者則且及於小金沙江（即雅隴江）矣。於是英國又於四月二十七日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如左：

「自康普陀嶺、阿美馬頂嶺以東各地，悉歸青海。」

英國委員提出此案後，聲明今日為會議終止之期，此案亦為最後之修正案。諾否悉聽中國委員自決，惟否則當由英藏各委員，在案署名作為草約。中國委員陳貽範竟以避免會議決裂為由，擅先署名草約，而後呈報國務院外交部，略謂：「西藏委員已署名於英國委員所提之草約，中國委員若今日不署名，則約中之第二第四兩條，將全部刪除。英國即與西藏直接

訂約，不再與中國委員商議。略此形勢，英委意頗堅決，因避會議決裂，已於今日署名。一等語。所謂草約者共十一條如左：

第一條 本條約附表內所列舉各項舊約，除經本條約更改，或與本條約旨意有出入或逕相衝突者外，一律繼續有效。

第二條 中英兩國政府，同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自治之完全，所有外藏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拉薩政府管理。中英兩國政府，均不加以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選出議員，或代表出席中國國會，及其類似之機關。英國政府，不兼併西藏境內任何部分。

第三條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殊地位，（註一）英國爲欲西藏建設強有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境界及昆連西藏各部落治安起見，今約定如外藏尙有此項軍隊官員與殖民，應在一月以內，一律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英藏拉薩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駐藏，並不在

藏境與辦殖民事宜。

第四條 上款所載，並不阻止中國駐藏代表率帶相當衛隊，駐劄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商定。惟此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第五條 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及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印條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外國議約。

第六條 一九〇六年中英藏印條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並不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惠國之商務受次等待遇。

第七條 甲、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與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關於西藏之中英通商章程，今訂明作廢。

乙、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拉薩條約之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第八條 駐在江孜之英國商務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拉薩條約所載遇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能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以隨帶衛隊前往。

第九條 現以訂本條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地圖之中。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因本條約有所損害。

第十條 本條約用中英藏三種文字，均經詳細校對。如日後因解釋字句有異議時，則以英文為準。

第十一條 本條約簽字之日施行。

右項草約之焦點，全在內外藏一語，所謂內外藏者據美人鮑曼 (Bowman) 所云如左：

(1) 內藏 (Inner Tibet) 包有裏塘巴塘，直接歸中國統治。

(2) 外藏 (Outer Tibet) 別爲一省，包有昌都，設立獨立政府，名義上仍在中國主權

之下。中國與英國俱不准干涉其內務，惟特派代表駐劄拉薩。

照右所述，則西藏全部及西康一大部，作爲外藏，吾國所獲者，僅西康一小部劃成之內藏。喪失國權，達於極點，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故我國政府接得陳貽範署名草約之報告後，即於五月一日電訓陳氏，無論如何不准正式簽字草約。同時復以劃界一項萬難承認，其他大體可以同意之旨，通告駐京英使，西姆拉會議遂告決裂，而英國委員則於五月二日發出通知，於翌日召集最終會議，英藏兩方委員即行正式簽字。（同年七月三日英藏兩方委員更將西姆拉草約作爲正約，署名簽字其上。）然中國委員則並不與聞焉。

第二節 西姆拉會議決裂後之界址問題

西姆拉會議雖於民國三年五月宣告決裂，然英人謀藏之野心，初未稍殺。故關於以內外藏爲中心之界址問題，交涉又時斷時續，時起爭執。當年六月六日英國駐京公使朱爾典致公文於我外交部曰：「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藏三方委員於西姆拉簽定之藏案草約，實爲解決西藏問題之惟一法案。如中國政府拒絕簽字，不欲解決藏案，則該草約所定之利益，中

「國不能享有」等語。我國外部卽於是月十三日，覆牒英使，略謂：「貴國果欲解決內外藏界址，須依左開四項辦理：

(1) 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項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鑪。近北緯三十度，折而西，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卽崑崙山麓止。

(2) 中國於內藏境內，有自由經營之權，現駐文武官員，仍舊行使其職權。

(3) 達賴喇嘛對於內藏享有選派寺僧，保守宗教之權。

(4) 外藏境界，當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卽崑崙山爲止。此線以西，方爲外藏自治範圍之地。

六月二十五日，英使又以通牒致我外部，略謂：「如中國政府於內藏疆域之境界，不拒拉薩三百英里，則全然不能同意。倘中國政府本月底再不簽字，則英國必與西藏單獨締約。以前

草約（見上節）中所有中國之特種利益，當然歸於消滅。英國並當援助西藏抵抗中國之侵略云云。所謂圖窮而匕首現者，此之謂矣！我外部則始終持不肯停會主意，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外部對英使又提讓步辦法。英國終不同意，堅持非全照原案不可。時則袁世凱稱帝心切，不惜委曲求全，於當年八月間仍命外部就草約稍加修正，作為提案。由外部顧維鈞而交英使未爾典，其要旨如左：

（1）打箭鑪、巴塘、粵塘，三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治理。

（2）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歸外藏範圍。

（3）崑崙山以南，常拉嶺及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

藏區域。

（4）雲南、新疆之省制，依然保存舊制。

（5）內藏名稱，須易名為康藏。

按右項提案，較之民三我國列次讓步案，損失之多，匪可言喻。而袁氏竟罔顧犧牲，屬外部提

出者，誠喪權辱國之尤者矣！時則袁世凱帝制失敗，而糾紛中之藏界址問題，遂又呈停頓之態矣。

第四節 藏番內犯後之界址問題

中藏界址因袁世凱帝制壽終正寢後，遂入於停頓之途。迄民國六年，邊藏軍因細故啓釁，（參照第二編第五章第二節）吾軍連戰皆北，尋以英國副領事台克滿之調停，始告停戰。在停戰前後，（民國七年二月至十二月）英使朱爾典乘機催我解決藏案者至九次之多。我國以當時列國對歐戰正酣，國內又驚於內訌爲辭，不允續議藏案。於民國八年五月，英副領突至北京，促英使朱爾典向中國催議藏案。蓋時則歐戰已終，正可藉端催議也。英使朱爾典當即赴我外部催議藏案，外部即根據上述民國四年八月間顧維鈞而致英使之提案，開列辦法四條，通過閣議作成覺書，於民國八年五月三十日致送英使如左：

（1）打箭爐、巴塘、異塘諸土司，完全歸四川省治理。

（2）察木多、八宿、類伍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劃入外藏。

(3) 中國政府之意，欲將崑崙山以北，青海、新疆所屬諸地，完全劃歸中國治理。瞻對、德格地方，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諸土司以北，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

(4) 雲南、新疆之省界，保持舊治。

按崑崙山以北，係青海、新疆之地，原為我所治理，豐容與英國協商。此其辦法較之民四所定者，愈覺江河日下矣！英使接到覺書後，當即電告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並與拉薩政府預商，而以俟得答覆後，再與我談判為言。迨八月十三日，英使向我外交部提出調停辦法如左：

「取消內藏之名稱，照原議（指前述之西姆拉草約）劃歸內藏之地，分而為二：將巴塘、裏塘、打箭爐、道孚、爐霍、瞻對諸地，劃歸中國。德格以西，劃入西藏。」

照此調停辦法劃分，則中國所得之地，殊屬有限，遠不及西藏所得之大。我國政府即表示萬難承認。英使乃允將岡拖地方，劃歸內地。且謂：「瞻對為產金之地，岡拖乃西寧通藏之要道。與中國極有關係，較諸原案德格以西荒涼之區，直不可以道里計。」云。尋我國外部即以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原案劃西藏現將如何辦理之意，詢問英使。英使答謂：「該地距

拉薩甚近，如中國駐兵於此，則易起衝突，故應劃歸西藏，且其地皆屬不毛，中國殊無力爭之必要。」云云。外部覆曰：「是地爲青海之轄境，中國政府領土之所在，不能不堅持。至於衝突一節，則中國政府當保證將來維持該地之現狀。」乃英使忽宣稱：「前述提議，爲本使箇人之意見，並非欲破壞內外藏劃界之原議，若中國欲用原議，英國亦不反對。但如照原議，則所劃分各地，如巴塘、裏塘、打箭鑪、瞻對、岡拖諸地，仍屬中國。惟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應歸內藏；中國於其地不設官，德格則應劃歸外藏。以上兩項辦法，任中國自擇。」云云。我國對於上述兩項辦法，皆難贊同。是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對於藏案皆主延期，暫不會議。於是藏案又告停頓。

第五節 各方對於界址問題之意見

藏案雖經我外交部與英使迭次交涉，然外界知者甚鮮。故自延期不結藏案之議決定後，西南有關係各省，羣詞交涉之內幕。外交部乃於民國八年九月五日，向關係各省，發布電文如左：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線一層，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會商，擬根據實典及前清載書，將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據川邊鎮守使報告，藏人內侵，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西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為期。暫時劃界，以鹽井、大索、德化、栗塘、甘孜、瞻對、章谷、丹巴、鎮定、稻成等地屬漢；類伍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開會議。本部曾於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英使會議界務，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謂將打箭爐、巴塘、栗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伍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不同意，經再四磋商，始允取消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栗塘、瞻對、岡拖諸地，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各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爐、巴塘、栗塘、瞻對、岡拖諸地，作為內藏；將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為外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亦歸外藏。所謂界線，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

若不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旨，希速電部，以備參攷。

自右電發布後，輿論譁然，各省始知有所謂新設之內外藏區域者，實成於民三之西姆拉會議，更知所謂內外藏區域者，即係川邊、青海之舊境。於是有關各省，皆通電力爭。茲將各方面所發之通電，有足為劃界之參攷者，彙述於後：

(1) 四川督軍熊克武電 略謂：北白石渠，西至恩達，南迄察隅，鹽井，均早改為縣治，最小範圍，亦當以此為界。又提出善後意見三條：第一，西藏自治，部商未決，萬不能認為事實。中國派兵入藏，非他國所得干預；第二，新甘等處，非藏番兵力所及，若劃歸藏，川更可危。第三，陳選齡對藏番停戰條約，究屬可恥。現在藏番力修戰備，中國亦應積極備戰。

(2) 四川省議會電 略謂：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為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為康，以西為藏。查四川通志，雍正四年，會勘劃界案內，於江達特設漢藏兩官。蓋以該地為康藏分界之故。證一，清末，特改康境為川邊，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為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

臣趙爾豐及駐藏大臣聯豫會同劃定，於江達立有碑記，並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國元年，川邊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太昭府，以碩督、嘉黎、恩達、察隅、科麥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爐至江達爲界，共置縣三十有三，與執察、綏京、兆並等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諳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尚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按德格在金沙江上游右岸，石渠實在其東，德格以西僅有同普、武成、貢寧、靜驪、井察、雅科、麥察、隅昌、都恩、達碩督、嘉黎、太昭等十三縣）共千餘里之地，竟直令其淪亡。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按德格一名更慶，又名隆慶，亦作德爾格忒，其南七十里爲岡拖，一作岡沱）既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既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丹巴、章谷，一地二名，竟重列之！又川邊向分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入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三面藏番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固守？

（3）雲南督軍唐繼堯電略謂：此次藏案當認定四事：第一，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

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爲藏地。近時藏番叛據各縣，應派兵一律收復；第二，西藏爲中國領土，能否許其自治，中國自有主權，毋庸他人代爲要求。尤不得以川邊、青海、甘肅、新疆各省區邊地，劃入自治區域；第三，民國四年袁氏將察木多劃歸外藏，乃因急圖帝制，結歡外人，不宜援以爲據；第四，陳遐齡與藏番商議停戰，出於一時權宜，北京對於所定條件，既未認爲有效，則其暫時劃界辦法，尤可置之不議。

(4) 甘邊寧海鎮守使馬駢電 略謂：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雅龔、金沙、瀾滄諸江之上游，皆流行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極富，實青海精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即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寧夷情衙門管理。三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年來藏人雖攻陷川邊十餘縣，然兵力尙未越當拉嶺以北之一步，今川藏劃界，已爲奇恥。乃欲並甘肅素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割以奉之藏人，蹙地數千里，辱國太甚，而猶謂會議大有進步耶？

外部接到各方反對文電後，知非重新提案爭回失地，則不足以壓國人之望。乃集員司重行

討論，僉謂川邊、甘肅、新疆決不能牽入藏，西藏獨立，應堅決反對，僅能依照中俄蒙條約成案，允其自治云云。乃決以下述三項方針，繼續談判藏案。所謂三項方針者如左：

(1) 始終不准西藏擴充界線，直接向英提出藏案宗旨，以便英國之諒解。

(2) 處置西藏對英交涉，可與英國商量。

(3) 西藏自治事宜，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成例進行。

顧自是以後，國人因前次政府荒謬之故，反對藏案之交涉頗為劇烈。英使朱爾典復以條件相要挾，不肯讓步，藏案遂成不能開議之勢。迨民國九年三月，英使朱爾典去任，艾斯敦任駐華公使，過渡期內，更無暇涉及藏案，故藏案交涉，遂又重告停頓。

第六章 輓近之藏案交涉

第一節 艾斯敦使華後之藏案

上章所述之藏案交涉，以西姆拉會議為其先導，而以界址問題為其歸宿。關於界址問題之

輕輟，雖云停頓，實則已告決裂，故自朱爾典去職，艾斯敦使華後，不汲汲於界址之交涉，而注意於西藏全部懸案之談判。故民國十年三月英使艾斯敦，即以公文致我外交部，催議西藏懸案，大有不議結不甘休之勢。外部討論之結果，至二月下旬擬就七項辦法，以爲交涉之方案。其大致如左：

- (一) 重行交涉西藏懸案，不依照西姆拉會議中之草約。
 - (二) 根據王海平（中國參加西姆拉會議之副代表）之條件進行。
 - (三) 西藏之內政外交全部，均應恢復中國原有主權。
 - (四) 西藏之亞東江孜兩關，由中國政府管理。
 - (五) 界務應按照西藏之自然界線而定。
 - (六) 藏匪爲患，由中國軍隊肅清。
 - (七) 中英藏三方會議，依照中俄蒙協約成案辦理（可參攷拙著滿蒙問題頁一六五）
- 外部決定此項辦法後，雖即訓令駐英公使顧維鈞探訪英國方面之意見，並向駐京英使艾

斯敦徵求會議之意見。然英國方面，始則以英日續盟問題，無暇顧及；繼則以華府會議在即，更無暇涉及藏案。於是藏案交涉又歸擱置。

第二節 華府會議時之藏案

民國十年之華盛頓會議，以中美英法日五國為主體。專以解決遠東及太平洋方面之軍備問題，及其有關問題為目的。亦中國解決西藏問題之機會也。故吾國在華府會議未開以前，（按華會在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頗思將藏案提出付之公議。顧華會開幕後，由東問題其囂塵上，而藏案則全未提及。或謂中國列席華會之代表，在華盛頓與英人已相接洽，故不開議，亦未可知。至於西藏方面，聞華會開幕之消息，竟亦提出意見三項：其一，為西藏代表如不出席，則不能討論西藏問題。即被邀出席，亦因為期局促，不能派遣代表；其二，為華盛頓距藏過遠，最好改在拉薩或印度開會；其三，為非英國駐藏代表貝爾（Bell）氏出席，則藏人不願開議。積此三端以觀之，與其謂為西藏之意見，則毋寧謂英國方面意見之為確切。此其故或以英人恐中國在華會中提出藏案交涉，故使藏人提出此項意見，以為阻止中

國之計亦未可知。其為中英相約不提藏案耶？抑因西藏提出此項意見而停議藏案耶？二者恐必居一於此矣。

第三節 英國工黨內閣時代之藏案

自華府會議中藏案擱置後，西藏問題之交涉中止者二年有奇。遶民國十三年春，英國工黨領袖麥克唐納（Maodonald）起而組織內閣後，弱小民族多以為其且拋棄從前英國之侵略政策，而我國人士亦議乘此時機，解決藏案。以故當年二月下旬，即聞外交部決與英使重議藏案，並擬就辦法十條，以為交涉之標準，其內旨如左：

- （一）西姆拉會議草約，違反光緒三十三年駐京英使換文，不能據為事實。
- （二）按照民五中國之提案，進行討論。
- （三）西藏完全為中國之領土，依照天然之界址，不能更動。
- （四）西藏之外交，應由中國主持。
- （五）中國對於西藏之交通及內政，有自由之主權。

- (六) 亞東、江孜兩稅關稅款，應由中國政府派員管理。
 - (七) 藏邊亂事及匪患，應由中國自行肅清。
 - (八) 中國應在西藏駐兵設警，以維治安。
 - (九) 中國駐藏辦事長官，有管轄全藏內政外交之權。
 - (十) 西藏得派代表，參加中英兩國之代表會議，以解決各項問題。
- 上述十款，甫行決定，而英國派遣重兵進駐西藏之消息，已紛至沓來。且進一步強迫藏民學習英語。後藏之班禪喇嘛亦於民國十三年初被逼離藏來華。迄今未歸，藏案交涉之棘手，亦可知矣。

第四節 此後國人對於西藏應注意之點

藏案自民國十三年以來，從未與英提出交涉。故國人對於以前歷次之交涉，已告逐漸遺忘。加以自班禪喇嘛離後藏以後，藏務僅由達賴喇嘛一人管理，達賴受英人嗾使後，絕不允許漢人前赴藏地。故自民十三以來，關於西藏之消息，更屬愉快迷離，真相莫明。所可知者，僅屬

吉光片羽而已。然吾人必不可以其僻在荒徼，而不加開問。良以西藏之地形，足以扼中國之吭而拊其背，以制我全國之死命焉。故吾人於西藏當以中國之西藏目之，不當以荒徼異域視之。若以西藏爲中國之西藏，則左列兩點，實有注意之必要：

(一) 對內方面 論對內方面，則首宜將西藏改爲行省。昔英國斯匹推忒報有言曰：「西藏錮閉不通，微弱不振。然實一半主之邦，而非中國之行省。中國政府遙爲鈴制，殊不易易。」此言的是確論。故今後吾人督促政府將西藏改爲行省，實爲吾人當然之職分。或曰：其如英國反抗何？此實無需顧慮。蓋今日達賴已有相當之覺悟，（參攷第二編第六章第二節）對中央已聲明絕對服從。則改省自屬易事。達賴服從改省，則英國焉能置喙。若目前西藏不能急遽改爲行省，則不可不以治行省之道治之，前途庶幾有豸焉。秉國成者，當無以靈言而忽之，而使三危舊壤，隨哲孟雄以淪胥也。

(二) 對外方面 論對外方面，則自以對英國爲主。溯自前清光緒初年以來，對英之交涉，其重要者，有光緒十六年之藏印條約，而後哲孟雄失；有光緒十九年之續約，而後英人可

以在藏自由貿易，任意往來；有光緒三十年之續和條約，而後商埠增闢，門戶大開，有民二之西謨拉草約，而後內外藏之邪說頻聒人耳，騷擾不息。失地開埠之事，固屬無法挽回，而西姆拉草約，則我國實未嘗簽字於正約，當然不能發生效力。西姆拉草約既不能發生效力，則因西姆拉引起之界址膠轕，當然無庸置議。故我國今後如與英國交涉藏案，自然仍以祖國之資格，與英國談判。鼎革以後之藏英交涉，自可由中央與達賴聯合聲明無效也。

上述建省與外交方面，完全為對付英國應有之認識，目前所最當注意者，則為建設邊疆。若論建設邊疆，則戴季陶氏已慨乎言之。僅摘錄其言以為本書之結束焉。

「今後第一種工作，就是要把中國人民團結一致，把中國造成一箇有力量而統一的國家！第二要充實我們的實力。因為中國缺乏實力，在國際上的地位，時有發生危險的可能。這是我們所常感覺到的。所以我們無時無刻，必要切實努力做建設的工作，并充實我們的力量，才可與外國實際的力量相頡頏。總括起來說：

第一，要把中國國民的精神意志團結起來，造成一箇強有力統一國家。

第二，要把這箇力量，用之於開發邊疆的實業。

今後我們努力的方面，最主要的，莫過於建設邊疆的工作。我們應如何努力研究邊疆的地理、社會、政治、經濟；如何作邊疆的宣傳工作，傳播三民主義；如何用政治、教育，來啓發邊疆人民的智識；充實我們邊疆的力量。這種種實際工作，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節錄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紀念週中戴季陶氏之演說）

附錄

蒙藏青新考察之計劃書（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申報）

今年中央政治會議，陳果夫等提出報告，研究蒙藏青考察團組織及工作計畫，茲覓錄報告書如下：「果夫等奉命研究蒙藏訓練班學生派遣事，於九月十四日下午開會一次，據趙委員戴文報告，蒙藏委員會現據派員赴蒙藏各地考察，與蒙藏訓練班派遣學生前往考察，同一使命，僉以爲應合併辦理。爰將蒙藏訓練班班長李節文同志所稱蒙疆康工作計劃書，

推交趙委員審查。嗣由趙委員擬定蒙藏新青考察工作計劃書，於十七日交會核議，僉認該計劃書尚屬完備，茲特付印，送請鑒察，以便討論，惟有數事，須待先決者：（一）蒙藏訓練班學生與蒙藏委員會考察人員，是否一併派遣；（二）指揮應否統一歸黨部，抑歸蒙藏委員會；（三）經費是否一併籌劃；（四）蒙藏訓練班學生薪水，應規定若干，是否與蒙藏委員會所派人員一律。

附錄蒙藏新青考察團工作計劃書

▲甲區域及路線 ○內蒙考察區域及路線（一）第一路所屬區域列左：哲里木盟十旗，呼倫貝爾八旗，伊克明安一旗，布特哈二旗，索倫部落，路線時日詳述如下：由津浦路轉平遼路，再轉打通路，至通遼下車起早，赴哲盟各旗考察，至快需時三十日竣事；再北行入索倫考察，約需十日竣事；再至洮南乘洮昂路車至黑龍江，再乘中東路車至海拉爾下車起早，赴呼倫貝爾各旗考察，至快需時二十日竣事；乘中東車回黑龍江省城，再起早，至布特哈考察，需時五日竣事；再回黑龍江省城，起早，赴伊克明安考察，需時五日竣事；仍返黑龍江省城，乘中東

路車至長春，換南滿車至遼寧，換平遼津浦車回京。此路考察時期，共計至少七十日，連同往返日期，共計需時三箇月。(二) 第二路所屬區域列左：卓索圖盟七旗，昭烏達盟十三旗，路綫及時日，詳述如下：由津浦路轉平遼路至錦州，再轉錦朝路至北票，即起早入卓盟各旗考察，至快需時三十日竣事；再經赤峯入昭盟西部各旗，轉向東北考察，至快三十日竣事；東行至通遼乘打通路車轉平遼津浦路回京。此路除考察兩盟，需時六十日外，往返火車約十日，共計七十日。(三) 第三路所屬區域列左：錫林郭勒盟十旗，察哈爾八旗四羣，路綫及時日詳述如下：由平浦路轉平綏路至張家口，即起早考察，向東北行經察哈爾東部各旗，至多倫再北行，過沙漢入錫盟東部各旗，再轉西行，至錫盟西部各旗，至滂江後，可再向北行，至二連即烏得附近，查烏得係內外蒙古交界之要害，現在外蒙駐有重兵，關係國防極重，由此折而南行，經察哈爾西部各旗，回張家口，至快需時六十日竣事；乘平綏路轉平浦路回京，連同往返路綫，共計需時七十日。(四) 第四路所屬區域列左：伊克昭盟七旗，烏蘭察布盟六旗，土默特一旗，阿拉善一旗，額濟納一旗，路綫及時日詳述如下：由平浦路轉平綏路至張家口，由

通庫倫大道西北行至滂江，再向西行入烏盟，開始考察。至該盟西部，再南行至包頭，入伊盟。西南行經伊盟北部各旗，至寧夏。至快需四十日考察完畢。再西北行入阿拉善額濟納二旗考察，此地多沙漠，行旅極難。約計至少需二十日。由此返寧夏，經伊盟南部各旗，入土默特旗，至綏遠省城，至少需時二十日，考察完竣。由平綏路轉平浦路回京，此路考察時期計八十日，連同往返火車，共計三箇月。

◎新疆考察區域及路線 (一) 第一路所屬區域列左：哈密、鎮西、鄯善、魯克沁、回王城、奇治、迪化，路線及時日詳述如下：由津浦路轉隴海路三日，至靈寶，乘汽車約七日，至蘭州起旱，十八站至哈密，再西行十八站至迪化。分路開始考察：由迪化東行，經孚遠、奇台、七角井，向西南行，至鄯善及魯克沁回王城，再返七角井，至鎮西、哈密，約需六十日考察完竣。由哈密循原路返京，共計需時約一百五十二日。(二) 第二路所屬區域列左：綏來、烏圖布拉克、承化、吉木乃、塔城、額敏、烏蘇，路線及時日詳述如下：由迪化西北行，至綏來，北行至烏圖布拉克，東北行至承化，再西行至吉木乃，西南行至塔城，折而南行至額敏，再南至烏蘇，東行經綏來至迪

化，約需六十日考察完竣。由迪化經原路返京，共計需時一百五十二日。(三) 第三路所屬區域列左：精河、博樂、綏定、伊犁、溫宿、烏什、拜城、輪臺、焉耆、吐魯番。路綫及時日詳述如下：由迪化西行，經綏來、烏蘇至精河、博樂，西南行至綏定、伊犁，再南行至溫宿、烏什，折而東行至拜城、庫車、輪臺、焉耆、吐魯番，回迪化。考察完畢，約需時七十日。由迪化取原路返京，共計約需一百六十二日。(四) 第四路所屬區域列左：巴楚、伽師、疏勒、烏魯克恰提、澤普、墨玉、和闐、于闐、且永。路綫及時日詳述如下：由迪化，烏什，至巴楚，西行至伽師、疏勒、烏魯克恰提，折而東行，經疏勒，南行至莎車、澤普、墨玉、和闐、于闐，再東行至且永，北行至迪化，考察完畢，至少需時一百二十日。再由迪化取原路返京，共計約需二百一十二日。

⑤ 西康考察區域及路綫 區域西康十三縣，路綫及時日詳述如下：由京搭輪至重慶十三日，由重慶至成都十二日，由成都至打箭爐十二日，從打箭爐南行至河口三日，河口至裏塘十一日，裏塘至巴塘七日，巴塘至鹽井六日，折而北行，經巴塘至冷卡石十日，冷卡石至德壘六日，德壘至絨巴察六日，絨巴察至甘孜七日，甘孜至樓霍四日，樓霍至稻乎四日，稻乎至河

口四日，河口至打箭爐三日，每處考察三日，共一百零一日，考察完畢，由打箭爐經原路返京，共計需時約六箇月。

④青海考察區域及路線：由津浦路轉隴海路，至靈寶，乘汽車至蘭州，由蘭州起，約半箇月至西寧，開始考察。由西寧西行至諶源，北行至大通，再西行至都蘭寺柴達木，西南行至玉樹，折而東行至必流兒，東北行徑朔羅山口返西寧，至少需時三月考察完畢。再由西寧取原路返京，共計需時約一百四十六日。

▲乙工作人員分組辦法：（一）共計工作人員六十人。（二）每六人一組，每組勤務一人，計七八（三）分十組，共計七十人。（四）內蒙四組，分四路考察。（五）新疆四組，分四路考察。（六）青海一組。（七）西康一組。

【說明】外蒙前藏後藏，現在因達賴及外蒙獨立問題，不能進行考察，故略。

▲丙考察時期膳宿旅費：①內蒙第一路第一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七十日，合計三千五百元。往返火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

支實報。③內蒙第二路第二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六十日，合計三千元。往返火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④內蒙第三路第三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六十日，合計三千元。往返火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⑤內蒙第四路第四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八十日，合計四千元。往返火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⑥新疆第一路第五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六十日，合計三千元。往返火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⑦新疆第二路第六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六十日，合計三千元。往返火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⑧新疆第三路第七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七十日，合計三百五十元。往返火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⑨新疆第四路第八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一百二十日，合計六千元。往返火

車汽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⑦西康一路第九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一百零一日，合計五千零五十元。往返輪船汽車旅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⑧青海一路第十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九十日，合計四千五百元。往返火車汽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總計內蒙新疆西康青海共分十路，工作人員亦分十組考察。各組考察日期，多寡不等。十組總計，自考察開始起，至考察終了止，共需經費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元。各組由京出發，路途往返，時日多寡，相差太甚。按七十人總計，約為五百五十三日。但火車汽車輪船較貴，連同購備用品等，約計在五萬元以上。連同考察時期經費，大約需九萬餘元。因各路火車及輪船票價不詳，未能預算出確實數目，合併聲明。

▲丁考察團實際工作事項（甲）調查：①關於民政事項：一行政制及系統，二行政區域，三戶口人口職業及性別之統計，四人民一般生活狀況，五地方衛生狀況，六有無民衆機關及團體之組織，七已設未設警察之處及現狀，八團防之組織及訓練並槍械數目，九政權與

教權之區別，十禮俗習慣，十一奴隸制度之近狀，十二其他。⑤關於教育事項：一教育行政之設施及經過，二有無何種障礙，三經費來源及數量，四通曉漢文漢語者，與總人口百分比，五曾受高等及中等教育人數，六留學國內外學生人數，七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總數，八各地學校等級名稱，及校址學制與其歷史，九各校學生人數，已畢業次數，及每次畢業若干人，十各校經費收支情形，十一其他。⑥關於外交事項：一外人之經營及企業狀況，二外人投資種類及數量，三外人傳教情形，及神父牧師數目與權衡，四外人文化侵略之情狀，五外人政治侵略之情狀，六外人殖民情狀與概數，七中外合資營業種類及情形，八外僑人數及最近經營事業，九有無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情形，十其他。⑦關於軍事事項：（指各地之士兵團防警察等）一軍隊駐在地與額數，二軍隊成立之歷史，三兵種與編制，四軍實與餉糈，五槍械數目與種類，六訓練之精粗程度，七下級幹部之政治知識如何，八士氣盛衰與軍心趨向，九現在隊號與指揮官之姓名，並其出身履歷，十其他。⑧關於交通事項：一臺站改組後之實際狀況，二各汽車路已有之路線，三應設郵局之適宜地點，與已設郵局之情況，四已設電

報局與無線電臺數目與情況，五將來有設置有電線及無線電之必要地點，六已成鐵路未成鐵路之幹線，及支線情形，七主要道路現在之交通之情況，八其他。④關於宗教事項：一寺廟領袖之階級封號，二喇嘛寺名及其地址，三喇嘛寺廟現在情形，及管理方法，並有無歷史關係，四各地喇嘛寺之主持僧名年齡階級履歷等，五各地喇嘛寺之徒衆，六各地喇嘛之生活狀況，及經費情形。⑤關於牧畜事項：一牧戶情形，二獨資合資牧畜之戶數，及牧工人數，三牧場情形，所在地與面積，四每年各種牲畜銷售國內外之概數，五每年絨毛皮革牛乳油銷售國內外之全額，六牧民生活狀態，七最近五年牲畜類產額之增減統計及比較，八牧戶有無團體之組織，與大規模之牧場，九官署對於牧畜事業之管理情形，十有無外國人內地人所經營之畜牧，其實況如何，十一其他。⑥關於司法事項：一各地司法機關之名稱，二司法機關之組織及現狀，三訟案之種類，四起訴之手續，五審判之依據，六有無陋規及積弊，七同族對異族訴訟時有無歧視，八其他。⑦關於農業事項：一自耕農之調查，二佃戶之調查，三自耕兼佃，四公地數目，五私有地數目，六土地分配情形，七農產物種類，八土地之肥瘠，九水利之

灌溉，十氣候收穫之遲早，十一農民及自治團體之組織，十二其他。④關於林業事項：一地點，二名稱，三面積，四每方丈內株數，五用途，六最老最幼高度及周徑年齡，七公有或私有，八公家私人售賣或私人採伐，九租稅，十林務機關，十一其他。⑤關於礦業事項：一已開採者，二已測量而未開採者，三未測量者，四所在地礦物種類，五外人或本國人開採，六官辦或私辦資本若干，七產量及銷行狀況，八產鹽地之情形，九其他。⑥關於墾植事項：一已墾之熟地，二未墾之荒地，三墾局現狀及法規，四近年移民情形，五外人經營之墾務情形，六當地人民因墾務所受之影響，七氣候水利土質及產物現狀，八其他。⑦關於財政事項：一租稅狀況，二田賦狀況，三稅務種類與名稱，四徵收機關及徵收方法，五幣制，六有無銀行性質之組織，七公產，八歲入若干，九行政經費及收支情形，十各地已開熟地畝升課等則之高下數目，十一其他。⑧關於商業事項：一經營資本情形，二運輸方法，三貨幣物品交易，四內地人經商情況，五外國經商情況，六營業物品主要銷行以何為大宗，七商業之團體組織，八每年輸出輸入之金額，九輸出與輸入品名之總調查，十其他。⑨關於工業事項：一手工業，二機器工業，三工業種

類，四出產額，五銷售額，六工廠地點與成立日期，七工廠資本數目及外國資本，八工人生活狀況，九工業學校及工業團體之組織，十其他。（乙）宣傳：一言語宣傳，二文字宣傳，三戲劇宣傳。（丙）連絡：一普通郵電，二密碼郵電，三地方官廳連絡，四地方公共團體連絡。（注意各員到各處工作時，應十分慎重。因蒙藏新情之語言文字風俗習慣，與內地大不相同。人民思想智識，又極守舊。偶一不慎，易滋誤會。且各員行動最爲地方人民注意，稍有失檢，易生反感。尤宜先明白其社會程度，然後施以適當工作，庶不致有損信用也。）